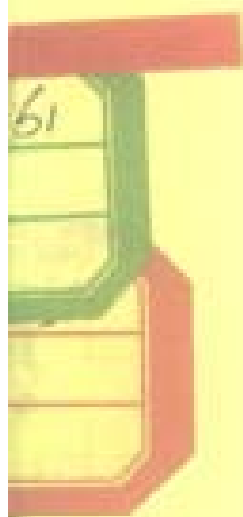


332.25
8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果

〔英〕约翰·洛克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 019 0412 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果

〔英〕约翰·洛克 著

徐式谷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

〔英〕约翰·洛克著 徐式谷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46

1962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81千
印数 11,800册	印张 4 7/8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 0.69元	

前 言

本书作者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出身于一个律师的家庭,曾在牛津大学学习,研究哲学、物理、化学和医学。早年即同著名科学家波义耳、牛顿等人结识。七十年代多次去巴黎,广泛接触学术界人士。他在政治上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辉格党有密切联系,曾做过反对王室的辉格党领袖沙夫茨贝里的家庭教师和顾问。1672年沙夫茨贝里被任命为大法官时,洛克担任他的秘书。由于反对王室而受到保皇党的迫害,洛克继沙夫茨贝里之后,于1683年也逃到荷兰。在荷兰的五年中,他曾同当时许多知名人士交往,从事著述工作。他于1688年资产阶级“光荣革命”后回国,担任过英国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他还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的发起人和大股东之一。

洛克是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正如马克思所说:“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贫民,代表商人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他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①

在哲学上,洛克继承和发展了弗朗西斯·培根和霍布斯的思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1页。

想,强调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他反对天赋观念说,认为心灵本来象一块白板,人们在后天中取得了经验,才产生了认识。但是他又认为,除了来自外界的感觉,还有一种由于心灵本身的活动而产生的内部经验或“反省”,由此而提出所谓两种性质的学说:他把色、声、嗅、味等物质的属性说成是第二性的质,不同于第一性的质,认为它不是物质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这说明洛克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

在社会政治观点方面,他从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出发反对“君权神授”等谬论,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受自然法即理性的统治,任何人都不得危害别人的生命。显然,这是美化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把它说成是一种亘古不变的天然合理的社会制度。洛克代表的是同封建贵族妥协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他既反对君主专制政体,也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所主张的共和政权,而拥护议会制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他还提出了分权说,直接为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为资产阶级和贵族瓜分权力制造理论根据。

洛克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点对洛克的经济思想以至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曾发生深刻的影响。马克思指出:“洛克是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此外,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①马克思还说:“一般说来,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作自己的哲学家,而后来洛克成了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哲学家’。”^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8页注。

洛克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出版于 1691 年。在本书中，他就利息、货币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在一些方面发展了威廉·配第的观点，同时反驳了封建贵族的代表在这些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和实际主张。

洛克用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观点来解释利息和地租。他说，土地和自然界生产的一切都是公有财产，人身的所有权则属于每个人自己。既然自己本身属于自己所有，每一个人用他的双手从事劳动而获得的一切，就理应成为他个人的财产。劳动决定了产品的私有权，同时也决定了一切东西的价值的差别。但由于生产出来的东西会腐烂或者损坏，每一个人所有的只能限于自己所能使用的东西，不能超过这个限度。货币或者金属这种耐久性的东西产生以后，情况有了变化，每个人可以拿自己的劳动产品来同货币相交换，或把货币储藏起来，这样，人们持有的财产数量就能够超过自己所能使用的限度，从而产生了个人所有权的不均，即财产（货币）分配上的不均。正象土地分配上的不均产生了地主和租地人一样，货币分配上的不均也产生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因此，我的货币在贸易中由于借款人的勤劳，可以为他产生出百分之六以上的收益，正象你的土地由于租地人的劳动可以产生出大于他所付地租的成果一样。”（本书第 34 页）

洛克的利息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他同配第一样，用地租来论证利息，而在论述地租的起源时，也强调劳动的作用。他还明确地指出，利息和地租的产生都是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的结果。一些人占有了生产资料，就能够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来取得别人的劳动成果，“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转移到

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本书第 33 页)这里,他把利息和地租看成了别人的剩余劳动的产物。他发表这种见解,是为了向封建贵族说明,放款人所取得的利息是同地主取得的地租毫无区别的,取息和收租都是正常的、合理的现象。可是他在无意中却揭露了地租的“神秘的本质”,同时也就暴露了资本(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的“神秘的本质”。

根据上述的理论,他极力反对降低利息。他认为,正象地租率的高低是受土地量的限制一样,利息率的高低是受货币量或资本量的限制的,人们不能制定法律压低地租,也没有理由制定法律降低利息。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息率是利息量同贷出的货币资本之间的比率,它的高低以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为转移,国家对于利息率的调整必须适应借贷资本运动的客观过程,要是只靠一纸法令强制推行,就会产生混乱。但洛克把借贷资本同资本以至货币完全混为一谈,就不可能正确地说明利息率的变动。

在货币理论上,他动摇于名目论和金属论之间。他说,金属货币的价值只是一种想象的或假定的价值。这是一种名目论的错误观点。可是,在他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金融贵族的利益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时,他又坚持金属论的立场。当时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由于磨损和被盗削,重量大为减轻,以致生银的市场价格高于它的铸币价格,流通中的货币大量被熔成银块出售,市场发生了混乱。为了消除生银的价格和铸币价格之间的差别,当时的财政大臣朗斯主张适应生银价值提高的情况改铸货币,即把每盎司白银铸五先令二便士改为铸六先令三便士。如果实行这种办法,政府就可以用比较少的银数来偿还债款。洛克反对这种主张。他说决

定货币价值的,不是它的名称,而是它的金属内容。生银价值高于铸币价格的原因,不是生银的价值提高了,而是银币的重量减轻了。因此他要求发行分量准足的铸币,收回分量不足的铸币。争论的结果,洛克获得了胜利。其实,金属论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它只承认货币有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这两种职能,而不了解货币用作流通手段时具有的特点,把流通过程和简单的商品交换混为一谈,把实价的金币和银币看成是唯一的货币,否定在流通中货币符号可以代替金属货币。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此外,对于货币数量论(持这种理论的人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格只是由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的),他的态度也是摇摆不定的。

洛克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始祖”威廉·配第的直接后继者之一。他的这部著作的翻译出版,对于读者了解威廉·配第以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有一定帮助的。

胡企林

1978年2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先生：

您知道，关于鑄幣問題的这些看法大致是十二个月以前写下来的，而关于利息的那些看法則是很多年以前写的了。現在我把它們再次送交給您，請您隨意把它們傳給別人（因为您愿意这样作）。如果您在再讀之后，仍然對它們表示嘉許，而且一定要把它們出版，那我就要請您記住，您必須為它的文体對世人負責，因为这种文体乃是一个人在寻求真理而不尚虛飾、只求意見正确和使人了解的时候隨便給朋友写信所用的文体。自从去年您看到这些文稿以后，我在报刊上看到一些新的反对意見，这些意見我已努力加以駁斥了。我特別研究了一篇題为《評獻給上議院……的一篇論文》的出版物。因为我們可以很自然地認為，一个极力贊成某一論点的人，对任何有利于这一論点的話是决不会不說的。此外我还必須在这里提一下我剛剛从荷蘭那里听到的話：“荷蘭發現他們由于熔化自己的杜卡东幣和其它較好的銀幣而大鑄劣〔先令〕幣，遭受到很大損失，所以已經決定只鑄造成色好的銀幣，直到奠定了新的鑄幣基础时为止。”

我知道，您對國家的熱愛和關懷，使您孜孜不倦地從各方面尋求有益國家的方法，決不肯忽視任何您認為可能有一點好處的東西（即使它是才能最差的人提供給您的），否則您就不會命令我尋找這篇早已忘諸腦後的討論利息減至百分之四的問題的舊稿。我重新檢視了這篇舊稿以後，覺得我現在的看法和將近二十年以前的看法並無兩樣，我覺得這篇東西仍然是正確的，否則我也不敢冒

昧地把它呈獻給您。如果我的看法是錯誤的，我确信我的用心还是公正的。錯誤之處，希加教正。

1691 年 11 月 7 日

先生：

“利息”的收付对我没有什么切身关系，所以我不致因利害关系和偏好而存有偏見；如果我也能不因无能和愚昧而誤入歧途，那么我就可望能够对您詳尽地闡明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的法律有何后果。既承垂問，自当尽我所能，力求公正地叙述这一利息問題。

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是：“借款所付的代价能不能由法律来加以規定呢？”对这問題，我想一般我們可以說：显然是不能的。因为既然不能頒布一条法令禁止人們把金錢或財產贈送給随便哪一个他所喜欢的人，也就同样不能制訂任何法律，来禁止那些精于理財和轉移財貨之道的人按照当时必須支付的利息来借錢使用。因为必須記住，任何人借錢或付利都不是为了寻乐，人們所以不惜麻煩和費用去借錢，是因为他需要錢。只要与此需要相适应，無論要花多少代价，人們都肯于去借錢。我是說，無論您怎样做，那些精于此道的人总能設法規避您的禁令、避免法律的懲罰。那么这样一种法律将产生什么不可避免的后果呢？

1. 它将使借貸更为困难，从而貿易（財富的基础）将受到妨害。

2. 它将不利于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們，我指的是那些只有現錢財產的孤儿寡妇和其他不懂得精明人的經營技巧的人們，这些人，特别是孤儿，除了法律允許的一点点利息以外，决不能从他們

的貨幣上得到更多的好处了。

3. 它将大大增加銀行家、放利者以及这一类老练經紀人的好处。目前的貿易、貨幣和債務的情况，总会把利息提高到和貨幣的真正和自然的價值相等，上述这些善于根据真正和自然的價值貸放款項的人，永远能得到超过法定利息的真实價值。因为人們发觉把自己的錢存在可靠的人手中的方便时，那些无知和懶惰的人立刻会爭先恐后地把錢交給这些人，他們知道这些人乐于接受这种存款，而且錢存在这里，在有急需的时候，可以随时取回其全部或一部。

4. 我恐怕我还可以把下面这一件事算作这种法律的可能后果之一，即它将使国内許多人犯伪誓罪。这种罪行是立法者應該最仔細地設法防止的；他們不但要懲罰已証实的明显的伪誓罪，而且應該消除和减少发伪誓的誘惑，从而釜底抽薪地防止它；因为如果誘惑力很强（人們在为自己的利益而发誓时，这种誘惑力就很强），人們对于触犯刑章的恐惧是不会起什么約束作用的，特别是在罪行难以被証实的时候。我认为在訂立这条减低利息的法律以后，人們一定会想办法用利息以外的其他托詞来借錢，以便逃避法律的严格規定；他們一定会秘密勾結，朋比为奸，尽管他們的形迹可疑，但是除非他們自己招认，他們的罪行是永远不能被証实的。我听见許多很严肃和明察世事的人对伪誓流行給人們生命財產带来的威胁表示埋怨。忠誠信实，特别是在一切对天宣誓时的忠誠信实，乃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維系力量。所以明智的法官們要尽可能在人們心中培养它，使人們認識这样做是一种神圣和严肃的天职。但是，如果宣誓过多，使得人們把它看成只是一种法律形式；

或者如果偽作誠實的習慣（人們在有關自己的案件中宣誓時往往容易這樣做）使得人們墮入偽誓罪，而這種罪行及其誘惑力又傳播甚廣，幾乎成為一時風尚時，社會的維系力量就要解体，社會將不可能存在下去，一切都將瓦解而陷於混亂了。讓人們在有關自己的案件中宣誓的作法，很容易使人們逐漸把宣誓當作老生常談而不予重視，我覺得從以上所說的看來，對於這類做法我們是有理由加以懷疑的。船主們一般都是勤勞嚴肅的人，我認為就他們的人數和地位而論，可以說他們的誠實較任何其他一種人不會有遜色，然而從我和其他國家商人的談話中，我發現這些人認為在他們那些地方在海关里是可以隨便發誓的；甚至於我記得我曾聽說，在海外一個商業城市里，一個被認為很嚴肅而公正的船長也不能不說：“但願海关里的宣誓不是罪惡吧。”我說這些話，並不是要責備這些船長，我認為他們的正直不下於任何一種人，並且我確信他們在英國臣民中是最勤勞、最有益、應該受到愛護和重視的人，但是在这里我不能不提出這點作為一個例証，說明使人經常為和自己有關的事情宣誓，是多麼易于誘人犯罪。立法者應該經常注意和考慮使誓言在人們心目中保持其應有的崇高和神聖的地位。如果蔽於私利的宣誓太多，使人們對它不加重視，而時尚又重利輕義（時尚很少不這樣做）的時候，就永遠不能達到這一目的。

但是，當我們考慮到給葡萄酒、絲綢或其他非必需品規定價格是如何困難，並且考慮到在飢荒年間給食物規定價格是如何不可能的时候，我們也許就會看出法律不能禁止人們收取高於法定利率的利息（只有人們對於貨幣的需要程度才能決定貨幣的價格）。因為貨幣是一種普遍通用的商品，它對於貿易正象食物對於生命

一样是不可或缺的；無論要出什么样的代价，人人都必須获得它：当貨幣缺少时，代价就必然要高些；而且負債和貿易一样，都促使借錢成为一时风尚了。銀行家就是很明显的例証：若干年来貨幣的缺乏使英国的利率实际在百分之六以上，大多数不会以百分之六以上的利率放款而使自己不受法律懲罰的人們，便把他們的貨幣交到銀行家手里，因为錢放在那里，当他們有更好的使用貨幣的机会时可以随时收回。所以法定的利率既不利于放款人，也不会对借款人有利，在沒有限制时，这些借款人是願意对貨幣付出它所能負担的利息的。这种作法将只对銀行家有利。如果我們把利率減到百分之四，那些借錢的大小商人不会比現在少付一絲一毫利息，但是却会发生下面两种恶果：第一，这些借錢的人也許要付更高的代价；第二，国内留存的經營貿易的貨幣将会减少。因为那些最多只付出百分之四的利息、而收入百分之六、百分之十或更高的利息的銀行家們，在利率低时可能比現在利率高时願意把更多的錢閑置在手边，这样一来，貿易中流通的貨幣就要减少，貨幣将更感缺乏；由于銀行家的壟断，这种缺乏又将提高借錢的利率。銀行家的經營技巧，再加上別人的懶惰或无能，往往使国内財富大部分流入他們的手里，这可以从清查国庫时发现的他們所欠巨額款項上看起来。下面一件事确是非常真实的，然而簡直令人难信：倫敦一个私人金匠^①只凭他一張票据（通常只是由他的一个手下人签字的一張字据）居然一次得到一百一十多万鎊的信貸。我想这一行业現在仍然是这种情形。如果您用法律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那么，誰都不会想向銀行家要高于百分之四的利率，虽然那些需要

① 十八世紀以前的英国金匠往往兼營銀行业务。——譯者

在貿易上用錢的人，那時還和現在一樣必得以百分之五、六或者（在某些情況下）以百分之七、八的利率才能借到錢。如果在法律允許人們從自己的貨幣上得到更多利潤時，銀行家手上還握着我國現金中這樣大的一部分，那麼在有這條法律時，誰敢保它不把更多的現金驅逐到倫巴德街^①上去呢？——現在就有很多寧以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利率放款給他們而不肯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對別人放款的人。所以如果使合法利率和自然利率相接近（我說的自然利率，是指在貨幣平均分布的條件下，現在的貨幣缺乏情況所自然決定的利率），也許可以使利率低到有利於借款者，並且肯定使貨幣分配得更有利於我國的貿易；因為那時人們可以依法獲得接近全部自然利率的利息，就不會動輒把貨幣帶到倫敦交入銀行家之手，而將把貨幣借給鄉鄰，而為了便於貿易，貨幣本來是應在鄉間流通的。但是，如果降低利率，那些其利益在於提高利率的放款人，由於有銀行家的獨占，又由於有違反法律的危險，就寧願把錢按法定利率借給銀行家，而不願借給那些當這種法律失效時一定肯支付自然利息或更多的利息的商人和士紳們。假定自然利率是百分之七而合法利率是百分之六，首先貨幣所有者就不會為了七分之一的好處（這是他的貨幣所能提供的最大的好處）而敢於觸犯刑章；銀行家的利益不過是百分之一，也就不願意冒險來借款；而有錢的人可以在家鄉合法地獲得更大的利潤，也不會把錢借給銀行家。一切危險在於：如果入不敷出的情況把自然利率提得過高，以致我國商人不能依靠他們的勞動生活，而富裕的鄰國商人又廉價銷售他們的商品，使我們所賺利潤不夠支付利息和維持生計，則

① 倫巴德街是倫敦銀行家集聚之所。——譯者

我国貿易就将受到損失了。要摆脱这种处境别无他法，只有厉行普遍的勤儉節約，或者掌握着一种在世界上只能由我們供应、所以必須按照我們所要的价格来向我們购买的商品的貿易。

我认为貨幣的自然利息是由于两种情况而提高的。第一，一个国家的貨幣太少，与其居民彼此間的債務不相适应。假設一万鎊就足以經營百慕大的貿易，再假定最初去那里的十个移民帶去了两万鎊，并把这些錢借給那里的一些商人和居民；这些人过着超过他們的收入的生活，用掉了其中一万鎊，使这笔錢离开了这个島。显然，如果債权人一齐收回他們的放款，商人不得不把用在貿易上的錢拿来还債，貨幣就要大感缺乏；否則債務人需錢，只好听从債权人支配，利率就将提高。但是，除非在很大的普遍危机中，所有或絕大部分債权人同时收回放款的事情是很少发生的，更常見到的情况倒是人們的債務增加得很多，这經常使借款者多于可能放款的人，結果貨幣缺乏，利率提高。第二种經常提高自然利息的情况是：貨幣太少，与全国貿易情况不相适应。因为在貿易中，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寻求貨幣，所以人們总会感到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假定英国实有貨幣一百万鎊，而英国人負債总数只一百万鎊，則貨幣正好与債務相适应；但是如果貿易需要二百万鎊，那就缺少一百万鎊，貨幣的价格就会提高；这和市場上任何其他商品在不能滿足半数买主的需要、每两个买主只有一个卖主的时候，其价格将会提高是一样的。

因此，要想有效地用法律来降低利率是徒劳无益的，其不合理等于希望能对房屋和船只的租价作固定的規定。需要一只船而不願失掉他的市場的人，决不会坚持按市价来租船，即使租費有法律

限制，他也一定要想方設法保證船主多得租价。需要貨幣而不願喪失航行或貿易机会的人，总会为获得貨幣而支付自然利息，并且願意接受能使借款人逃避法律制裁的付款方法。所以限制利息的法律最好也不过是增進借錢的技巧，决不能減輕借錢者的負擔；借錢者为了能借到錢，恐怕要費更多的事，跑更多的路，还要付更多的代价；除非我們的企图只是要干預过去已經訂立的抵押和合同，要以一条法律使以前依法作成的交易无效（这是不可想象的）。并且把張三应得的东西給予李四——不为別的原因，只是因为一个是貸款人，另一个是借款人。

但是，即令这种法律滿足了它的提倡者的願望，即令这一法令制訂得能够把貨幣的自然价格固定下来，并且能够阻止任何人以高于百分之四的利率貸出貨幣（这显然是做不到的），讓我們再看看它将产生什么后果。

1. 它将使孤儿寡妇和一切以貨幣为財產的人們損失他們的財產的三分之一，这对許多人将是非常难堪的事情。全国的明智之士要严肃地考虑一下，他們这样做是不是会一举而科罰并弄穷大部分以貨幣为財產的无辜的人；这些人有权按照貨幣的所值賺得利息（他們不能賺得更多），正象地主有权按照土地所能生产的价值来出租土地一样。人們沒有犯任何罪行或过失就被罰掉三分之一的財產，这似乎是太苛刻了。

2. 它将使握有貨幣的人蒙受很大的損失，而对国家并无好处。因为只要商业沒有受到妨害，国产商品和制造品的輸出沒有被阻碍，本国自己人之間誰賺誰賠是与国家沒有什么关系的。可是公共慈善心教导我們說，法律应对那些最不能照应自己的人給

以最大的照应。

3. 这将有利于借钱的商人。因为如果他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借款,而他所得的利润是百分之十二,则他的纯利为百分之八,贷款人只得百分之四;但现在他们则是平分,各拿百分之六的。如果商人和贷款人双方都是英国人,这对于英国的贸易既无好处也无害处;只不过是象我所说的那样,把除金钱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赖以为生的人的财产的三分之一转入商人的腰包而已(这样作既不是因为后者有功劳,也不是因为前者有过失)。除非对公众明显有利,私人的利益是不应该遭受到这样的忽视或牺牲的。但是在这个事例中,情况却恰恰相反。拥有现款的人的这种损失将有害于贸易,因为利润和风险不相称,将使人不愿放款;当我们考虑到鼓励放款的效果时,我们就会知道,鼓励放款可以使国内的货币不致闲置起来从而损害贸易。

4. 这样做将阻碍贸易。因为要经营多大的贸易就需要一定比例的资本,而有多少资本闲置起来,就会减少多少贸易。在风险大、获利小的时候(在英国以低利率放款就是这种情形),许多人们就宁愿把自己的钱窖藏起来,而不愿意以这种条件把它放到外面去冒险。这对于国家将是一种损失,而在英国主要应该防止的就是这样一种损失,因为我们除了贸易以外,并没有矿山或者任何其他方法来取得或保持财富。我们的贸易受到多少损失,我们的财富就必然要流走多少;我们和邻国之间的贸易逆差必然会把我们的现金带走,并很快地使我们处于贫困和无以自保的境地。虽然黄金和白银本身的用处不多,然而它们能换得一切生活用品,所以财富就在于黄金和白银丰足。

人人都知道，只有矿山能提供金銀，但是我們也能看到大多数拥有这种自然矿藏的国家却很貧困。这些金属的挖掘和提炼需要劳动，要費很多人力。中国人就因此而采取不开采他們所拥有的矿藏的明智政策。的确，如果正确考虑問題，从矿山挖掘出来的金銀并不象从貿易上得来的那样使人致富。要想使天平上較輕的一方压过另一方，与其在輕的一方加上新的重量，不如把这份重量从較重的一方取过来更能迅速奏效，因为这样做是事半功倍的。富足不在于有更多的金銀，而在于我們所有的比世界其他地方或我們的邻国多，这样我們就能买到更多的、邻国所不能买到的生活享用品；邻国所有的金銀在世界上只占很小一部分，缺少富足和强盛的手段，因而就貧困了。即使由于发现新矿，世界的金銀比現在多一倍，而它們那份金銀也增加了一倍，那也絲毫不能使它們比現在更为富足。我所說的世界上的金銀，决不能理解为埋藏在地下的，而必須理解为已經开发出来、为人握有的。这一点如果很好地加以考虑，对于貿易将是一个不小的鼓舞，而貿易如果勤勉巧妙地加以經營，是比任何其他途径都更可靠的致富捷径。

在沒有矿藏的国家里，致富之法只有两种，一是征服，一是商业。羅馬人曾使用第一种方法使自己成为世界財富的主人。但是我认为，在我們現在的情况下，沒有人会狂妄到还想以武力去获取世界財富，以从战敗国那里取得的战利品和貢賦作为政府支出的来源，并以其剩余来滿足人民的需要、以及对于奢侈品的渴望和爱好时髦的虛荣心了。

所以，我們致富或維持生存之路只有商业一条了。在海上既大胆又能干的我国人民的勤勉和习性，我国地势的优越，都天生使

我們适于从事商业。到現在为止，英国一直是倚靠商业。貿易几乎是放任自由的，它只靠上述那些天赋优点之助，給我国带来了大量財富，并且一直使我們的地位即使不比一切邻国优越，至少也和它們平等。自海运改善以来，貿易的利益更大，更容易为人所了解，要不是这种情况給我們增加了許多勁敌，毫無疑問，我們的貿易是会很容易地这样繼續下去的。前几个朝代的特別政策也在海上為我們增加了其他敌手；如果我們由于經營不善或者缺少貨幣而让一部分貿易滑出手去，那么我們的敌手一定要把它們攫为己有。这种貿易一旦丧失之后，要想以事后补救的办法来收复它，那就为时已晚不容易做到了。因为商业之流很象流水，会做成自己的渠道，渠道已成之后要想使它改变方向，那就和要使两岸間冲刷已深的河水改变方向同样困难。

所以，貿易是获取財富所必需，而貨幣是进行貿易所必需。我們必須重視和注意的主要就是这一点。因为如果忽視了它，要想在我們自己中間把我們所有的那一点錢用各种方法彼此夺来夺去，来使我們不受困乏之苦，那是徒劳无益的。貿易的衰落很快就会把那点余財消耗掉；到那时候，那些认为降低利率也許可以提高自己土地价值的土地所有者，就会知道他們是完全錯誤了。因为到了貨幣消失时（如果我們不維持我們的商业，必有一天），他将既找不到租地的农人，也找不到购买土地的买主。所以，一切阻碍放款的事情都对貿易有害，因此那种会使人不願放款的，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的做法，将使許多現錢不能再来推动貿易的齒輪，从而使国家遭受損失。但是这一切都是就借貸双方都是英国人來說的。

如果放款者是外国人，那么把利率从百分之六降低到百分之四，将为国家节省下我們每年付給外国人的利息的三分之一，如果誰高兴把这笔錢看成是一笔相当大的款項，就請他这样看吧。但是在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时，很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是降低我們国产商品的价格，就是减少我們的貿易，要不就是不能象我們所希望的那样禁止高利率。因为在减低利率时，我們也許还需要錢来进行貿易，也許不需要錢。如果我們不需要錢，那就沒有必要来防止以高利率从邻国借錢。任何国家向邻国借錢都是为了貿易上的需要，誰也不会向外国人借錢閑置起来。如果我們确实需要錢，这种需要就仍然会使我們从能够借到錢的地方，以为这种需要而不是為我們的法律所决定的利率去借錢；否則如果缺了錢，就一定要妨碍商人的购买和輸出与工匠的制造。至于国家由于降低利率是得到利益还是受到損失（无疑低利率总是对商人有利的），那得看由于对外国人付息而带出国的貨幣（假定外国商品的消費量不变），比由于缺少貨幣和妨害貿易而使我們不能帶回国来的貨幣是多是少；而这是只有那些知道我們从外国借到多少錢和以什么利率借到、并且知道我們用这些錢在貿易上获得多大利潤的人，才能估計出来的。

誠然，向外国人出利息借款确是会帶走我們一部分好处；然而在研究这个問題以后，我們就会发现我們的日漸富裕或貧困，完全与我們是否出利借錢无关，而只决定于我們輸入或輸出消費品的較多或較少。假設二百万鎊貨幣就可以經營英国的貿易，并且我們自己有足够貨幣作到这一点；如果我們用一百万鎊来消費我們自己的工农业产品及所购买的外国商品，而对于另一百万鎊則完全

沒有消費，只是以它來賺取每年百分之十的利潤，那麼我們必將一年比一年多十萬鎊，而我們的資本也將隨之增加；但是如果我們輸入的消費品超過我們的輸出，那就一定要輸出貨幣來支付，而我們就將越來越窮了。所以，假設我們由於不節儉而只剩一百萬鎊的資本，並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去借那另一百萬鎊（因為不得不借，否則就將喪失我們的一半貿易），如果我們仍只消費一百萬鎊，並且仍然从那另一百萬鎊獲得每年百分之十的利潤，那麼，英國雖然每年付六萬鎊利息，每年仍能賺得四萬鎊。因此，如果商人的利潤比他所付的利息多（肯定是这样，否則他就不会進行貿易了），而以借來的貨幣進行的貿易又只是使我們的出口超過進口，那麼，我國由這種借款所得的好處，就和商人利潤超過他所付的利息的好處相同。但是如果我們只是為了消費而借錢，那我們就將因為既得出錢來買我們所消費的商品，又得為那筆錢出利息而變得加倍貧困，雖然商人總是由於獲利多於他所付的利息而得到好處。所以向外國人借錢這一件事本身並不一定使我國變富或變窮，因為這兩者是都有可能的。使我國貧困的原因，是花費的金錢超過了我們的工農業產品所能償付的數目，而貧困又使我們借債。

貨幣是貿易所必需的，這點可以從兩方面來考慮。首先，我們考慮它在那種支付勞動者和地主的人的手中的情況（因為在這裡貨幣的運動就終止了，在這些人之間無論貨幣通過誰的手，他只不過是一個中間人）；如果這種人缺少貨幣（比方他是一個毛呢製造業者），那麼這一製造業就告停頓，而貿易也就停止和失敗了。第二，我們可以考慮貨幣在消費者手中的情形（我把那些購買制成的商品出口的商人也歸入消費者名下）；如果這種人缺少貨幣，制成

的商品的价值就要减少，而国家就要在价格上受到损失。所以如果降低利率，而又不能使外国人服从我们的条件，那么我们的地主和工匠就将遭受到不良后果；如果我们的法律能迫使外国人或是按我们的利率借钱给我们或是根本不借，那么他们岂不是更可能把货币提回国去，并且认为货币放在自己国内比在一个正在衰退的国家拿百分之四的利息更安全些吗？他们即使货币过剩，也不会按照我们的条件借钱给我们，因为当我们市场上的物价由于商人缺少货币而跌落时，一个荷兰人会发现自己买我们的商品比把他的钱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借给英国商人去进行贸易更为有利。并且航海法案也不能通过要求他们空手而来的办法使他们不来，因为即使在现在就已经有人认为，许多表面上是英国商人的人实际是荷兰人的代理人，他们以自己的名义替别人进行贸易。所以，如果这种降低利率的措施既使我国有些人不对商业需款之处放款，又使外国人调回他们的一些货币，那么，英国就会受到损失。

我看到一篇为了降低利率而写的论文，发现它对于外国人调回他们的货币将不利于我国贸易的说法作了下列的答辩：“外国人的钱并不是用铸币或生金银、而是用货物或汇票输入我国的；当我们偿付这笔钱时，也一定是用货物或汇票，所以我国货币将不会减少。”我真不能不奇怪，一个写关于货币及利息问题的著作的人如何能在贸易问题上说得这样牛头不对马嘴。他说“外国人的钱并不是用铸币或生金银、而是用货物或汇票输入我国的”。那么请问我们是如何得到生金银或货币的呢？我知道我国并不出产黄金，出产白银也很少，以致我国现有白银的十万分之一都不是从这个岛上的银矿中开采出来的。如果作者是说在我国放款取利的荷兰

有錢人沒有以金銀或硬幣形式把他的錢調到英國來，他的話可能是對的，也可能是錯的；但是無論對或錯，都無助於他的論點。因為如果那位荷蘭人把他的錢付給他的鄰居的一位商人，而把那位商人的票據拿到英國來，那就等於他送來了這筆錢，因為他使那位商人把英國人欠他的錢留在英國，否則這筆錢就要被帶走了。“不然，”我們這位作者恐怕要說，“他不能把錢帶走，因為當別人把這筆錢付給他的時候，他也一定是用貨物或匯票運回的。”這種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和輸出，我們的法律的确是這樣規定的；但是這只是一種想把杜鵑鳥用籬笆圍住的毫無实效的法律；因為如果我們不輸出貨物，使得在荷蘭有人欠我們的商人款項，那麼又如何能用匯票來支付呢？而且就貨物說，不論在那裡，值一百鎊的貨物也不能償付二百鎊的金錢。我發現有許多人在貿易中以上述的看法自欺，所以看來還值得把這個道理說得更清楚一些。

讓我們假設英國人口和現在一樣多，羊毛織品和現在一樣好，可是完全沒有錢，而每年以價值二十萬鎊的這種羊毛織品與有一百萬鎊現金的西班牙進行貿易；再假定我們每年從西班牙運回價值十萬鎊的油、酒和水果，並且如此貿易了十年。顯然我們運出了價值二百萬鎊的羊毛織品而運回了價值一百萬鎊的油、酒和水果，可是其餘的那一百萬鎊到哪裡去了呢？英國商人們肯放棄它嗎？我們可以肯定，他們是不肯的；我們也可以肯定，如果他們沒有每年都得到與他們輸出貨物相當的報酬，他們也決不肯繼續貿易下去。那麼這種報酬是如何支付的呢？顯然是用貨幣；因為西班牙人在這種貿易中沒有在英國得到任何債權，也沒有任何得到債權的可能性，所以對那一百萬鎊決不能用匯票來償付；而他們除了我們每

年所买的十万鎊貨物以外又沒有我們所需的商品，所以也不能用商品来償付我們。因此必然的結果是，这每年十万鎊的貿易差額必須用貨幣来償付；于是在十年終了时，他們那一百万鎊（虽然他們的法律把輸出貨幣訂为死罪）就将全部被运入英国。事实上，我們貨幣中的絕大部分，就是由于这种貿易上的出超而从西班牙运入英国的。

讓我們假設我們現在拥有这一百万鎊，并且每年对世界各处輸出的消費品价值一百万鎊，而每年輸入供我們自己消費的商品价值一百一十万鎊。如果这样一种貿易繼續进行十年，显然我們那一百万鎊在十年終了时必然会从我国流往外国，其情形正和它們流入我国时完全一样，也是通过外国對我們的貿易出超。因為我們每年輸入貨物多于輸出十万鎊，而天下又沒有肯每年白送我們十万鎊的外国人，那么我們每年必然要流出十万鎊来償付我們的商品所不能償付的差額。說匯票可以償付我們的海外債務，那是荒謬可笑的；除非可以使那种紙片成为通用的貨幣，否則它們是不能償付債務的。在海外沒有人欠他款項的英国商人，不能指望在那里有人支付他的票據；即使他有足够的信用可以使某一往来商家償付他的票據，这也不能償付英国所欠的債務，而只不过是換一个債权人而已。如果由于貿易总差額，英国商人欠了外国人十万鎊或一百万鎊，又不能輸出商品来償付这笔款項，那么就只有輸出我們的貨幣来償付它，否則我們就要喪失信用，而我們的貿易也要停頓和遭受損失。

一个国家之变富或变穷，正和一个农場主的情况相同，并非另有其他方式。讓我們假設整个波特兰島是一个农場，并假設这个农

場的主人把全家自用以外的牲畜、小麦、牛油、乳酪、毛呢或布匹、鉛和錫，总之他的波特兰农場內所出产、所制造的每年价值一千鎊的商品，全都带到威茅斯和杜切斯特等等地方的市場上去卖，并且从那里买回价值九百鎊的盐、酒、油、香料、麻布或絲綢，并带回下余的一百鎊貨幣。很明显，他每年将增富一百鎊，因而在十年終了时将淨得一千鎊。如果这个农場主人是一个更勤儉持家的人，安于享用自己农場上所出产的貨物，而只在市場上买很少的酒、香料和絲綢，因而每年带回家五百鎊的話，那么他在十年終了时就不是多有一千鎊，而是多有五千鎊。他死了，他的儿子继承了产业，儿子是一个爱好时髦的青年紳士，沒有香檳酒和伯根底紅葡萄酒就不能用飯，沒有錦緞被褥就不能睡覺，而他的妻子又是非綢緞裹身不可，他的孩子們則总是穿着最新式的法国材料和法国剪裁的衣服。这位青年紳士一继承了产业，家里就忙碌起来了，市場是每星期經常要去的；他的农場所出产的商品仍是象过去一样地拿出去卖，但是带回来的貨物可不同往昔了；他和妻儿的时髦飲食、衣着、用具所需要的糖和香料、酒和水果、絲綢和花边，都比他父亲在日多了；于是他現在不是每年带回家九百鎊消費品，而是带回家一千一百鎊消費品。結果怎么样呢？不錯，他过着豪华的生活，但是这必然要耗費他的父亲所积蓄的金錢；他的財產每年要减少一百鎊。除了这种入不敷出的情况以外，他的僕人們懶惰、放蕩和傾軋不和也使他的生产事业受到不利影响，他的事业无人照管，于是整个家庭和农場都变得杂乱无章。这样就使他往下坡路走得更快；他的父亲靠勤劳、儉朴和經營有方而积攢起来的資金很快就会蕩然一空，他很快也就会身陷囹圄。在这方面，一个农場和一个国家，除了

有大小之別而外，是沒有其他区别的。如果我們不节制我們的用費，我們尽管作买卖，尽管很忙碌，仍然会越来越穷；如果再加上懶惰、疏忽、欺詐、存心不良，并且妨害那些勤劳敬业的人的事业，不論我們使用什么借口，我們都将破产得更快。

所以不論这位作者或者任何別人可以怎么說，貨幣之所以能流入英国，只有依靠英国消費外国商品少于我們能够送到市場上去偿付这些商品的本国貨物。并且我們欠外国人的債務也不能用汇票来还，除非我們輸出和在国外銷售的貨物使我們得到貨幣，或是使海外有人對我們的商人欠有債務；因为除了貨幣或貨幣的价值以外，什么东西也不能償債，而在紙片上写三四行字肯定是不能償債的。如果这种票据有內在价值，并且能够代替貨幣，那我們为什么不把它們送到市場上去以便宜的价錢购买我們所需要的商品，却要用我們的呢絨、鉛和錫去购买呢？一張汇票只能指示在外国应付的或借来的款項要付給誰；如果我們追溯原因，我們就会发现已經有的欠款，是由于从这里曾运去商品或貨幣；如果是借来的，那么不論这笔債務怎样屡次三番地从一个債权人轉到另一个債权人之手，最后也必得用从这里运出的貨幣或貨物来偿付，否則这里的商人只有宣布破产。

我們已經看到一个国家的財富和貨幣是如何获得、保持或丧失的。这就是說，一个国家所消費的外国商品要少于用本国商品或劳动所能偿付的数量。这是一般情况，但是一个国家如果从国内运出供应品去在海外維持庞大的軍隊和同盟者，那么它的富源就常常会更快、更明显地日漸减少。不过自从神圣的战争^①，或者

① 指十字軍。——譯者

至少自从航运和貿易改善以来,英国很少发生这种情况;英国的国王們認識到靠海洋来扩大他們的权力并保證航运及貿易,要比在大陆上进行战争或征服更符合于英国的利益,所以多年来海外軍事費用对我国的貧富没有什么影响。我們要考慮的第二件事,是貨币如何对貿易是必要的。

我认为,貿易之所以需要一定比例的貨币,是因为貨币在其流通过程中推动着許多貿易的齒輪,当它用于这一方面时(我之所以这样說,是因为必然会有一些貨币处于不流通的状态),它是由提供原料的土地的所有主、对原料进行加工的劳动者、把物資分配給那些需要物資的人的經紀人(也就是商人和店主)和那些消費物資的消費者所共有的。所有这些人都需要貨币;它既能作籌碼又能作保證物,也就是說它具有計算和保證的作用,所以那些得到它的人随时可以用它換取同等价值的他們所需要的其他东西。貨币起計算作用是由于它的印記和面值,它起保證作用是由于它的內在价值,也就是它的数量。

因为黄金和白銀耐久、稀少并且很难伪造,所以人們一致同意給它們以一种想象的价值,使它們成为共同的保證物;因此人們在交換时,用任何数量的这种金属,一定可以換得同等价值的其他东西。于是逐漸形成了一种局面:这些金属被认为具有內在价值,使它們成为共同的交換媒介,而这种內在价值,只不过是人們付出或收入的它們的数量;因为金銀作为貨币,並沒有其他价值,只不过是作为使我們得到我們所想要的东西的保證,而只是由于它們的数量,它們才能使我們得到我們所想要的东西。所以很明显,在商业中使用的金銀的內在价值,不是別的,只是它們的数量。

因此，貿易需要一定比例的貨幣，不在於它們的籌碼作用(因為帳目可以靠文件來保持和轉移)，而在於它們那種不能用文件來代替的保證作用。這是因為，我從某人那里接受的票據、債券或其他借據，由於別人不知道它是否真實，是否合法，也不知道那個對我出票據的人是不是誠實或負責，所以不一定會被別人當作保證物來接受，也就不能變成普遍接受的保證物；政府機關也很難把它們變成這種保證物(如票據轉讓那樣)，因為法律不能使票據得到人類一致同意給予貨幣的那種內在價值。因此，在任何支付中，我們也不能使外國人接受我們的票據或字據，雖然也許它們在我們本國人中間是被認為可以作為有價值的東西流通的；即使能在國內流通，它們也要受一些阻礙，就是說，它們容易引起不可避免的懷疑、爭執和偽造，並且需要眼睛或試金石以外的其他東西來證明它們是真實和良好的保證物。所以使票據流通這一作法即使可行，也不能使我們免于貧困；我們倒可以認為它能夠促使我們貧困，因為它使我們不感到貧困，而在遭到困境時，不提防貧困肯定是对我們更為不利的。然而，如果我們可以使票據轉讓的作法變得方便、安全和普遍為人接受，那麼這樣做當然要比讓一部分貿易因為缺乏流通的保證物而不振好，也比用利息向鄰國借錢好。

讓我們回到本題，說明為什麼一定比例的貨幣對於貿易是必要的。每一個人至少都必須有一定數量的現款，或能在短期內取用的款項，來償付那些對他供應生活方面和貿易方面的必需品的債權人。如果一個人沒有貨幣或信用（信用其實就是在很短時間內可以得到貨幣的保證），他就不能再得到那些必需品的供應。所以貿易的必需條件是要有足以保持地主、勞動者和經紀人的信用

的貨幣；因此一定要有現款或在短期內可以得到的款項來經常地與貨物和勞動相交換。

這說明一定比例的貨幣是貿易所必需的；但是到底要多大比例，却難以確定，因為這不僅取決於貨幣的數量，也取決於它的流通的速度。同一個先令，有時也許在二十天里起了支付二十個人的作用，有時卻一連一百天存留在同一個人的手中。這使我們不能精確估計出貿易所需的貨幣的數量；但是為了做出“雖不中不遠矣”的猜測，我們要考慮一下每個人必須經常保有的、為進行貿易所必需的貨幣是多少。

第一，勞動者通常是隨掙錢隨用掉的；所以作為進行貿易的勞動者，只要他們有足夠的可以購買衣、食和工具的貨幣，就可以進行貿易了；而購買這些東西並不需要有很多的錢閑置在他們手里。勞動者通常是每星期拿工資一次（如果發工資的時間隔得更長一些，他們進行貿易所需的貨幣數目就要更大些），我們可以假定在勞動者中間（彼此之間，或是要對他們付工資的人們中間）永遠有相當於一個星期的工資的現款。因為我們不可能設想所有的勞動者或大多數勞動者都在一接到工資以後立即把它們全部花光，然後再靠賒欠生活到下一個發工資日。如果每一個勞動者都這樣做，即使他們都可靠，農場主和商人也很難負擔得起。所以他們不得不在手頭留一些錢，以便到市場去買食物，到和他們自己一樣勞的其他商販那里去買工具；也要積攢一些錢來買衣服或償付他們賒買來的東西。我們認為這筆錢不能比一個星期的工資少得很多；這筆錢必須保持在勞動者的口袋里，要不然就得放在農場主的手頭。因為我們不能設想一個以每天一先令工資雇用一個勞動者、並且

在每星期六夜間發工資給他的農場主总是在那个星期六当天才收到这六先令；一般說，这六先令一定要时常放在他手头，即使不是發工資前的整一个星期，也要早几天。

这是在若干商业途径中都有貨幣流通的一般情况。但是現在情况却大大不然，農場主沒有錢付給劳动者，就要給他小麦，小麦很多，劳动者可以要求以自己定的价格来折算，否則就不收小麦作工資。至于那些在我們的工厂里，特别是在毛呢厂里工作的工人，当毛呢业者沒有現錢對他們發工資时，就給予他們生活必需品，以商品来交換他們的劳动。不論这些商品好坏，工人只能按雇主所定的价格接受下来，否則他們就得靜坐在那里挨餓。因此这种新型的独占者或壟断者由于从自己的貨棧中給数目众多的工人供应食物和其他必需品(这些人現在有存着各种貨物的倉庫)，就能給貧穷的土地持有者規定价格。这时市場被毀坏了，農場主不能再在那里为他的牛油、奶酪、醃肉和小麦等等找到出路(他过去总是能在市場上把这些东西換成現錢帶回家的)，只有按照独占者規定的時間和价格把这些东西賣給他們，讓他們以低于真正市場价格的价格給予他們自己的按日計酬的零工作為工資。这将对土地发生什么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農場主将如何在四季結算日^①支付地租，这是不难想出的。难怪我們每天听到農場主破产逃亡的事情；因为如果他們不能在市場上以他們的貨物換来貨幣，他們就不能對他們的地主支付地租。如果有人不相信，我請他去打听一下上

① 英国当时习惯是每季結賬一次，日期是：3月25日，6月24日，9月29日和12月25日。——譯者

一个米迦节^①以来在西部已經有多少农場主破产傾家了。銀根紧到这种程度,对土地所有者起双重作用。首先,壟断的独占者不让貨幣进入市場,而对自己所雇用的工人供应必需品,把自己規定的价格强加在沒有其他买主的农場主身上;同时土地所有者所雇的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也对他們所接受的商品强行規定了价格,因为英国缺乏零工,人們只好敷衍他們,否則他們不替你工作,也不肯接受商品作为工資。

第二,至于地主,由于他的租地人不能正在四季結算日那一天才凑起他們应付的地租,而必須逐漸攢起这笔錢把它一直存到付款日;或者向那些有这笔錢或逐漸攢起这笔錢的人告借(两者实在是一件事),因此也必須把相当多的錢閑置相当時間。因为所有成总支付的款項都必須从貿易中的零星收入中逐漸积攢起来,要不然也得成总地閑放在一边,而这会使同样多或更多的貨幣不能流通。除此以外,为了偿还把地租借給自己的債权人,他又必須在他出卖商品时逐漸攢錢,于是就造成貨幣的更大不流通和更大的缺少,因为在3月25日付給地主的借款必須被认为是在債权人手中存放若干時間以后才借給租地人的,而那笔在三个月以后偿还債权人的錢也得在租地人手中存放一些時間。地主通常也不是一接到地租就把它們全部花出去,而是随着需要逐漸花用他們的。全面考虑这些事以后,我們不能不认为在地主和租地人的手头必然經常存有土地年收入的四分之一。的确,考虑到英国大部分地租都是在圣母节和米迦节支付的,并且我的租地人在3月25日前后付給我作地租的貨幣,不能同时作为我的邻人的租地人付給他的地

① 米迦节是紀念圣米迦的节日,为四季結算日之一,即9月29日。——譯者

租(更不必說作为更远地方的地主的地租了), 我們似乎必須认为土地年收入的一半是要用来支付地租的。說有些租地人破了产, 完全付不起地租, 有些租地人一直要到四季結算日以后两个月、三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六个月……才支付地租, 因而地租不是一次全付的, 这就等于說貿易中缺乏貨幣。因为如果租地人不能付地租, 地主就一定不能偿还他的債权人, 而这个債权人又不能偿还他的債权人, 这样順推下去, 一直到有一个人破产, 貿易因为缺少貨幣而衰落为止。但是, 由于英国的土地有相当大一部分是由地主自耕的, 他們既不在某一天付出、也不在某一天收入大笔款項, 也由于(这是主要的原因)我們在这里考虑的不是某一个人或某一种人手里在某时存着多少貨幣, 因为这些貨幣在其他时候也許会被分配到其他入手中, 并且为貿易的其他部分服务, 我們考虑的是每一个人一年到头平均算来要有多少貨幣, 例如某人手头有三百鎊一个月, 就可以等于手头有一百鎊三个月(余此类推); 我想我們不妨假定土地年收入的四分之一要經常存留在地主或租地人的手中。

在这里, 我們逐漸可以看到: 支付地租的間隔如短于六个月, 会对貿易、因而对每一个人更有好处, 因为那样就将有較多的錢流通, 而且用較少的錢就可以进行交易。假設我以每年五十二鎊的地租租出一个农場, 如果地租每半年一付, 每一次就要支付二十六鎊一笔整款(这是說准时支付的情况, 要是不准时支付, 那么有多少錢付不出来就是缺多少錢, 貿易仍然要因此受到損失)。在这二十六鎊之中, 一定有很大一部分在从我的租地入的柜中送到我手上来以前要存放很久。要是每季一付, 每次只要十三鎊就够了, 閑

放起来的錢就要少些，閑放的时间也要短些。要是每星期一付，每次只要二十先令就可以付足每年五十二鎊的地租，由此可以产生双重好处：一，用很少的貨币就可以滿足国家的貿易的需要了；二，閑放着的貨币將較少。如果越来越多的債務都要以較长的間隔成总地偿付，那情形就必然与此相反。

第三，至于那些經紀人，因为他們也必須把从零售得来的錢擱置起来，以便到市場去买貨或是在指定的日期（通常是六个月）偿还他們已經买到手的貨物的价款，所以我們不能认为他們手头閑放的錢平均会少于他們的年收入的二十分之一。不論这些錢是他們自己的，还是欠別人的（他們所欠或者还不止此数），都沒有关系，只要他們必須把这些錢經常放在手边，那么一般說来，他們的年收入中至少有二十分之一是被閑放起来的。的确，在某些大城市里，銀行家随时可以收购票据，或者以其他方式以高利借出短期款項，这种地方的商人也許不象沒有这种方便的其他地方的商人那样，必須存有很多現款；但是如果考虑到銀行家手头一定得經常存放多少錢，你就会知道情况大体仍是一样。

除了这些款項以外，如果再加上各种乡村学究、妇女、賭徒和大人物們的僕役，以及一切不以地主、劳动者或經紀人身分对貿易有貢獻的人們手头必須有的貨币，我們很难不认为要想經營任何国家的貿易，至少得有劳动者工資的五十分之一、地主的年收入的四分之一和經紀人的年收入的二十分之一的現錢。我們說特殊低的情况吧，至少也不能少于上述数字的一半，也就是說現錢如少于劳动者年工資的百分之一、地主年收入的八分之一和經紀人年收入的四十分之一，就不能推动貿易的齒輪，使商业处于有生气和繁

荣的状态。任何国家的現錢如果少于这种比例，那么，缺少得越多，它的貿易由于缺錢而受到的損害和阻碍就必然越大。

但是，不論这些估計是怎样錯誤，有一件事却十分明显，那就是經紀人人数的增加会妨害一个国家的貿易，因为这将使貨币的流通过路綫加长，而在这种流通过路綫中将有更多的停頓，因此收益必然要更慢更少，从而有害于貿易。除此以外，經紀人太多也会侵蝕很大一份貿易的好处，使劳动者挨餓，使地主貧困，而這些人的利益是首先需要照顾的，这是这个国家中固定不变的重要的事情。是国内一种穩定不移的事項。

如果确是如此，那么无疑我們必須极力鼓励工匠，并且把情况尽可能安排得使那些商品制造者也能售卖他們自己的商品，并且尽可能使这些商品在国内不要通过許多道手就能到达最終买主的手里。就这方面讲，游手好閑的店主們比賭徒更坏，因為他們不但把国内很多的貨币都保持在自己手中，而且还让公众付給他們保管費。当然，为了貿易的理由（以及其他的理由），賭博也是應該加以制止的。要知道，賭徒們为了賭錢，身旁必須留置大批款項，使它們陷于无用，因为虽然賭徒們的錢随着每扔一把骰子而轉来轉去，比任何一种錢換主人都更頻繁，但是这种錢对于公众說是完全无用的，就象被用在衣食上一样，它們不能流入貿易之中。

在这里，我們也不妨談一談为什么制造业應該受到鼓励。这一部分貿易虽然数額极大，可是所需的貨币却最少，特別是在需用工艺多而需用原料少的时候。由劳动者和工匠所进行的貿易，只需要他們的年收入的五十二分之一就够了。但是与天然生长的商品有关的貿易，却需要更多的貨币。

为了进行貿易，地主、劳动者和經紀人手头需要有多少貨幣，我都作了估計（有多大錯誤我不知道）。也許会有人奇怪：为什么我对前面提过的消費者一字不提。对于这点，我的答复是：沒有几个消費者不是同时也是劳动者、經紀人或地主的，所以他們在这方面关系不大。那些直接依靠地主生活的人，如地主的儿女和僕人，既是靠地租維持生活，所以就算在地主名下了；其他的几类人也是这样。

根据上面談到的这些事，我們可以看出降低利率將使我們受到多大的損失。因为当人們认为所得报酬与所担風險不相适应时，要么就是外国人把他們的貨幣調回国内，要么就是本国人不同意借出款項，这都是有害于貿易的。

降低利率还有一个表面上的后果，乍一看来，这个后果好象很有些道理，所以我知道它曾騙过十分能干的人，而且我猜想它在現在对于促进降低利率的影响还是不小的。这就是降低利率將相应地提高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貨幣是能用它购买的一切其他东西的砝碼，它好象是和他所能买到的东西分放在商业天平的两边；你从貨幣的价值上拿走多少，就是在与之相交换的其他东西的价格上增加多少，这好象是一种当然之理。提高任何一个东西的价格只不过是增加它和貨幣对比的价值，或者是（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减低貨幣的价值。举例說，如果把黄金的价值降到和白銀一样，那么一百个几尼^①所能买到的小麦、羊毛或土地，就会和一百先令所能买到的一样多。所以，他們說，貨幣的价值降低，其他东西的价格就将提高；而把利息从每百鎊六鎊降到每百鎊四鎊，就是

① 几尼是金币，先令是銀币，一个几尼值二十一个先令。——譯者

拿走这样多的货币的价格，因此就是减低货币的价值。

这种好象是言之成理的推理方式的錯誤很容易看出，只要我們考虑到，与货币所能买的任何一种东西相对而言的货币的价值的尺度，就是和那种东西的数量及其銷路相比較的我們所有的現錢的数量，或者說(这基本是一样的)任何商品的价格，是随着买者和卖者的人数的比例而漲落的。对于一切可以买卖的东西，这个規律普遍适用，它时常会减弱某些特定人物的无节制的爱好，而这种无节制的爱好在貿易中有限得很，并不能使任何东西可以被认为这是这一規律的例外。

任何东西的銷路都决定于它的必要性或有用性，而这种必要性或有用性是为人們的爱好或风尚所决定的。

任何一种商品的銷路，是随着国内各个人在同时准备花費多少流通現金来买它(而不买其他商品)的情况而增减的。我們从风尚的改变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我将首先談一談生活的必需品或享用品，以及其他有用的消費品，并說明货币的相对于这些东西而言的价值，只是取决于货币的多寡与这些东西的多寡的比例，而不是取决于缺錢情况、法律或合同在当时所規定的利率的大小；然后我再說明对于土地來說，情况也是如此。

从日常生活經驗来看，最确实不过的事情是，人們对絕對必需的东西，肯于花任何数量的货币来換取它而不願沒有它。这些东西的价格，只是由它們的多寡决定的。例如，假設半盎斯白銀或者半个克朗^① 在英国現在可买一蒲式耳小麦，但是如果明年英国小

① 一个克朗等于五个先令。——譯者

麦特別缺少，并且其他一切粮食也都相应地缺少，也許五盎斯白銀才能买到一蒲式耳小麦，所以那时货币对食物來說就只值过去的十分之一，虽然对其他数量和消費量都維持过去比例的东西來說，货币的价值仍与过去相等。

至于其他或多或少是享用品的东西，其相对于货币而言的价值，也是按相同的增加和减少的比例而漲落的；唯一的区别是，生活絕對必需的东西無論价錢多大，人們都必須购买它，而享用品則只有当人們认为它比其他享用品更可爱时，人們才购买它。所以，任何这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在它的数量較少、消費量（这取决于人們爱好它过于其他东西的程度）較大的时候才会增加。假設在小麦和其他谷物非常缺乏的同时却有很多的燕麦，无疑人們将对小麦付出远高于燕麦的价格，因为小麦是比燕麦更有益健康、更好吃和更合宜的食物。但是由于燕麦也能充当維持生命的絕對必需品，所以当那較便宜的燕麦虽有缺点但也能滿足需要的时候，人們就不会把自己的錢全用去买小麦吃，从而剝夺了自己享受人生一切其他享用品的机会。那时也許会发生这样的事：去年可以买一蒲式耳小麦的半盎斯白銀，今年只能买十分之一蒲式耳小麦；去年可以买三蒲式耳燕麦的半盎斯白銀，今年仍能买一蒲式耳燕麦；同时去年能买十五磅鉛的半盎斯白銀，今年仍然能买同样数量的鉛。所以在同一时期，白銀对小麦說，就只值它过去价值的十分之一；对燕麦說，值它过去价值的三分之一；而对鉛說，則和过去价值仍然相等。

所以利息的降低或提高，既不能直接使英国的土地、货币或者任何商品比过去增加或减少，也就完全沒有改变货币相对于商品

而言的价值。因为这种价值的尺度只是数量和銷路，而它們是不会因利息的改变而立即改变的。只有在利息的改变在貿易中影响了貨币或商品的进口或出口，从而使它們在英国的比例与过去不同时，利息的改变才和能够促进或阻碍貿易的其他一切事物一样，可能改变貨币相对于商品而言的价值。但是这不是我們在这里討論的問題。

貨币相对于消費品而言的价值就是这样。但是为了更好地全面了解它相对于消費品和土地而言的价值，我們必須考虑下面的問題。第一，土地的价值在于它能經常生产可銷售的商品，从而每年带来一定收入。第二，商品的价值在于他們做为可携带和有用的东西，可以通过消費或交換而提供生活的必需品或享用品。第三，貨币有与上述二者相当的双重价值。首先，它可以通过它的利息而對我們提供一种年收入，在这一方面，它具有土地的性质（土地的收入称为地租，而貨币的收入称为利息）。两者之間的區別只是：土地由于土质不同（有的肥沃，有的貧瘠），它的产品在种类、品质和銷路方面也大不相同，因此不能根据数量来作任何固定的估价；但是貨币总是一样的，它的利息在全国中都提供同样的产物，所以它能由法官給規定一个固定的年率，而土地則不能。但是，虽然因貨币的法定价值一致，一百鎊合法的貨币在整个英国的流通价值都等于任何其他一百鎊合法的貨币（因为根据法律，一百鎊貨币在任何地方都和任何其他一百鎊貨币代表相同的商品或債務），因而我們对貨币的年租金比对土地的年租金可以作更精确的估价；可是由于人們对貨币的需要常常改变（这随着一个国家的貨币或貿易的增減而变化），要想用法律来規定貨币的年租金，那和

要用法律規定地租一樣是沒有可能的。如果魯姆尼草地的全部土地每一畝都是同樣好，那就是說，經常產生同樣數量的、同樣好的干草或草，那麼，由於每一畝的價值都相等，它的地租就可以由法律來規定，而且人們也可以以法律規定每一畝魯姆尼草地的年地租不得超過四十先令，就和以法律規定每一百鎊貨幣的年利息不得超過四鎊一樣。可是沒有人會認為由於土地價值相同就應該用法律規定魯姆尼草地的地租。因為即使魯姆尼草地或者英國全部土地都具有一樣的價值，任何一畝在同一時間與任何其他一畝相比起來都是同樣好（就其產品而論），然而同一畝地在和不同時期的它自身相比時，卻不會是價值相等的（就其地租而論）。在亨利七世時，魯姆尼草地的地租曾由法律根據當時估定的土地的價值規定每畝不得超過五先令，如果這一法律一直繼續不變，那將是不合情理的事情。這種事的荒謬和行不通，是一眼就可以看出的；人們會很快作出結論說：必得讓這類東西自己來決定它們自己的價格，並且這種價格經常改變，人類的預見是不可能為它們的經常改變的比例和用途（這兩者將永遠決定它們的價值）定出規則和範圍的。

那些不僅只考慮東西的名字的人們，將會發現貨幣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也容易發生這種變化。的確，在事務的發展中，貨幣的價值是因時間而易的；從這一方面說，要在任何國家里用法律來規定貨幣的利率，那要比用法律規定土地的地租更不可能。這是因為，除了在貿易中所發生的迅速變化以外，貨幣還可以從國內輸出或從國外輸入，而土地則不能。所以今年可以得到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八的貨幣，去年也許只能產生百分之四的利息。

其次，貨幣通過交換，可以使我們得到生活的必需品或享用品，所以它有一種價值。在這一方面，它具有商品的性質，只是有一個區別，就是我們一般只是用貨幣來和別的東西相交換，而不是直接消費它。但是，雖然貨幣對我們的用途不在於它能被我們消費，然而在它和任何其他東西交換時，它的價值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樣，也不是穩定不變的。不過貨幣的價值更容易為人所了解，更容易根據名稱、數目和重量來決定，這就使我們可以計算一件商品對另一種商品的銷路或缺乏情況的比例。還和以前一樣，假定半盎斯白銀去年可以換一蒲式耳小麥或十五磅鉛，如果今年小麥數量只是它的需要量的十分之一，而鉛的這兩者的比例仍然不變，那麼，半盎斯白銀將仍能交換十五磅鉛，雖然它只能交換十分之一蒲式耳的小麥，這一點不是很明顯嗎？那些要用鉛的人為換得十五磅鉛將肯出十分之一蒲式耳小麥，而不肯多出，並且他也願意用這些小麥來換半盎斯白銀。所以如果你說現在的貨幣只值去年的十分之一，那麼你對鉛和一切其他與貨幣保持和過去相同比例的東西也必須這樣說。的確，我們首先注意的是貨幣的變動，因為貨幣是人們用以計算的普遍尺度，人人都用它來衡量一切東西的價值。由於半盎斯白銀被稱為半克朗，所以当人們說半克朗或兩先令六便士現在可以買十分之一蒲式耳小麥的時候，這種說法很正確，並且容易被了解；但是人們不說十五磅鉛現在可以買十分之一蒲式耳的小麥，因為通常不用鉛來進行這種計算；並且雖然對小麥來說，鉛是和白銀一樣地只值過去的十分之一，然而人們不說鉛比過去值得少。只有根據先令的數目，我們才能判斷它的所值。因為先令是衡量的尺度；由於經常被使用，它的意義在每一個英國人

心目中已經确定了。

我认为,当貨币在买卖中从这个人轉到那个人的手上时,这就是它的真正价值。它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价值也会有高有低。你用等量的貨币去换取其他商品时,所得的其他商品的数量就有时多有时少。一个带了一蒲式耳小麦到市場去的农場主,和一个带了半克朗到市場去的劳动者,将会发现他們两人的錢和小麦所能买到的皮革或食盐的数量有时多有时少,至于是多是少,那要看它們之間相对的丰缺情况而定。所以在拿鑄成貨币的白銀和任何其他商品交换(这就是买卖)的时候,这一尺度就决定你会換到的数量,就好象你拿鉛或小麦或任何其他商品去交换一样。用貨币和別的商品交换,叫做买卖;用商品和別的商品交换,叫做物物交换。决定价格的只不过是这些东西的数量对其銷路的比例。所以,如果降低利息不能使你的銀币更多,也不能使你的小麦或其他商品更少,那么减低利息就不会发生使白銀交换較少的小麦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任何影响,正象它不能使鉛交换較少的小麦或任何其他商品一样。

因此,在买卖中貨币和其他商品居于完全相同的地位,并且服从完全相同的价值法則。現在讓我們看一看貨币如何由于产生一定的年收入(我們称之为利息)而具有与土地相同的性质。土地天然地能产生出一些对人类有益的新东西,而貨币是一种不生不长、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的物品。但是它却能通过契約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轉移到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貨币的分配不均等;分配不均等对土地的影响和对貨币的影响是一样的。如果我手中的貨币多于我能或願意用来进行买卖的貨币,我

就能把它借出去；如果另外一个人需要在貿易中使用更多的貨幣，他就願意借錢。但是，他为什么要支付利息呢？其理由和租地人为租用你的土地而付給你地租是一样的。正如土地分配不均（你所有的土地比你能够或願意耕种的多，而別人不够用）使別人租用你的土地一样，貨幣分配不均（我所有的貨幣比我能够或願意使用的多，而別人不够用）使別人借用我的貨幣。因此，我的貨幣在貿易中由于借款人的勤勞，可以为他产生出百分之六以上的收益，正象你的土地由于租地人的劳动可以产生出大于他所付地租的成果一样。所以貨幣正和土地一样，應該得到一种年租金作为报酬。虽然如果放利者不把錢借出去（假定他自己也不使用它），它就不能給他带来任何年利潤，因此他所得的百分之六看来好象是另一个人的劳动的成果，然而他所分享的另一个人的劳动的利潤却不象把自己土地租給一个租地人的人分享得那样多。地主的土地如果没有租地人的勤勞（和前者一样，假定地主自己也不經營它），也不会給他产生利潤，可是他从他的租地人的劳动成果中所收取的地租比百分之六的利息还要大。一般說来，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借到一千鎊，因而每年付六十鎊利息的人，在一年中靠自己的勤勞所得到的利息以外的利潤，比租到一个每年地租六十鎊的农場的人除去付地租以外所得到的利潤，常常要多一倍以上，虽然后者的劳动更为勤苦。

所以很明显，善于交易但是没有足够的金錢来施展所长的人，不但有理由借錢来进行貿易以謀生活，而且有理由为这笔錢支付利息；这和那些善于耕种但是没有土地可以施展技术的人不但有理由租地，而且有理由为了使用土地而付出租金，是一样的。因

此,由于事务的必需和人类社会的性质,不但用利息借錢对某些人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从貸款上收取利潤,也和从土地上收取地租同样是公正而合法的,并且,尽管某些过于拘謹的人有其他看法,借款人担負利息要比租地人担負地租更容易些。

既然如此,人們就会认为利率應該是土地的价值尺度,凭它来决定卖地时地价应相当于多少年的土地年收益。每年一百鎊等于每年一百鎊,永远都是如此。而每年一百鎊,当利率为百分之十时,是一千鎊的利息;当利率为百分之八时,是一千二百五十鎊的利息;当利率为百分之六时,是一千六百六十六鎊的利息;当利率为百分之五时,是两千鎊的利息;当利率为百分之四时是两千五百鎊的利息。我认为人們将会得出一个結論,就是土地應該根据下列比率而按照利息定售价。即:

$$\text{当貨幣利率为百分之} \left\{ \begin{array}{c} 10 \\ 8 \\ 6 \\ 5 \\ 4 \end{array} \right\} \text{时,土地的售价应为} \left\{ \begin{array}{c} 10 \\ 12\frac{1}{2} \\ 16\frac{2}{3} \\ 20 \\ 25 \end{array} \right\} \text{年的年收益。}$$

但是,經驗告訴我們,在伊丽莎白女王或詹姆斯一世时代,当利率是百分之十时,土地並沒有按相当于十年年收益的价格来出卖,当利率是百分之八时,也沒有按相当于十二年半年收益的价格,或按这种高利息所要求的(如果利率决定地价的說法属实的話)差不多这样低的价格来出卖;而且現在土地也沒有由于許多有錢的人将在得到良好抵押品时按百分之四的利息貸出款項,就提供相当于二十五年年收益的价格。因此实际上这个規律在英国是

不适用的；可是如果我們去观察荷兰，那就会发现当那里的利率降低时，土地的价格就会上漲。所以毫无疑問的事实是，法定利率永远不能調节地价，因为地价显然从来没有和利率成比例地变化，在过去几次以法律来改变利率时都是如此；現在虽然根据法律整个英国的利率都是相同的，可是各处的地价并不相同，有些地方地价經常比其他地方的地价多出四、五年的土地收益。你或我能否說明它的原因，和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无关，但是它确是如此，这就足可以反駁那些要用有关貨幣利率的法律来提高或調节地价的人們的說法了。

然而，对于地价为什么不能由貨幣利率来决定（乍一看似乎應該这样）的原因，我将說出我的一些猜測。它不被法定利率所决定的理由十分明显，因为貨幣利率不遵守法律的規定，只服从市場的价格；人們不遵守法定和强制的貨幣利率，只按照自然和現行的貨幣利率来調整自己的事务。但是为什么土地的价格不服从現行的貨幣利率呢？這個問題需要进一步研究。

一切可以买卖的东西的价格的漲落，都要看是买者多还是卖者多。如果卖者多而买者少，不論你使用什么技巧，要卖的东西都必然很賤。另一方面，把情况倒过来，假使有許多买者而只有几个卖者，那么同样的东西就立刻会貴起来。这个規律对土地以及其他一切商品都适用。英国某些地方土地价格相当于十七、八年的年收益，而在另一些有有利可图的制造业的地方，地价則相当于二十二、三年的年收益，其原因就在于此。在这些有有利可图的制造业的地方，人們由于勤劳而发财致富，都願意給儿女留下地产，因为土地是最可靠和最有持久性的生活来源，不象金錢那样在不

生意或不能干的人們的手中容易受到損失；所以这里打算买地的人总是很多，可是卖地的人却寥寥无几；因为这一带的土地都已经属于勤劳和富裕的人們所有，他們是不需要也不願意卖地的。在这种制造业地区，一个人的財富并不是由于另外一个人的濫用和浪費而得到的（这和人們是靠土地的收成过着懶惰生活的地方不同），人們的勤劳从远方带来了財富的增加，无須使邻人貧困就从远方賺到許多錢。当那些富裕的商人所得到的錢超过他們所能在貿易中适当使用的数目以后，他們的第二个念头就是要找土地来买；但是他們要买的地一定要在附近，使田产就在自己眼前和方便的距离之内，以便在照管和享用时不必离开自己企业的事务，也不致于使儿女們离开自己或自己用以养育他們的行业太远。那些有繁荣制造业的地方的土地卖得比其他地方（如北方的哈里伐克斯或西方的陶恩頓和埃克塞特）的土地更快，卖价所折合的土地年收益数也更多，其原因似乎就在于此。

由此可見，使土地和其他东西价格昂貴的原因就是买者多而卖者少；反过來說，卖者多买者少就会使土地价廉。

凡是要正确估計一件东西的价值的人，都必須考虑它的数量对銷路的比例，因为只有这种比例才能决定价格。当某种商品的数量和它的銷路相比减少时，它的价值与其自身或与一种固定的尺度相比都会提高；当用它来和任何一种其他商品相比或相交换的时候，在計算它們的价值时也一定要考虑后者的数量和銷路。但是由于人們获得貨幣的願望差不多在一切地方都总是相同的，它的銷路变化很少；可是它的数量越少，它的价格就越高，人們对它的爭夺就越猛烈（因为沒有任何別的东西可以很容易地代替

它),所以减少货币的数量,总会提高它的价格,并使同数量的货币可以换得更多的别的东西。于是就发生了这种情况:在一盎斯白銀和任何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之間,是沒有任何固定比例的;因为,或是货币在这个国内的数量有了改变,或是商品的数量和銷路之比有了改变,它們各自的价值就要改变,也就是說,較少的某种东西将換得較多的另一种东西,虽然在日常談話中,人們只說商品的价格改变了,而不說货币的价格改变了。例如,半盎斯白銀在英国有时候可換一蒲式耳小麦,有时候換半蒲式耳,有时候只換四分之一蒲式耳;而且不論白銀是能够每年給它的主人帶來百分之六的利息还是根本不能帶來利息,它都能买到这些东西。假定国内的货币数量不变,造成小麦价格改变的只能是小麦的数量和銷路之比的改变;要不然,假定小麦的数量相对于其銷路而言沒有改变,那么,造成小麦价格改变的只能是国内货币数量的改变。如果你改变任何一面的数量或銷路,你就立刻改变了价格;可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方法都改变不了价格。

任何商品的价格的提高或降低,不是由于它的任何优良性质的存在、增加、提高或减少,而仅仅是由于它的数量和銷路之比改变了。我們只要用两三个例就可以說明这一点。

1. 任何东西中任何优良及有用的性质的存在,并不提高它的价格,甚至不能使它获得任何价格;而只有在它减少自己的数量或者增加自己的銷路时(这两者的增减都是指彼此之間的比例),它的价格才能提高。还有什么东西比水和空气对人类的生存或福利更有用或更必需呢?然而它們通常沒有任何价格,也不能換来任何货币,因为它們的数量在世界上大多数地方都远多于對它們的

需求。但是一旦水的数量减少到和它的消费量成某种比例时，它就立即开始有了价格，有时甚至比葡萄酒还贵（空气在一切地方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所以它没有任何价格）。因此那最好和最有用的东西通常都是最便宜的，虽然它们的消费量很大，然而上天的恩惠使它们的产量也很大，能和消费量相适合。

2. 对任何商品增加一个优良性质，也不能增加它的价格，除非这能使它的消费量增加。假设人们学会一种方法，能用小麦做成一种百试百验的治疗结石病的良药（这种方法应该发表让一切人知道），那么这种发现肯定使小麦得到了一种很大的优点，然而这一优点不能使二十蒲式耳小麦的价格增加一分一厘，因为小麦的数量或销路，并没有因此而有任何可以感觉得到的改变。

3. 提高任何东西的任何优良性质，也不能使它获得较高价格。因为虽然今年的锅菜比去年的锅菜好，然而它并不会多值一文钱，除非它的数量比去年少，或者它的消费量比去年大。

4. 任何一种商品的优良性质的降低也不减低它的价格，这由忽布花的例子可以显然看出。忽布花通常都是在质量最坏的年头最贵。但是如果一种商品的缺少可以由某种其他商品来补足时，那么它的质量变坏就确实能使它的价格降低，因为质量变坏能减少它的销路。比如某年的黑麦被证明为大多数是有黑穗病的或发芽的，那么无疑这种黑麦就比不如此的黑麦要少卖钱，因为它的不足可以在某些程度上由小麦或其他谷物所弥补。但是，如果一种商品的用途是不能用其他已知的东西来代替的，那么，调节和决定它的价值的只是它的数量和销路，而不是它的质量的较好或较坏。

我們現在可以把这个道理应用到能够有不同利率的货币上面。货币在其正当用途中被认为是交换中从这人轉給另一人的一种商品,利息所起的作用,不过是協議或政府机关給它增加上一种它天生来沒有的每年增加百分之六的性能。如果政府机关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这肯定把货币里面的这一良好性质减少了三分之一。然而这并不会使英国的货币有絲毫的增加,它不能改变一切可以交换的商品据以提高或降低其价格的尺度,所以改变货币的利率并不会使货币所能換到的任何商品比不改变时更少。如果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竟能改变货币的数量,使它比以前少,那就会使它更貴(因为它具有商品的性质),也就是說,較少的货币将比以前換得更多的他种商品。下列各点也許会使这种道理更清楚一些:

1. 任何物品的內在的自然所值,在于它能够滿足人类生活的需要或能有益于人类生活的享用,它越对我們的生存有必要性,或它越有益于我們的福利,它的所值就越大,然而

2. 任何物品并没有可以使它的某一指定数量經常能值其他物品的某一指定数量的內在的、自然的固定价值。

3. 任何指定数量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商品,当它們可以彼此交换时,其市場价值(在当时和当地)都是相等的。假設一蒲式耳小麦、二蒲式耳大麦、三十磅鉛和一盎斯白銀現在都能在市場上彼此交换,那么它們就是等值的;英国人都按照我們的鑄币来計算价值,所以英国人就会說現在一蒲式耳小麦、二蒲式耳大麦、三十磅鉛和一盎斯白銀全都同样值五先令。

4. 任何商品相对于另一种商品,或相对于一种固定的通常尺度的这种市場价值的改变,并不是这个商品的任何內在价值或质

量有所改变(发霉的和有黑穗病的小麦在某一个时候的卖价,可以比另一个时候的洁净无疵小麦的卖价贵);而只是这一商品与其他商品之间的某种比例改变了。

5. 一切商品(货币也是其中之一)的这一比例,就是它们的数量与销路的比例。销路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只是商品从这一所有者通过交换转给另一所有者而已。当任何一种商品在相同时间内有更大数量从它的所有者那里被拿走时,我们就说它销路较快。

6. 当我们让多一些或少一些可销售商品退出贸易途径,与公共商业分离,并且不再处于交换的范围之内时,我们就调节了这种销路(也就是使它更快些或更慢些)。因为虽然任何商品都可以非常快地从这一人手中转到另一个手中,然而只要它们并没有因此而脱离贸易和买卖,也没有停止流通,那么这就完全不能造成或加速它们的销路。不过这种事情是很少或从不发生的,它不会引起什么变化。

7. 有三种方式可以把商品带出市场或商业,从而改变它们的销路。这三种方式是:(1)消费;如果商品在使用时被毁掉,如肉、饮料和衣服等等,这样消费掉的东西就完全脱离了世界的贸易。(2)输出;一切被运走的商品都离开了英国的贸易,对于英国人来说,就好象它们离开了这个世界一样,与国内自用的商品的价格再没有什么关系了。(3)被买去并且被囤积起来以供私人使用。凡是由于这些方式中任何一种而离开市场、不再能由商业加以移动的东西,便不再是可以买卖的商品,对贸易和任何商品的数量来说,它就如同已不再存在一样,不必加以考虑了。所有这三种方式最后都归结为把商品消费掉(只有珠宝和金银器以及很少一些其

他很不容易被用坏的东西是例外)，所以都可以很适当地归于消费一类。壟断也对现在的销路有一些影响，但这只是暂时把相当大的一部分某种商品隔离在自由公共市场以外（因为如果壟断全部这种商品，而这种商品又是人们普遍使用的，那么它的价格就将由壟断者任意决定），以后还要把它放回市场出售，所以这种壟断所造成的销路的变化，通常不象其他方式所造成的那样普遍和容易感觉到；然而，这种商品被壟断的越多，或者被囤积的时间越长，价格和销路所受的影响就越大。

8. 大多数其他可携带的商品（珠宝、金银器等等除外）在使用中都会很快地消失，但是货币和大部分其他商品相比不那么容易耗损，也不容易增加（这就是说它离开或者被带入任何国家的自由贸易的速度较慢），所以货币的数量及其销路之间的比例，比大多数其他商品的这种比例改变得要慢些。因此人们一般把它看成是一个固定的尺度，用来判断一切东西的价值，由于铸币具有固定的重量和名目，它就更适宜于作为固定的尺度。

9. 当同一数量的货币在国内贸易中流通时，它确实是衡量其他各种商品相互之间价值的涨落的固定尺度；改变价格的实际上只是这些商品。但是，如果你增加或减少某一地方贸易中流通的货币数量，那么价值的改变就是由于货币。如果这时小麦的销路对数量的比例不变，那么真正说来，尽管小麦的售价比以前大，或比以前小，改变价值的是货币，而不是小麦。不过由于人们把货币看成是其他商品的固定尺度，所以虽然在它的数量变动时它就显然不是固定的尺度，然而人们仍然把它说成是一种固定尺度。

10. 但是一切商品（在贸易中流通的货币也的确是商品之一）

的价值或价格就在于这种比例，不論你增加这一項或减少那一項，你都能改变这一比例，这和其他一切比例是一样的。

11. 当一切其他商品的所有者預备用它們进行交易时，他們都极力想給商品找到銷路，也就是說，希望通过消費、輸出或儲藏而使商品脫离商业的范围。但是貨幣則不然，它从来不会压在人們的手中或者缺乏銷路（因为任何人随时都可以用它交換別的东西），公众和私人所关心的倒是如何使它不被銷出或被消費掉，也就是說不要被輸出（这本是它的正当消費方式），也不要被別人囤积起来（这是一种独占）。因此別的商品有时有較快的銷路、有时有較慢的銷路，因为沒有一個人不是根据自己对商品的需用量而用貨幣去买商品，而需用量是有限度的。但是每一个人随时都可以沒有限度地接受貨幣并且保留起来，因为它可以換取一切物品。由此可見，貨幣的銷路永远是很大的，或者永远是非常大的。既是这样，仅是它的数量就足以决定和調节它的价值，而不必象其他商品那样考虑它的数量和銷路的比例。

12. 所以，减少利息并不能使一个国家的貿易或交換中多增加一个便士的貨幣，而只能把它从貿易中拿走，从而使它减少。减少利息根本不能减低貨幣的价值，从而使它买到較少的其他商品，而倒是使它买到較多的商品。

13. 提高貨幣的自然利息的因素和提高地租的因素是一样的，就是說，它要能够每年为使用它的人帶來更多的所付租金以外的剩余收入，来作为他的劳动的报酬。在土地上造成这一情况的，是土地产品的数量加多，而其銷路不变，或其数量不变而銷路加多。但是那使借錢者利潤增加的因素，是貨幣数量与貿易相比即

与一切商品的总銷路相比减少了,或后者与前者相比增加了。

14. 由于貨幣能够通过利息产生出这种年收入,它的自然价值就取决于和全国貿易总量(即一切商品的总銷路)成比例的全国当时流通的貨幣总量。但是在和任何一种商品交换时,貨幣的自然价值是与这一商品及其銷路成比例的国内貿易貨幣中用于购买这一商品的数量。因为虽然某一个人的需要或需求(不論是对貨幣或任何一种商品的需要或需求),可以使他为得到貨幣(或那一他所需的商品)而付較高代价,但这只不过是一个特殊事例,它并不能改变这一固定的和普遍的規律。

15. 假設把小麦作为一个固定尺度,就是說和其銷路成比例的小麦数量經常不变,我們將发现貨幣也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其价值可以发生同样的各种改变。英国的小麦的确是最近于一个固定的尺度,这要把亨利七世时代的和現在的小麦与其他商品、貨幣和土地年收入对比一下,就可明显地看出了。假使在亨利七世的第一年时,某人对某甲以每年每英亩六便士地租租出一百英亩土地,对某乙以每年每英亩一蒲式耳小麦地租(那时一蒲式耳小麦大概卖六便士左右)租出一百英亩土壤和年价值都和上一片土地相同的土地,那么地租就是相同的。所以,如果这些租約是对未来年代有效的,那么过去每英亩只出六便士的人,現在要付年租金五十先令,而那个每英亩付一蒲式耳小麦的人現在将付年租金二十五鎊左右;后一数字接近于土地的年价值,如果这片土地現在出租的話。其所以如此,是今天世界上的白銀是那时的十倍(西印度群島的发现使白銀丰富了),所以白銀現在只值那时的十分之一;这就是說,白銀現在和产量对銷路之比与二百年前相同的任何商品交

換時，都只能交換當年數量的十分之一；而在一切商品中，不改變這種比例的以小麦的可能性為最大，因為在英國和在世界上這一部分地方，小麦是最普通的經常食物，不隨風尚而改變；它不是由於偶然而生長出來的，而是取決於農民播種的多少，而農民又精打細算，在扣除上年的剩餘以備來年之用以後，要使產量盡可能与消費量相適應，或使消費量與產量相適應。儘管某一年年成好壞可能使小麦的產量與上一年或下一年大不相同，可是如果把七年或二十年合在一起看，它的產量是比任何其他東西都更能與其消費量相適應的（人們研究和確定小麦消費量比研究任何商品的消費量都更為精細）。所以世界這一部分的小麦（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主食谷物）是在較長時間內衡量商品價值改變的最適當尺度。因此，我國的小麦，土耳其的大米等等是計算地租的最適當的物品（如果要使地租在將來永遠不變的話）。但是，貨幣是衡量幾年中商品價值改變的最好的尺度，因為它的銷路不變，而且數量改變得也很慢。小麦或任何其他谷物是不能代替貨幣的，因為它的體積很大，而且數量改變太快。如果別人寫給我一張債券，答應明年付給我一百蒲式耳小麦，這也許會使我損失四分之一或賺四分之一；這種不均衡和不穩定的程度太大，使人不敢在貿易中如此冒險。除此以外，在同一年中各批的小麦的好壞也不相同。

16. 假設某一個島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貿易隔絕，所用的貨幣是金銀或任何其他能持久的東西，只有一定的數量，而且不能再增加，那麼在這個島上，這種貨幣就會是一切其他商品價值的穩定不變的尺度。

17. 如果在某一國家中，人們使用有持久性的物質作貨幣，并

且这种物质再不能从其他地方得到,因而不可能再增加,或者由于它没有其他用途,世界其他地方都不重视它,因而也不可能减少,那么,这种货币也将是其他商品价值的稳定不变的尺度。

18. 在一个有这种固定尺度的国家里,任何数量的这种货币(只要它多到可使人人都有一些)可以经营任何数量的贸易,无论是多是少,因为在那里有足够的可以结算的筹码,而且这种担保品的价值也是足够的(因为它经常随商品的增加而增加)。但是,上面这三种事例都是假想的,自从海运和贸易使世界各地彼此交往、并且使各贸易地区都采用金银币以后,在人类的实践中已不可能找到这样的事例了。这些例子只不过是使我们对货币的性质有一些认识,并不是告诉我们有一种新的贸易尺度。但是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就是世界上出产我们所用的金银的主要地区,极少用它们来进行交易,并且完全不用它们来做货币。

19. 所以在与世界其他地方有贸易关系的国家里,现在几乎不可能不使用银币了。既然有了这种货币,又使用它来记账,就不可能有衡量商品价值的固定不变的尺度,因为银矿出产的白银比在使用中浪费掉或消费掉的多,白银的数量(与其他商品相比)会与日俱增,而它的价值也日益降低。

20. 在与世界其他地方进行自由贸易、并使用与邻国相同的物质作货币的国家里,并非任何数量的这种货币都可以经营任何数量的贸易,而是在它们的货币和贸易之间必须有一定的比例。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要使你的贸易不致受损失,你的商品就必须保持和邻国同类商品相等的或至少相近的价格。如果你的货币远少于其他国家,这一点是做不到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要不是你的

商品必須廉價賣出，就是你的貿易必須大部停頓。這是因為別的国家里貨幣多因而其價值低，使商品的价格很高，而你的國內却沒有足夠的貨幣來支付這種高價。一般說來，貨幣的價值就是和全部貿易成比例的世界全部貨幣的數量，而任何一個国家中貨幣的價值是和現有貿易成比例的那一國內流通貨幣的現有數量。假定現在英國所有的貨幣只是七年前的一半，而商品的年產量，生產商品的人手和分配商品的經紀人都和以前一樣多，並且和我們貿易的世界其他地區所有的貨幣也和它們過去所有的一樣多（因為我們的貨幣只剩一半，那一半被它們分有，所以它們實際上很可能比以前更多），那麼，肯定或者是我們的一半地租不能付出，一半商品銷不掉，一半勞動者無從就業，因而一半貿易全然喪失；或者是國內每一個人的商品和勞動所能換得的貨幣只等於以前的一半，只等於我們鄰國的相同勞動和相同自然產品現在所能換得的一半。雖然這樣一種貧困狀態並不致在國內引起本國商品缺乏的現象，然而却有下列一些不良後果：

(1) 它將使本國商品售價非常便宜。

(2) 它將使一切外國商品非常昂貴。這兩件事都會使我們貧窮。因為商人總是以金銀為他的計算尺度，總是考慮他在貨幣較多因而較賤的国家中購買外國商品要花多少錢（也就是要花多少盎斯白銀），並考慮這種商品在別一国家能夠賣得多少盎斯白銀，除非同一數量的白銀在我國所能買到的我國商品比在其他地方多得多，否則他就不會在我國出售他的商品。所以在我們以本國商品和外國商品進行交換時，我們所付出的價值總會比貨幣較多的其他國家所付出的多上一倍。這的確會使外國商品昂貴，並且

早晚会使外国商品稀少。如果这些商品不是绝对必需品，这种局面带给我们的害处还不是最严重的。但是，

(3) 它有吸走我们的人的危险；不论是手工业者、海员和军人，他们往往要到工资和餉銀最高的地方去，而这种地方必然总是货币最多的地方。这在战时必然要给我们带来巨大苦难。

21. 各国间汇兌率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这一尺度；因为虽然就白銀的内在价值說，或就整个世界貿易來說，这一盎斯白銀的价值永远和另一盎斯白銀相等，然而一盎斯白銀却可以同时在世界几个地区具有不同的价值，而且是在那些货币与貿易相比数量最小的国家里它的价值最大，所以人們可能在一个地方拿出二十盎斯白銀，而在另一个地方收到十八或十九盎斯白銀。情况还不止于此，在这方面，要找出汇兌率改变的原因，还必须考虑到貿易差額。这两种因素共同調节全世界商业内的汇兌率。在这两种情况下，較高的汇兌率都依靠同一的东西——就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比另一个国家多；两者之間只有一点区别：在貿易差額把汇兌率提到平价以上的情况下，那是私商在一个国家里有很多錢，他們希望把这些錢移到另一个国家去；但是在国家的財富把汇兌率提到平价以上的情况下，那是在整个国家里人人都有較多的錢。在前一情况下，商人在某外国所有的錢(或者債務，这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比他在那里的貿易所能使用的数量多，所以願意在国外汇兌上减收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以便在国内取得現款，究竟减收多少，要看他或他的同国人在国外現款的多少，把錢留在那里有无危險，把硬币帶回国内的困难程度和他目前在国内需要現款的情况而定。在后一情况下，全国所有的錢比貿易中能

妥为利用的数量多，或者至少货币对贸易的比例大于那汇兑率在平价以下的邻国的这种比例。

假设英国和荷兰之间的贸易差额相等，但是荷兰的货币比英国的多（从荷兰的自然利率低和英国自然利率高可以看出这点，从荷兰的一般食物和劳动力价格昂贵和英国价格便宜也可以看出这点）。如果某甲在荷兰有一万镑，他在英国使用这笔钱就会获得更大的好处（或者靠放款取息或者靠购买东西），这种更大的好处将诱使他把钱汇到英国；这时他给与一个在英国付给它一万镑的英国商人的报酬大概会等于当时荷兰和英国之间的保险费。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禁止输出金银的国家里，他就必须付出更多的代价，因为他如运出硬币，他将冒更大的危险。因此，禁止把货币输出英国、违者惩办的作法，可能有一些用处，因为它可以使汇兑率大于那些向我国输入超过从我国输出的国家，因而能留下一部分由于它们的贸易出超本来将从我们这里拿走的货币，虽然如果我们在贸易上入超，货币总得要流走的。

但是，因为荷兰商人不能在荷兰收取某甲的一万镑而在英国付给他一万镑，除非这个商人的出超使英国人欠他一万镑，而他又不同意用这笔钱买东西。所以我认为，能够提高任何国家的汇兑率的主要是贸易差额，并且在货币充裕的国家内，对于汇兑率发生影响的，只是那些转移去放款取息或在那里花费的货币；虽然对外国人放款取息完全不能改变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差额，然而它能改变这些国家之间的汇兑率，因为当本应随着贸易差额而流出的货币，由于放利取息而留在那里时，情况就象这一部分超额已经清算一样，也就象贸易差额已经有所改变一样。但是这和两国之

間的總貿易相比是不大的，至少是改變得較慢的，所以不是放利者決定匯兌率，而是商人決定它。我認為匯兌率直接主要地取決於現有的貿易差額，除非有某種偶然事件將使大量貨幣同時從這一地方匯往另一地方，暫時和一種貿易差額一樣提高匯兌率。的確，如果仔細研究一下，這與貿易差額並沒有什麼不同。

為了能計算平價以及匯兌率的升降，我們必須知道據以計算和收取匯票費用的內在價值，也就是兩國鑄幣中所含的白銀量。

先生，如果在研究貨幣問題時，我從這一問題扯到另一問題，談得太遠了一些，請您原諒，因為我希望這些問題會有助於我們對於現在的論題的了解。

讓我們回過頭來談土地的价格。從以上的討論中顯然可以看出，按多少年的年收益計算的土地价格，是不因利息的降落而增加的。把貨幣每年產生百分之六的利息的能力減到百分之四，並不能立即降低貨幣的價值，使它在和土地相交換時需要多付出三分之一；因為利息從百分之六降到百分之四，並不能把地價從二十年的年收益增加到三十年的年收益。土地和其他東西一樣，其价格的漲落主要取決於要出售的土地數量和準備購買土地的貨幣數量的比例，也就是取決於買者和賣者的數目；因為正象我已經說明的那樣，如果賣者很多而買者很少，雖然利率降低，土地的价格仍將低廉。至少這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制訂減低利息的法律並不會提高地價；它只會把貨幣進一步驅入銀行家的手中，使國家更缺少它而已。因此，即使倫敦附近的地價偶然增加了，較遠的鄉間的土地的買主就會很少，因而地價更低。

既然土地价格低廉主要在於賣者多而買者少，那麼需要探討

的下一个問題就是：为什么卖者多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很明显，就是人們不知节儉因而負上了債務。如果政府和宗教的失职、坏榜样和恶劣的教育造成了荒唐的风气，而奇技淫巧或僥幸心又使人們以不量入为出为一时风尚，那么債務就要越来越多，从而迫使人們不得不先押出地产然后再出售它們。一般說来，这就是人們出卖土地的原因。我认为，除非抵押借款已經蛀蝕了世襲的土地保有权，而越来越重的債務又迫使人不論願意不願意，必須出卖土地，否則甘願出卖祖产的人是百无一二的。什么时候有过沒有抵押的地产被标卖呢？富裕的人不会把他的土地变成現錢以图获得更大的利益，这种例子太少見了，所以在考虑卖地者的人数时，可以不去考虑它。

我认为在伊丽莎白年代里(那时謹慎、节儉和勤劳使得英国的財富与日俱增)，土地之所以能保持它的价格，并能按高于貨幣利息的年收益折算售价，原因就在于此，而且那时兴隆的商业需款孔殷，使自然利息比現在的高得多，而議會以法律規定的利率也高些。

在另一方面，买者稀少的原因何在呢？

1. 也是由于不节儉。当商人按照他的最高收入过生活，喜欢用錢的虛荣心使得他的錢柜屡空的时候，他是不会想到买地的。买地是利潤已經十分多的結果；如果商人的利潤所帶來的貨幣还不多于他們在貿易中所能使用的数量，他們就不会想到把他們的錢用在买地上，只有在他們的閑着的錢堆滿了他們的賬房时，他們才买地。

2. 另一个使买地者少的原因是不可靠的坏契紙，当这种契紙

很多，并且造成严重的后果时，我們不能希望那些有錢的人出来买地，就象不能希望那些載滿財宝的船只去到暗礁和流沙中冒險一样。如果每天有船只失事，船只的殘骸說明了失敗的人非常多，从而証明这种事情是愚蠢而危險的时候，那就不必因为这种海面上船只很少而覺得奇怪了。

3. 貿易的普遍衰落也使人們不願意买地，因为这种局面有引起普遍貧困的危險，而这种貧困肯定是首先并且沉重地落在土地上的。那些給只顧眼前的地主提供貨物的商人，不論国家是不是能从他們的貿易上得到好处，他們总都会从他們的貨物上賺錢得利。他們將把自己的錢繼續用在那种給他带来利潤的貿易上（因为商人可能靠一种使国家貧困的貿易而得到好处），而不肯把他們的錢投在土地上，因為他們已經看到地租在下降，并且从貿易的情况上可以預見它可能繼續下降。当一个国家正在朝着衰敗破产的方向发展时，不管怎么样，商人和有錢的人准是最后挨餓的人。不論你觀察什么地方，那种在某国出現并且使它破产的衰敗，經常是首先落在土地上。虽然乡村紳士（他通常是安全地依靠他的夫妇財產契約所給与的年收入过活，并且认为他的土地是这种收入的稳定泉源）不大願意这样想，然而这仍然是一件无可置疑的事实。貿易对他甚至比对商人本身更有利害关系，他應該比商人更关心使貿易获得良好的經營和管理。因为当貿易衰退使我們的一部分金錢流到国外，而其他部分被留在大小商人手中的时候，他就一定会发现，他所能制訂的任何法律，或者任何在國內轉移財產的小技巧，都不能使金錢再回到他手里来；他的地租一定要降低，他的收入要逐日减少，一直到普遍的勤劳和节儉以及安排良好的貿易使这个

国家恢复原有的财富之日为止。

如果仔细考虑一下，这也可以让我们看到：不论捐税是如何安排的，也不论它是直接从什么人手里拿出来的，在一个以土地为主要财产的国家内，它的大部分终于会落在土地上面。不论人民主要以何为生，政府都要以之作为自己的财源。是的，我们也许会发现，甚至那些看来对土地影响最少的税，也一定会和其他捐税一样落在土地上。这一点值得在征税时仔细考虑，否则就要给乡绅带来一种他肯定会很快感觉到，但是不能很快补救的灾害。因为地租一旦跌落，是不容易再涨回来的。一种课加在土地上的税对于地主来说似乎是难耐的，因为很明显地有许多钱要从他口袋里流出来，所以土地所有者永远希望把捐税课加在商品上面以减轻自己的负担。但是只要他彻底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并且研究一下它的效果，他就会发现：他将为买到这种表面的轻松而付出高昂的代价；虽然他不是直接从自己口袋中支付这种税，然而在一年终了时，他的口袋却会比过去减轻，他的地租也会比过去减少，这是将会紧紧跟着他的一种固定和持久的不幸，其害甚于直接支付税款。

为了弄清这一点，我们假设在英国目前情况下，地租总额是一千二百万镑，政府的费用和需要要求议会供应三百万镑，这笔钱要出在土地上。那么土地所有人年收入的四分之一就要直接从他的口袋里流出来。这是一种很容易感到的负担。那个实际从自己口袋里付出这笔钱、或者从每季结账日所收地租中扣掉这笔税款的乡绅，看得见并且很清楚地知道从自己的财产中流出去多少钱。但是，虽然这是他的年收入的四分之一，虽然是从一笔每年四百镑

的財產中，稅課公開地取走了一百鎊，可是這完全不影響繳納高額地租的佃農或轉租佃農所付的年地租，因為不論他的地租是全部付給國王或全部付給他的地主，還是其中一半或四分之一付給國王或完全不付給國王，也不論由什麼人來收他到期應交的地租，對他來說都是一樣的；只要貿易興旺，他的商品容易銷掉，他就可以支付他的地租。和付給封邑領主的高或低的主要地租^①一樣，這不能減少他的農場的价值，因為不論土地是不是帶有得對第三者每年付錢的責任，佃農的買賣和利潤都是不變的。我們在學院租地的事例中看到這樣的事情，雖然學院佃農在某些年比在另一些年根據不同的谷物價格對學院繳納的地租，數目相差五倍，然而轉租佃農卻絲毫感覺不到這種改變，也沒有理由因為地租中有較大部分不繳給地主就要求減租。所有這一切只是改變收租人的問題，對地產的年價值毫無影響。不論付租人所付的地租是如何分配或分給什麼人，這片土地的租價也不會多一便士或少一便士。從這裡顯然可以看出，對土地所課的捐稅絲毫不能使地租降低。

但是，假設某位鄉紳為了使土地擺脫捐稅負擔，認為最好在商品上籌出那三百萬鎊稅款來以使土地免稅。首先要考慮的是，既然公家需要三百萬鎊（這數目只是為了說明問題，不論是三百萬鎊或一百萬鎊都是一樣），並且必須有這樣一筆款項送入國庫，否則政府的必要開支就無從支付，那麼，為了在商品上籌得這三百萬鎊，並把它送入國庫，從全國臣民口袋裏拿出來的錢一定要比這三

① 主要地租是“主要佃農”所交的地租。“主要佃農”是直接向封邑領主（特別指封建時代的惟一最終地主——國王）租地的人。——譯者

百万镑多得多。因为征收这种性质的捐稅时，一定要監視貿易的每一条細流，这需要很大一笔費用，特别是在最初試征的时候。即使征收商品稅所需費用并不比征收土地稅的費用大，并且人們只要繳付三百万镑稅款，那也很明显，要从商品上征这种稅，这些商品的价格对消費者說一定要增加四分之一，于是每一件商品对使用商品的人說，就要比以前貴四分之一。讓我們看一看这四分之一到底要由誰来支付或落在什么地方。显然商人和經紀人既不肯付也不能付，因为如果他們为商品多付四分之一的价錢，那么他們的卖价也要相应地增加。貧穷的劳动者和手工业者不能付，因为他們已經是仅能糊口；如果他們的一切食物、衣服和用具都比过去貴四分之一，那么为了使他們活下去，他們的工資就必須和物价一同增长，否則他們就不能以自己的劳力来維持自己和家庭生活，要到教区請求接济，那时土地就要背上更重的負担了。如果劳动者的工資与物价成比例地增加，那些在工資以及一切其他物品上多付四分之一，可是在市場上以同样或更低价格（价格更低是可能的，因为对商品所課的稅使人們不那么踊跃购买了）出售自己的小麦和羊毛的农場主，就不得不降低自己所繳的地租，否則就将破产、拖欠地主的地租而逃亡，于是土地的年价值就降低了。如果租地人由于不能靠他的商品筹得他所应繳納的地租，或者欠租而逃亡，或是不減租就不能繼續經營农場，那么在一年終了时，除了地主还有誰支付这笔稅款呢？当农場上的每年用費随着劳动者工資的增加而增加，而产品却由于对商品課稅而卖得更賤的时候，农場主又怎么能够在四季結算日筹集出他应繳的地租呢？有一件事情值得我們注意，就是在英国对任何外国商品課稅，就会增加它的价

格并且使进口商出卖他的商品时多得錢；但是对本国物产和本国自制商品課稅則恰恰相反，它降低这些商品的价格并且使第一个卖者少得錢。

这个理由很明显。因为商人所进口的只是那些本国人民的需要或浮华风尚使他可以找到銷路的商品；他不仅要使他的利得与商品上陆以前他所花的成本和所担的風險成比例，而且要使他在这里由于稅課而付出的款項得到利潤，并且能借此把他的价格提高得比稅款还多；如果不能这样，他就不会再进口这种商品。这种外国商品既不是他自己农場的出产，也不是非卖它不可，如果发现价格不能滿足他的希望，他尽可以改卖在市場上更受欢迎的其他商品。商人是决不会繼續經營那些因为人們的爱好或风尚改变而銷路减少的貨物的。虽然他們有时候也会碰到突然的改变，但是这种突然的改变在貿易中很少見，它对大部分的貿易沒有影响。人們只要有錢或者有信用，总是要买必需品和时髦商品的，他們并不顧这些东西的价錢，有时候反而越貴越买。造成浮华风尚的原因，是虛荣心而不是实用，人們所比的不是誰有最方便或最有用的东西，而是誰有最漂亮，也就是最昂貴的东西。同样的东西，如果是来自中国和日本，价錢昂貴，我們就重視它，购买它，如果是本国产品，人人都有，价錢便宜，我們就看不上它，这种事情不是很多嗎？我們自己的几种商品以合理的价格出售时遭人輕視，而当同样商品冒充法国貨以高一倍的价格出售时，人們却热心购买并且以之自豪，这样的事情不是也有嗎？所以决不能认为提高时髦的外国商品的价格会减少它的銷路，只要人們有力量买它，这反而会增加它的銷路。法国葡萄酒在我国成了一种时髦的飲料，一个人招

待朋友或自己用飯時不喝法國葡萄酒就感到羞愧。我們都記得它的價格已從六便士提高到兩先令，但是這阻止了人們喝它嗎？沒有，恰恰相反：肯不惜任何代價買法國葡萄酒的人受到了贊揚，他寧願多花錢，也不願意被認為是一個無力或不懂如何過舒適生活或殷勤款待朋友的可憐蟲或守財奴。所謂時髦大都不過是夸示財富，所以風行一時的商品的價格高昂，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它的銷路。人們所比的、所引以為榮的不是商品的實際用途，而是它的高昂價格。當人們可以拿自己鄰人所買不起的、罕見的或外國商品炫示時，別人就認為並且說他們生活得好。

這樣我們就知道為什麼外國商品不會由於對它們課稅而落價了，這是因為商人除了時髦的和越貴越好賣的商品以外，不必把任何其他商品帶到我們市場上來。但是恰恰相反，我們的土地所有者卻必須出賣他的土地和勞動提供給他的普通習見的商品，並且只能按照市場上所能得到的價格賣掉它們。買者都知道這一點，而那些國產商品又很少為人們所喜愛，並且除了可滿足一切人的一般或單純需要以外，並無其他可愛之處，所以只要一對它們課稅，人人都儘可能少用它們，以便省下錢來用在其他必需的或有體面的開支上。這樣，本國產品的第一個賣主所得的價格就會大為減低，因而出產這些產品的土地的年價值也就降低了。

所以，如果對商品課稅確實影響那種以高租出租的土地，顯然它也同樣影響英國的其他一切土地。鄉紳們如果希望靠對商品課稅來減輕自己土地的負擔，他們只是以最壞的方式（也就是說以減少自己土地的年價值的方式）來增加自己的用費。在一個以土地為大宗資財的國家內，希望把政府的費用放在其他事物上是徒勞

无益的，費用最后总是要落在土地上面。无论怎么样，商人也不会承担这个负担，而劳动者不能承担这个负担，所以只好由土地所有者来承担。而对他来说，究竟是把这种负担直接加在它最后归宿的地方好，还是让它通过降低地租再落在他的头上好（人人都知道，地租一旦落下，就很难再涨起来），让他自己去考虑吧。

有人拿荷兰作为让贸易负担国家费用的一个例子。可能荷兰是世界上（除去很少一些小自由城市以外）唯一可以用来证实这种办法的地方。但是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情况正好相反，它清楚地证明，不论把捐税加在什么东西上，一切地方的土地都会按一定比例承担这种负担的较大部分。人们说荷兰联邦的政府费用是由贸易负担的。我承认是如此，绝大部分费用确是由贸易负担了，但是土地因此就被饶过和轻松了吗？完全不，恰恰相反，土地所承担的负担使得许多地方有一半、其他一些地方有四分之一、另一些地方有八分之一的年价值没有进入土地所有者的口袋。如果我了解得不错的话，有些地方的土地不能付捐税，所以我们可以说，不到土地不能负担政府费用的时候，这种费用是不会落在商品上的。负担必然首先落在土地上，当它给土地的压力大到使土地不能再负担的时候，就必须把贸易找来帮忙维持政府，以免大家都垮下去；但是压力永远是首先落在土地上，并且不论你怎样征课赋税，只要它力所能及，它一定会把赋税承担起来。人们知道荷兰政府的费用有多少是由阿姆斯特丹的贸易独力承担的，我记得一个城市就支付了荷兰联邦全部税款的百分之三十六。但是它减轻了格尔德兰的土地的负担了吗？让随便谁来看一下，在那个土地多而贸易少的地方，人们的收入情况到底如何，那里的乡绅是不是靠他

們的土地发了財，而商人則因为課征商业稅而貧困了呢？恰恰相反，格尔德兰是如此貧困和缺少現金，以致多年来阿姆斯特丹都不得不替它支付捐稅，这在实际上也就是支付格尔德兰的捐稅。

不論你如何想方設法，不論你如何制定捐稅制度，商人总可以把捐稅轉嫁到別人身上去；商人負擔的捐稅总是最少，他們最不容易变穷。在荷兰本身，貿易上的負擔很重，可是发大財的究竟是土地所有者呢还是商人呢？他們之中誰最拮据，誰最缺錢呢？在土地被課稅的时候，国家也許会繁荣，乡紳也許会致富，他的地租也許会增加(在我国就曾如此)；但是我敢說沒有人能够举出一个国家来，在那里为公共費用征收了相当大的款項，而土地不最显著地感到这种負擔，也不承担它的較大部分。

所以我們决不能把地租减少或地价下跌归咎于高利率；如果我們的財富由于不知节儉而被浪費掉，我們也决不能希望靠那种降低利率的法律来使地租和地价提高到它們原有的水平。我认为我們降低利率是徒劳无益的。要想使地租和地价增加，一定要增加买者的人数并减少卖者的人数；这靠調整利率是办不到的，必須用其他的方法，否則有土地的人就会找不到按照他所希望的价格来购买他的土地或土地上所生产的谷物的商人。

但是，即使議會的一个法案能把利率降为百分之四，而这利率降低又立刻能把土地的价格从相当于二十年的年收益增加到相当于二十五年的年收益，是否應該制訂这种法律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这对于国家並沒有好处。制定一条法律使卖地的人可以向买地的人要五百鎊而不是四百鎊，那对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的确这会使我們英国人之間的貨幣分配有所改变，但是这种做法既无助

于保持我們現有的貨幣，也无助于从国外取得更多的貨幣。从外国取得貨幣乃是有关国家財富唯一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局外人总认为这是議會唯一應該关心的事情。要知道只要錢在我們國內，無論是在張三手里或是在李四手里是无关紧要的，要紧的是要使無論誰有这笔錢，都会能够受到鼓励把錢拿出来投入貿易流通之中来增加国家的一般資本和財富。

土地价格的这种增加，正象它对于国家并无利益一样，对于土地所有者也沒有好处。我认为土地所有者既是承担最大部分国家負擔的人，就應該得到最大的关怀，應該享受法律（在公共福利方面）所能給他的最多的特权和財富。但是請考虑一下：靠增加地价中年收益的数目来提高土地售价的办法，并不是把好处給与土地所有者，而是給与不再繼續做土地所有者的人。那些不再有土地的人获得更多的錢，而那些有土地的人反而更貧穷了。土地所有者的真正利益，在于他所生产的小麦、肉类和羊毛能有較好的銷路和較高的价格；这才确实是有益于土地所有者的事情；只有它才能使地租提高和使土地所有者更富有；而这是只有通过增加我們的財富和把更多的貨幣吸收到英国来才能办到的。降低利率并从而提高地价（如果降低利率能有这种影响的話）不但不能做到这一点，反而会显而易見地直接妨碍我国財富的增加，这就是說它阻止外国人来我国买地并且在我們中間定居下来。于是我們受了双重損失：第一，我們得不到他們的人，而增加人就是增加国家的力量和財富。第二，我們喪失了很多的錢；因为不論这个英国人給那个英国人什么样的地价（即使是把地价增加到相当于四十年的年收益）英国也不会得到一文錢的好处。而当一个外国人在英国买

地的时候，不論他出什么样的地价，他所付的每一文錢都是英国的純利得。因为这些錢純粹是进款，並沒有从英国帶走任何东西，所以每一文都是英国的純利得，就好象是从云端掉下来的一样。

而且，即使我們只考虑卖地的一方，把利率降低为百分之四，也不会对他們有好处，除非你能因此把地价提高到相当于三十年的年收益，而这又是完全不可能的。我想也沒有人希望靠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来使自己的土地得到肯出那种价錢的买主。如果法律能調节利率，他們所有的一切都会减少，他們的土地的价值也受損失，因为貨币被貶值了。所以当試行这样一种法律时，有土地的人也是不合算的。我认为所有这类企图的最終結果就是如此，經驗将要說明：虽然想用法律来調节物价肯定会有害于貿易并造成混乱，然而物价并不会为法律所調节。

如果利率确是不能由法律来調节，或者虽能調节，然而把它减少到百分之四也是害多于利，那么为什么(你一定会說)还要有規定利率的法律呢？我不說这样的話。因为：

1. 必須有一个固定的利率；在借貸和到期債款寬限时，如果双方沒有合同規定利率，法律應該提出一个标准，法庭也應該知道一方該付多少賠償費。这是可能并且因此也應該加以規定的。

2. 在現在的現款流轉情况下(現在現款差不多全在倫敦，并且被很少一部分人壟断着)，这可以使青年人和缺錢的人不致太輕易地遭受重利盘剝，也可以使手眼通天、互相勾結的放利人不致有太大和无限的权力，来掠奪无知和有急需的借款人。如果貨币根据貿易的需要而更平均地分配在英国各地区和更多的人手中，那这种危險就不会很大了。

如果貨幣象土地一樣可以出租，或者象小麥、羊毛一樣可以從它的原主那里直接買到，或者借款人可以拿出人所公認的良好抵押品，那麼貨幣大概就能夠按市場利率（這是真正的利率）借到，而這種利率將是國家貿易和財富的一種經常尺度。但是當一種壟斷已把這一普遍商品交給少數人手中時，就有必要規定利率，雖然在事態經常改變、貨幣流動不定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固定的利率應該是多少。一個合情合理的提議也許是，利率應該有一定的上下限，一方面它不應該完全吃掉大小商人的利潤，從而妨礙他們的勤勞努力；另一方面也不應該太低，使人們不願意冒險把自己的貨幣放在別人手中，寧願使它退出貿易，也不願為那樣的小利而使它承擔風險。利率太高，就會妨害商人的利潤，使他不願意借錢；利率太低，則會妨害放利者的利潤，使他不願放款，二者對於貿易都是有害的。

上面所說的規律也許太一般、太不謹嚴了，讓我們再補充一句，如果一個人只考慮貨幣和土地，只考慮兩者彼此的關係，那麼在現在利率為百分之六時，它們的比例可能是最好的，因為百分之六比合二十年年收益的地價稍高一點；這種地價正接近於英國一般的地價，英國地價從來不比這高很多，也不比這低很多。假設一百鎊貨幣和每年五鎊地租的土地（這就是合二十年年收益的土地）的價值是相等的，那麼就有必要使它們的價值真正相等，以便它們能夠產生相等的收入，而一百鎊以百分之五的利率放出是不能產生這種相等的收入的，這是因為：

1. 貨幣不能生利的時候很多，有時還很長，土地就不是這樣。放利的貨幣回到放利者手中以後，在能夠找到新的借款人把它再

放出以前，通常都閑置起来，在这段時間里不能提供任何利息。但是土地就沒有这种情形，即使土地是在地主自己的手中，或在租地人开始經營土地以前仍留在地主手中时，土地上生长的产品还是为地主所有的。虽然在夏至日借錢的人决不会从报喜节^①就开始付息，但是在夏至日租进农場的人却有理由好象从报喜节起就接受了土地一样从这天起付租。

2. 除了貨幣不能产生利潤的时期比土地多以外，还有另一个理由使放款的收入和利潤應該比土地的略高一些，这就是放利的貨幣所担的風險更大些。借錢者也許会破产和携款逃跑，那么不但到期的利息，就連未来的利潤和本金都将永远丧失了。但是在土地方面，一个人所能丧失的只有到期的地租，而土地上的資財通常就是这种地租的很好的抵押品。租地人欠下一些地租而逃跑时，土地仍然存在，这是不能被帶走或丢失的。一个人在密德塞克斯以二十年年收益的地价买下了每年收入五鎊的良好土地，又在罗穆尼沼澤地或其他地方买了每年有同样收入的若干土地，可是后一片地的位置有被海水吞沒和完全丧失的危險，那么这个买地的人希望以少于二十年年收益(比如十六年半的年收益)的地价来买这片地，并不是不合情理的，因为这就使它和以二十年年收益的价格购买的土地处于同等地位了。貨幣利率是百分之六，就是因为放款有不能收回自己的貨幣的危險，應該得到較大的利潤。所以現在英国的百分之六法定利率也許是由固定規則所能規定的最合理、最方便的利率；当我们考慮到法律並沒有要求借者必須付百分

① 天使將耶穌降生告知圣母馬利亞的节日，即三月十五日。——譯者

之六，而只是禁止貸款人拿百分之六以上的利率時，情況尤其是這樣。所以如果法定利率自己跌落了，有錢的人肯定會發現這件事，而他的利率也就會相應地降低。

有些人認為高利率對貿易不利，但是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就會發現英國從來沒有象伊麗莎白、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時代那樣繁榮，流入英國的財富也從來沒有那時那樣多，而那時利率是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八。我不預備說這些情況是由利率高造成的。我却認為我們企業的繁榮造成了高利率。因為那時每一個人都極力想得到貨幣以便把它用到有利的商業中去。但是，我想我可以從這件事中得出一個合情合理的推論，就是降低利率既不是促進我們的貿易，也不是增加我們的財富的妥善辦法。

對於這點，我聽到有人說，善於促進貿易的荷蘭人，為了在這件事上和其他一切促進貿易的方法上壓我們一頭，一向遵守一個規律，就是當我們在英國把利率從百分之十降低到百分之八時，他們馬上就在荷蘭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當我們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六時，他們就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三，從而保持低利率給貿易帶來的優勢。這些人由此很快地得出結論，說降低利率可以促進英國的貿易。我的回答是：

1. 這些話看來很象是在當時編出來使那些輕於相信的人上當的，而不是真正推理和真情實況。因為如果降低利率真是那樣對商業有利的話，為什麼荷蘭人那樣經常地只對我們採取這種措施，而對於某些其他鄰國——它和這些國家的貿易關係不亞於和我們的關係，甚至更為密切些——不採取同樣措施呢？只這一點就足夠使人一看便疑心這番話僅僅是要迷惑人和別有用心的。因為，

2. 我們会发现当我們在英国把利息降低到百分之八时,荷兰人并不是用法律把它降低到百分之四的,并且在英国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六时,荷兰也沒有訂立任何法律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三。不錯,当約翰·德·威特在荷兰执政时,他曾經以减少公債为己任,在实际偿还一部分、并且准备好偿还其他債務的款項以后,他通知一切債权人說,誰如不願接受百分之四利率,就請来收回自己的錢。那些債权人发现他眞預备这样作,并且也不知道用什么其他办法来使用自己这些錢,就接受了他的条件,把原来是百分之五的利率改成百分之四。因此(荷兰的大宗借款都是借給国家的)在这一意义上說,我們可以說在那时利率是降低了,但是如說这件事是由禁止接受高于百分之四的利率的法律所造成的,那我不能承认,并且要求說这話的人給我提出証明来。的确,在以后,人們如有很好的抵押品,可能在荷兰以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三点五的利率借到錢,但这不是由于任何法律,而是由于自然利率。并且我要請教熟悉荷兰法律的人們: 在去年(我想无疑今年仍是如此)在荷兰的人是不是可以合法地用他能得到的任何利率放出自己的錢呢? 如果借款合同規定的利率是百分之十,当对方不履行义务的时候,他是不是可以在法庭中追索这种利息呢? 所以如果說誠实和可靠的人可以用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三点五的利率借到錢,这并不是由于法令、公告之力,而是由于自然之理; 在有大量金錢准备出借而相对地說只有很少的良好抵押品的地方,有良好抵押品当然就能以低利率借款。荷兰是一个土地只占国家資財很小一部分的国家。它的巨大資源是貿易,它的財產一般都是貨币,所以一般說来,凡是不是商人的人都是放利的人。在荷兰放利的人非常多,如

果国家不是負債很多、不是对一切債权人付百分之四利息而是把本金还給他們，那么貨幣就会远多于可以加以利用的或可以冒險投入貿易中的数量，以致除非他們想办法把貨幣投入外国，利率很可能降低到百分之二或更低。

我同意那些人的說法，他們說荷兰的利率确实低，但是它之所以低，并不是由于法律，也不是由于政府的促进貿易政治策略，而是当利率最初降低时現款十分充裕的結果。我所以說当利率最初降低时，是因为利率一旦降低，而公家已經借了私人很多錢并且繼續在借着的时候，虽然最初使利率降低的貨幣十分充裕的情况已大不如前，人們的財富中一大部分已經实际减少，但是利率一定会繼續低下去。因为国債給債权人提供一种固定的年收入，人們认为它是安全的收入来源，认为它是和土地同样有价值的，于是他們彼此买卖这种債券。不論国庫中有貨幣沒有，每一个借一万鎊給国家的債权人，随便那一天都可以卖掉这种債券，把它換成現金。这种放款对那些不知道用其他方法处理自己資財的人們有很大的好处，所以即使国家現在有力开始償付債務，債权人也宁願以較低的利率繼續借給它（就象若干年前官方請他們去收回自己的金錢的时候那样），而不願把錢收回放在自己手里閑置起来。这是荷兰的利率情况，他們在若干時間以前，由于貨幣充裕和償付国債，使他們的利率降低了。但是这既不是法律的命令或限制的結果，也不是我們在英国用法律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六的反响。因为我否认在荷兰有什么禁止以百分之三、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十以上的利率放款的法律。不論在我国有人怎么說，在荷兰仍然是人人都能象做任何其他事情一样自由地以自己所能得到的利率放款。并且

一旦訂立合同，法律就会强制借款人按照規定付息。

我承认，如果人人都同意低利率，如果商人肯相应地調整他們的利得而人們也肯借錢給他們，低利率确是对商业有利的，但是当公家出百分之七、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利率借款时，我們能指望那些担保品肯定不会比公家更好的私人能用百分之四利率借到款項嗎？那些认为因而主张高利率是对国庫貸款的一种鼓励的人們，同时又以为低利率能把貨幣带进貿易来，还能有什么事比这更奇怪呢？荷兰联邦几年以前就对它們所欠債務只付百分之四的利率，如果你建議以荷兰为榜样，用法律来調节利率，那么就試一試在我国是否能这样做，也让人們以这种利率借錢給国家。如能做到这一点，这将有利于国家，并且减少我們公共費用的一大部分。如果不能，那就得承认使荷兰利率这样低的原因并不是法律而是其他事物，而且如果它們的信用較差或貨幣較少，这种其他事物就会使联邦或任何其他团体支付較高的利率。

財富减少的一个必然迹象是地租降低，而提高地租是值得全国关怀的事情，因为土地所有者以及公众的真正利益在于提高地租而不在于降低利率。所以探討一下英国地租降低的原因，也許不算是題外的閑文。这些原因是：

1 土地越来越貧瘠，产品减少，因而从这些产品上所得到的貨幣就减少；因为很明显，那些在平常年头一般出产一百蒲式耳小麦的土地，如果由于长久的耕种現在只能生产五十蒲式耳，地租就会减半。但是我們不能认为这种情况是普遍的。

2. 有些土地的地租由下列原因减少了：(1)人們不再使用这种土地的产品，例如如果英国禁止吸烟，弗吉尼亚的地租必落；(2)

有其他东西代替了这种土地的产品，例如发现煤矿以后，林地的地租就会降落；(3)市場上同一商品从其他地方得到較便宜的供应，例如輸入爱尔兰的牲畜一定会使英格兰牧地的地租减低；(4)或是由于对本国商品課稅，使农民出售产品时所得較少，而劳动和他所买的東西的价格都較高。

3. 国家的貨幣减少了，因为貨幣的需要和用途并不随着貨幣数量的减少而减少，它在全部流通中被使用和被分配的比例仍然和以前一样；貨幣数量减少多少，每一个有权分享这些貨幣的人所得的份額就必然相应地减少，無論是土地所有者出售产品时、劳动者掙取工資时还是商人掙取經手費时都是如此。不过通常首先感到这点的是土地所有者，因为貨幣减少和不足时，人們就沒有过去那样多的貨幣可以使用，于是被帶到市場上的貨幣一定要减少，因而物价必然低落。第二个感到这一点的是劳动者，因为当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降落时，他一定得减低劳动者的工資，或不雇用他們，或不付工資給他們，不論那一种作法都会使劳动者感到貨幣缺乏。最后感到这一点的是商人，因为虽然他們卖得少一些、卖价低一些，但是他們也能以較低的价格购买我們的国内产品輸出国外；如果輸出我們的产品到国外市場而不获利，他們一定会听任它們留在农民和制造业者手中而不收买它們。

如果在貿易中使用的貨幣有三分之一被人們鎖起来或流出了英国，那么土地所有者在售貨时不是必然要少得三分之一嗎？在同一个人数的收受者之間进行分配的貨幣不是也必然少三分之一嗎？的确，人們不知道貨幣流走了，往往彼此猜忌，每一个人都认为別人的不公平收益夺走了自己的份額，每一个人都极力使自己的

才能和力量来收回自己这一份，想把和过去一样多的货币弄到自己口袋中来。但这只是我們自己互相搶夺，對我們的困乏毫无补益，就象躺在一起的几个孩子爭拉一块短被单不能使他們不受寒冷一样。除非这些孩子的父亲多弄些布，加大这块不够用的被单，否則这些孩子中一定要有挨冻的。这种拉和搶一般发生在地主和商人之間，因为劳动者所得到的份額一般是仅足糊口，这使他們沒有時間或机会来想这些事情，或(采取共同行动)与富人們爭夺他們的一份；除非有某种共同的大灾难使他們在一种普遍的紛扰局面中联合在一起，使他們无所顾虑而鼓起胆量来用武力夺取自己的所需；在这种情形下他們有时会突然襲击富人，并且象洪水一样地把一切都冲掉。但是，除了在失职和不良的政府的錯誤管理下，这种事情是很少出現的。

我剛才說過，在財富减少时，一般的爭斗是发生在地主和商人之間；在商人之中我还可以加上有錢的人。地主受到地租减低和家財减少的损失，可是有錢的人可以保持着他們的利得，而商人則由貿易而发财致富。地主认为是这些人偷窃他的收入，靠他的损失来建起他們的財產，并且在国家財富中强占了过于他們应得的一份。因此地主就力图用法律来維持土地的价值，他們认为这种价值的低减是由于別人获利过多而造成的；但是他的企图是徒劳无益的。他看錯了原因和补救之道。并不是商人或有錢人的收益使土地价值减低，使土地价值减低的是由于浪費和貿易經營不善而造成的貨幣缺乏和財富减少（不过总是地主階級首先感到这一点而已）。如果有土地的士紳們需要更多的紅葡萄酒、香料、絲綢和其他外国消費品，并因此而造成一时风尚，使人們对这些东西的

需要超过我們的出口商品所能換得的数量，那么貨幣就必然会流出国外以平衡收支和償付債務。所以我担心我所听到的另一个禁止生金銀和貨幣出口的建議，也只不过是說明我們有防止貨幣流出国外的必要，而不是一种把貨幣保留在国内的切实办法。

在西班牙，輸出貨幣是死罪，然而那些把金銀提供給全世界的西班牙人自己的金銀却最少。虽然这个懶惰和貧困的民族想出了种种人为的强制方法，意图将金銀保持在国内，然而貿易却仍然把它拿走了。金銀跟着貿易走，并不管严格的法律；西班牙人对外国商品的需要使得金銀在青天白日就被人們公然运走。大自然把金銀矿賜給世界上某些地方，但是这些財富惟有那些勤儉的人們才能享有。不論这种財富曾經訪問过什么人，它們只肯和勤劳、朴素的人們呆在一起。只要我們能恢复我們祖先的那种美德和节儉的生活方式(安于享用我們自产的生活享用品，而不去追求那些奢侈浪費的外国貨)，并使人們尊重这种风气，我們就能保持和增加我們的財富并使我国富足；这不是那些关于利息、貨幣、生金銀等等紙上談兵的东西所能比拟的。我恐怕我們如不节儉，無論我們采取什么妙計良謀，無論怎样热心地去求助于这种紙上談兵，它們也不能使我們免于貧困。国家情况与一个家庭一样。用錢少于我們自己商品的收入，乃是国家致富的惟一可靠法門。当我国人民認真考虑到这一点并認真这样做的时候，我們就可以希望提高我們的地租和增加国家財富。如果不然，要靠大喊大叫和法律的武器来把貧困从我們这里驅逐到別的地方去，那是徒劳无益的。我們必須从这一島国上把这种坏东西根本清除出去，因为由經營不善所造成并由浪費的虛荣心助长起来的困乏将使全国貧困，誰也逃

不出它的毒手。

假定經營英國貿易需要三百万鎊，其中一百万鎊是維持地主的，一百万鎊是支付勞動者和手工業者的，另一百万鎊是由于經紀人分配工作的勤勞而歸于他們的；如果這筆錢中有一百万鎊流出了英國，那麼，為了他們的土地產品、勞動和分配工作而分給他們的份額豈不必然要少三分之一嗎？我不是說他們會同時感到這種缺乏。但是，地主除了他的土地產品以外，沒有任何其他東西可使他們得到收入，買方則永遠能根據他所有的貨幣的多少來決定出售物品的價格，所以地主對他送到市場上的商品只能接受市場價格，而這種價格是永遠系于貨幣的多寡的。所以如果我國流失一部分貨幣，准是地主首先從他的商品的價格中感受到它。因為經紀人和商人所得的賣價雖然低了，可是他們所出的買價也低；他們一定要得到利潤，不理睬不能使他們穩穩獲利的商品；凡是他們所不理睬的商品總會成為地主的損失。

假設我們的毛呢制成品在國外市場上銷售一半，在國內消費一半，如果我們的鑄幣有不少一部分（如三分之一）流出國外，因而人們都同等地比過去少了三分之一的貨幣（肯定是相等的，我所擺脫的三分之一的損失，別人一定得把它補上），那麼人們必然就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用在衣服和其他東西上，於是不得不把衣服穿得省一些，或是少出些錢來買它們。如果一個毛呢商發現銷路不好，他只好賣得便宜一些或根本不賣；如果他賣得便宜，他對羊毛和勞動就必須少付錢；勞動者工資少，他也必須少買小麥、牛油、乳酪、肉類等或全然不買其中某一種。無論是那種情況，羊毛、小麥、肉類和其他土地產品的價格都要降低，而土地承擔其損失的最大一

部分,因为不論某种商品的銷路在那里发生阻碍,这种阻碍都要繼續下去,直到落到土地所有者头上为止;并且無論商品的价格从哪里开始跌落,也無論在它和土地所有者之間要隔多少道手,人們都要彼此报复,最后总是落到土地所有者头上;而到了那里以后,他的任何商品的减价都要减少他的收入,成为一种淨損失。出产商品的土地的所有者和消費商品的最后买主,是貿易的两端;虽然土地所有者手中的任何商品的落价并不会被最后的消費者所感到(这是由于居間的經紀人和壟断者的技巧把物价抬高以使自己受益的缘故),然而凡在消費者缺少购买願望或缺少貨幣使物价降低时,最初的生产者立刻就会受到影响,因为任何居間人都不會关心維持这种物价。

降低利率絲毫不能影响使地租下降的头两个原因。对第三原因,它却有很大影响,因为这使英国人和外国人抽回或不拿出他們的貨幣,从而使英国的貨幣减少。貨幣不投入貿易而被窖藏起来,那和根本沒有这笔貨幣是完全一样的。

我听說有人拿下列的話作为應該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的一个理由,他們說“这样使承担公共費用的土地所有者能因利率降低而減輕一些負擔”。

如果說这会減輕債務人的負擔,并把損失放在債權人身上,这种說法就是对的。但是,除非你假定一切土地所有者都負債,否則降低利率就与土地沒有普遍的关系。可是我希望我們仍能认为在英国有地的人也是有錢的人,并且他們和別人一样,都可以靠他們的節約勤儉来使自己收支相抵而不至于走下坡路。

在这个問題中,有人认为最值得考虑和补救的是“已經把自己

的一半土地抵押出去的人要为土地付出全部捐稅，而抵押貸款方則按高利率拿走淨利潤，这是既难忍受又不合情理的”。我对这些话的回答是：

1. 如果有人由于为国服务而背上了債務，公家應該把錢还給他，使他摆脱債務。这是一种合乎公道的事情，为自己国家服务的人如果没有得到什么酬賞，至少不應該让他因此吃苦。但是我却不記得有哪一国的政府是为了袒护那些因經營不善使自己陷于困境的人們而改变它的法律；这可能就是因为公众对于那些把国家的資財濫用在奢侈的私人消費上，并因而造成一种使国家破产的风尚的人們，不負有任何义务的緣故。人們为已抵押的土地付稅，正是对不知节儉的一种懲罰；不节儉之风本是不可长的。节儉的人不会支付这种地稅。

2. 对上述說法的另一种答复是，这对乡村士紳和对城市中商人是一样的。如果他們願意拥有比他們实有的土地更大的地产权，那只能怪他們自己，别人是无法使他們不付这种地稅的。解救之法握在他們自己手中，他們随时可以解救自己；只要他們把地卖出清償債務，他們就不必再为自己所有的但不真正属于自己的土地交稅了。还有一个方法可以減輕他們的痛苦，并除掉許多其他不利之处，那就是进行登記；因为地产抵押登記以后，土地稅就可以扩展到抵押貸款者的头上，使債权人也付他应付的一份。

我碰到一些贊成百分之四的利率的人，他們(除了告訴我們許多其他好处以外)断言：“如果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有些人就能以这种低利率借錢来償債，有些人能比現在多借一些錢改善他們的土地，另一些人則能多借一些錢用在工商业上。”話的确很漂亮，可

惜里面沒有实在的东西！这些人說話，好象不只是为了要显示他們和所罗門一样的聪明，而且也要显示他們和所罗門一样的有錢，好象他們可以使金銀和街上的石头一样多似的。但是归根到底，我恐怕这只不过是不要花錢的漂亮話，而且我也希望它是如此。如果乡紳和商人們真能比現在更为便宜地找到錢，那么毫无疑问，每一个人都会爭先恐后地去借錢，希望用別人的錢来給自己找好处。如果有人能认为增加借款人的人数是一种好事，我承认那些贊成百分之四的利率的人确实找到了使人希望用这种利率借錢和增加借款人人数的方法。但是，对于他們这些漂亮的計劃，我只用这一簡單的問題来答复：百分之四的利率能增加貸款人的人数嗎？如果不能（每一个人只要一听就会很快地想到这是不可能的），那么这些魔术师們給与我們改善土地、清償債務和发展貿易的大量貨幣，只不过是象老媽媽們所相信的别的魔术师有时給与那些可怜的老实姑娘的滿抱金銀一样，当她們把它拿到灯光下看时，原来都是一些枯叶。握有这些东西的人們仍是和过去一样地缺錢。

的确，如果我們的貨幣非常多，每个人在貿易中能用多少就能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借到多少；不，哪怕是人們能用多少就能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借到多少，那么，我承认这对于英国是好事情，我很希望能够如此。但是即使在利率为百分之六时，借錢的人已經远远多于放款的人了。要不然，为什么商人为了經營費用有时出百分之六、而更經常的是出百分之六以上的利率呢？为什么每年有一千鎊收入的乡間士紳虽然能拿出抵押品，却难以借到一千鎊呢？这都是由于貨幣缺乏和抵押品不够安全。降低利率以后，这两个原因阻碍借款的作用是不会減小的。我覺得無論誰也不能认为把利

率降低到百分之四就可以减低这两个原因的力量；而且减少放款人的报酬而不减少他所担的风险也决不能使他更热心于贷款。所以那些大谈在利率为百分之四时人们可以借到并使用更多的货币来为公众谋福利的人们，只不过是增加我国借钱人的数目，可是我们的借钱人肯定已经太多了。当他们这样使人们渴望百分之四利率的黄金时代时，我认为他们是在耍弄那些可怜的贫困债务人和缺钱的商人，正象我曾经看见过那些聒聒叫的穴鸟有时对小鸟所做的那样，这些穴鸟围巢拍翅而飞，叫个不停，使所有小鸟都张口待饲，但是因为穴鸟的空嘴中只有噪声和空气，结果是小鸟仍然不得一饱。

的确，这些人已经想出了怎样用一种妙计——依靠法律的约束——来使利率降低三分之一的办法：他们告诉张三说他可以得到一万镑用来购买商品或衣物，告诉李四说他可以再得到两万镑来偿还债务；他们就和西班牙人处分他的遗产那样慷慨地分掉这笔他们将要得到的钱，甚至就在他们能够得到它的地方当时分掉它。但是，除非他们能够向热心借钱的人指出可以借到钱的地方，否则他们只不过是增加了人们的奢望，丝毫不能使钱来得更为容易；除非他们能够指出这一点，否则他们所谈的叮噹响得很好听的金钱只不过是水中之月。我觉得这些先生们与其使人们希望以较低的利率借到较多的钱来满足自己和自己的贸易的需要，还不如费点心想出一条人们如何可以不用利息就借钱的方法，因为这样好处更大得多，而且可能的程度也毫不小于前者。对三十个人分配二十双鞋，不论这些人是出四先令一双的代价还是一文不出，其难易程度是一样的，即使法定鞋价由每双六先令降到四先令，反正

得有十个人不得不赤着脚坐在那里，和完全不出錢就可买鞋一样。在一个貨幣不能适应貿易的需要的国家里，情形正是这样。打算使每人都不用利息就可以借到他所需的貨幣（就是說，能用来改善土地、償付債務和发展貿易的貨幣），和打算使每人都能用百分之四的利率借到貨幣是完全一样的。要么是我們已經有了多于貨幣所有者肯于出借的貨幣，要么就是还没有。如果現在英国的一部分貨幣不肯被以現行的利率借出，那么把利率訂为百分之四以后，人們就会更热心于放款，而要借錢的人就能因为那些极好的目的而借到足够的款項了嗎？如果人們已經借出了他們所有的一切款項，那么那些願意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多借一些錢的人到哪里去借呢？难道是貨幣太多，借錢的人太少，以致必須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以便鼓勵人們借款嗎？

在任何国家內，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增加貨幣的方法只有两条：不是从我們自己的矿里挖掘，就是从我們的邻国那里去賺取。百分之四的利率并不是可以發現金銀矿的探金杆之类的东西，我想人們都会很容易地同意我这一句話。从外国人那里得到金錢的方法不是靠武力，就是靠借貸或貿易。除了这些方法以外，人們所能想出或提出的任何增加金錢的方法（除非是他們准备搞出一块点金石）全都和我所知道的一个瘋人的办法没有什么不同，这个人刚一发病时，头一个神經失常的表現是把一大堆格罗特^①放在一起煮，据他說，要使它們厚起来。我想人們决不会认为百分之四的利率可以招募軍隊、訓練兵士，使他們强健英勇，可以征服別

① 格罗特是英国錢币名，合四个便士。在英文中格罗特的多数与燕麦片是一个字，所以这个瘋人想把格罗特煮得大起来。——譯者

的国家，并能因夺得战利品而致富。这种利率也不能使我们从邻国借到比现在更多的钱，这是非常明显，无需任何证明的；主张百分之四的利率的人们也把它看成是不可否认的真理，并且用它作为他们的一个论据来说明降低利率对国家的好处，他们说外国人在降低利率时就会把他们的钱调回国去，这样可以减少我们付给他们的利息。对于最后一个增加我国货币的方法——发展贸易——减低利率的影响如何，我想我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近来我看到一本在今年(1690年)出版的小册子，标题是《致友人论利息书》；它简述了若干年以前一些赞成降低利息的论文里面的论据；我们不妨简单地讨论一下这些论据。

1. “高利率使贸易衰退。放款所得的好处如大于商业的利润，会使富商们放弃贸易而把他们的资金用来放利，并使较小的商人破产。”

答——这种说法发表于1621年，那时利率是百分之十。英国在以前有过比那时更为繁荣的贸易吗？这留给那些研究过伊丽莎白和詹姆士一世时代日益增进的富强情况的人们去判断。我并不把高利率当作是这时富强的原因，我认为那是由于与利率完全无关的其他原因，这一点上面已经说过了。但是，如果有人在现在1690年利率是百分之六的时候，还认为这是应该降低利息的一个理由，我就要请那些认为可以利用这种理由的人指出有那些富商放弃商业去拿资金放利了。

2. “我国利率是百分之十，而荷兰是百分之六，所以我们这个

邻国的商人们的货价就低于我们。”

答——我国现在的法定利率是百分之六，而荷兰的利率则不受法律限制，我们邻国商人的货价之所以能低于我们，是因为他们生活得更为节俭和安于较小的利润。

3. “荷兰的利率比英国的利率低，所以他们对于战争、宗教事业和国家一切费用所捐献的款项比我们的便宜。”

答——这番话需要一些解释。说捐献较大或较小，这我明白；说捐献较为便宜或较为昂贵，我承认我实在不明白。如果我们的战争和一切费用弄得没有他们那样便宜，那责任并不在利率的高低上。

4. “我国利率太高，以致妨碍了造船业；这门工业乃是我们的岛国国力和安全的保证，而现在大多数商船都是在荷兰建造的。”

答——虽然由于我国已有法律禁止这种船只，因而这一理由已不存在，但是我愿意帮助该文作者提出另一个同样的理由。荷兰人买我们的菜籽，把它榨成油，再运回我国出售谋利。这也可以说是由于这里利率高而那里利率低吧。然而事实却是荷兰人勤劳节俭，他们甘心做报酬较低的工作，甘心以低于邻国的利润出售他们的产品，于是夺走了邻国的贸易。

5. “我国的高利率使得地价特低，所值不过十四年或十五年的年收益，而在利率是百分之六的荷兰，地价却在二十五年的年收益以上。所以低利率能提高土地的价格。货币贵的地方，土地就贱。”

答——这一说法明显地承认除开利率以外，决定土地价格的还有别的东西，否则当利率是百分之十时，地价应该相当于十年的

年收益，而此文作者却承认那时地价相当于十四年或十五年的年收益。我們可以設想，他为了顧全他的假設，是决不会把地价說得過高的。据他說，荷兰的利率是百分之六，那么根据一般情况，地价應該是十六年半的年收益，而他却說地价約值二十五年的年收益。曼里先生在第三十三頁写道：“法国利率是百分之七，好地卖价是三十四或三十五年的年收益，平常地卖价是二十五年的年收益。”所以从此得出的真正結論不是这位作者所作的結論，而是：决定地价的不是法定利率，而是其他的东西。我承认他的貨幣貴土地就賤和反之亦然的說法。但其所以如此是由于自然利率而不是由于法定利率。因为如果有良好的抵押就能以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利率借到貨幣，那就說明貨幣在投入貿易中普通借貸以外还有富余。而当这种情况变得很普遍时，那就說明貨幣多于貿易所需的數額；这必然会使許多人打算购买土地，因而买地的人多于卖地的人，于是地价就提高了。

6. “当債权人不能在其他地方得到更高的利息时，他們大概就不会收回他們所借出的貨幣。此外，他們的土地担保也将更好。”

答——有些沒有本領和胆小的人将收回他們的貨幣；另一些人会把貨幣交到銀行家的手里。而銀行家和那些有本領的人将把錢留起来，不得到自然利率不放出，这一点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了。但是减低利率如何能改善抵押情况，我承认这是我所不能理解的。

論提高我国鑄幣的价值

既然現在我們都在討論利率和貨幣問題，让我趁这个机会再說几句也許不是完全不合時宜的話。我聽見人們大談提高我国貨幣的价值，要拿它作为保持我們的財富并使我們的貨幣不致外流的方法。我希望那些使用“提高我国貨幣价值”一語的人对于它的意义先有一些清楚的概念，然后再考查“它是不是真正能够达到它所要达到的目的？”

提高我国貨幣的价值有两个意义，不是指提高我們的貨幣的价值，就是指提高我們的鑄幣的名目。

提高貨幣或任何其他东西的价值，就是要使較少的貨幣或这种东西能換得和以前一样多的其他东西。假定五先令可以交換或者(如我們所常說的那樣)买一蒲式耳小麦，如果你能使四先令买另一蒲式耳同样的小麦，那么显然你的貨幣的价值对小麦來說就提高了五分之一。但是能提高或降低貨幣价值的，只是貨幣的多寡和你用来与之相比或相交換的另一种商品的多寡和銷路的比例。所以构成貨幣內在价值的白銀和貨幣自身（不論在同一国家中或在不同国家中的印記或名目如何）相比，价值是不能提高的。因为一盎斯白銀，不論是便士、格罗特、克朗、斯泰佛、杜卡东^①或生銀，和任何另一盎斯白銀（不論印記或名目如何）都具有并且永远将具有相等的价值，除非人們可以証明某一种印記可以給这一批白銀加添另一批白銀所沒有的新的或更好的品质。

① 克朗是英国銀币，等于五先令；斯泰佛是約值一便士的荷兰小銀币；杜卡东是西班牙在荷兰鑄造的銀币。——譯者

这一盎斯白銀既与那一盎斯永远具有相同的价值，所以这一种鑄币和另一种鑄币相比时，价值較大、較小或相等只是因为它所含的白銀較多、較少或相等。在这一方面，你决不能提高你的貨币的价值。世界上大部分白銀(無論是貨币或銀器)都是和某些較賤金属搀合的合金；純銀(即沒有搀杂的白銀)通常要比搀有較賤金属的合金貴一些。因为那些需要純銀的人(純銀指不搀其他金属的白銀，需要这种白銀的人是鍍匠和拔絲者等等)必須根据他們的需要，除了对于这种白銀的重量拿出含有同等重量白銀的搀杂銀子以外，还要对精炼者的技巧和劳力給予报酬。在这种情形下，純銀和搀其他金属的銀子就被視為是两种不同的商品。但是我国或差不多所有其他地方都不用純銀来鑄币，这件事与貨币的价值毫无关系，所以在貨币內，不管印記或名目如何，等量的白銀永远具有相等的价值。

所以，在这种提高貨币价值的神秘問題中，人們所能做的仅仅是改变它的名目，把过去根据法律規定只是一克朗的一部分的东西叫做一克朗。例如，假定按照我們法定的标准，五先令或一克朗的重量應該是一盎斯(現在就是如此，它的重量仅比一盎斯少十六格令^①)，其中有十二分之一是銅，十二分之十一左右是白銀，那么使克朗获得价值的显然是銀的数量。如果鑄造出另一重量相等的克朗，拿出其中白銀的一半而代之以銅(或其他混合物)，那么人人都知道它的价值就会减少一半，因为混合物的价值是微不足道的。現在要提高这种克朗，从此以后我們的克朗都要鑄得輕二十分之

① 格令是英国重量单位名，等于一金衡磅的五千七百六十分之一。——譯者

一，这只不过是改变名目，把昨天只是一克朗的一部分（即一克朗的二十分之十九）的东西叫做一克朗。这样，你只是把二十分之十九提高到过去二十分之二十所具有的名目。我想任何人也不会那样愚蠢，会认为能把十九格令或盎斯的白銀提高到等于二十格令或盎斯的价值，或者会认为十九格令或盎斯白銀能在同时和二十格令或盎斯交换或买到同等数量的小麦、油或葡萄酒；这就是要使十九盎斯白銀和二十盎斯白銀的价值相等。如果十九盎斯白銀能值二十盎斯白銀，或者能买到二十盎斯白銀所能买到的任何其他商品，那么十八盎斯、十盎斯或一盎斯也都能这样作。因为，如果减少任何鑄币中的含銀量的二十分之一而能不减低鑄币的价值，那么减少任何鑄币中含銀量的二十分之十九也就不会减少它的价值了。于是一个三便士的鑄币或一个一便士的鑄币被称为一个克朗，就可以买到一个克朗（它包含的白銀数量为这三便士币或一便士币的二十倍或六十倍）所能买到的香料、絲綢或任何其他商品了；这是非常荒誕不經的事，我认为任何人都能看得出，不会相信它。

提高貨币价值或者对較少量白銀給予較大量白銀的印記或名目的作法有两种：

1. 提高某一种貨币的价值；
2. 同时按比例地提高一切銀币的价值；我想現在人們所提議的就是这一种做法。

1. 提高某一种鑄币的价值，使之超过它的內在价值的做法是：鑄造某种鑄币（这种鑄币与其他种鑄币本来有一种比例）时，使其含銀量少于它所承当的貨币价值所要求的含銀量。

例如，我国一克朗值六十便士，一先令值十二便士，一特斯特值六便士，一格罗特值四便士，于是这些鑄币中白銀的比例应该是六十、十二、六和四。如果在鑄币厂中鑄造格罗特或特斯特时，使用与其他貨幣相同的合金，但重量只为原来的三分之二，或者重量相等、但是改变了合金的成色把現在标准所要求的白銀量的三分之一换成銅，并且用法律使这种新鑄币按原来价格流通（其他銀币仍然保持現在的重量和成色），那么显然这种新鑄币就被提高了三分之一；那做为六便士流通的鑄币里面只有四便士的白銀；这等于用法律来使一个格罗特做为六便士来流通，或者使六便士做为九便士来流通。这的确是提高了这些种鑄币的价值，但其实只不过是鑄币厂鑄造了剪損的貨幣；这种劣币或輕币对每一个收受它的人是一种欺騙；在国家强使他当作合法的通貨收受下来的貨幣中，他少得了国家应当使他得到的实际价值的三分之一。我认为这样做除了使国内鑄币者能够用合法的貨幣来欺騙人以外，还有一种不可避免的大害处，就是它使外国人能够不用任何商品就拿走我国的貨幣。因为如果外国人发现两便士重量的白銀标上某种印記在英国就可以等于标着另一种印記的三便士重量的白銀，那么他們一定会鑄造有这种印記的貨幣，然后把这种劣币輸入英国，以二便士換得三便士，很快就用銅或者仅仅是鑄币費換走我們的白銀。

在任何国家內，只要貨幣中有某一种与其內在价值不相适应（即这种貨幣的含銀量和該国其他貨幣的含銀量不相适应），这种現象就是不可避免的。允許任何劣币流通，都必然要带来这种害处；法国国王虽然那样小心謹慎，也不能避免它。因为他虽然下令使他的四索耳币十五枚在法国内地的一切支付中等于一个法国克

朗(二十枚这种四索耳币所含的白銀也沒有一个法国克朗多,可是十五枚四索耳币却被当作一个法国克朗来流通),但是他不敢让这些貨幣在他的沿海市鎮中流通,因为他怕这会造成从外国輸入这种貨幣的机会。然而这种預防并没有起作用,这种貨幣仍然从外国輸入了。法国因此受了很大的損失。于是他不得不改变这种做法而使这些貨幣接近它們的內在价值。这样一来,很多手里存有大量这种貨幣的人就損失了很大一部分財產,而每一个有这种貨幣的人都相应地受了損失。

如果我們用法律强使那些比規定标准少三分之一白銀的格罗特或六便士币在我国流通,并且使它們与我国其他各种貨幣等值,誰能想象我們的邻国会不立刻把这种貨幣大量輸入我国,使我們受很大的損失呢? 每一个或每一种鑄币中的白銀的数量,就是决定它的实际和內在价值的东西,所以应该使每一种鑄币都保持着法定的含銀比例。而每当改变这种比例的时候,那只是一种应付临时局面的把戏,但是凡是玩弄这种把戏的国家,是一定要受到損失的。

2. 另一种提高貨幣价值的方法是同时提高一切銀币的价值,这样一克朗、一先令 and 一便士彼此之間的比例仍然保持不变(也就是說就标准含銀量而論,一先令将仍然等于五分之一克朗的重量,一便士仍然等于十二分之一先令的重量),但是它們之中每一个都比过去减少二十分之一的白銀。

如果使每一种貨幣都比过去少二十分之一的白銀,从而象人們所說的那樣提高一切貨幣的价值,使全部貨幣都比过去輕,那就会有以下的一些后果:

1. 这会使一切债权人损失二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的债权,使所有地主都永久损失他們的免役租^①的二十分之一,并且在其他一切租金方面(在他們过去所訂的合約的有效時間內)损失他們的年收入的百分之五。而这样做对債務人或农場主也无任何好处。因为在他們出售土地或商品时,按这种較輕的新币計算所得到的英鎊,并不比按較重的旧币計算多,所以他們没有什么好处可言。如果你說:是的,可是他們按新币出售他們的土地或商品比仍旧按旧的标准貨幣出售时,却能得到更多的克朗、半克朗和先令,那你就是承认你的貨幣並沒有提高价值,而只是提高名目,因为新币的重量方面的亏缺一定要由数目来补足。但是不論如何,公众肯定不会由此得到好处(而大多数人认为只有使公众受益才是改变现有法律和打乱事物常規的理由)。不仅如此,我們还会逐漸看到,这将使国家担負很大的費用并遭受很大的損失。有一件事是一眼就可以看出的,那就是在一切根据已往合同而进行的支付中,如果貨幣的价值实际被提高了,那么收款人都要損失百分之五。因为人們放款、訂立租約和其他契約是在貨幣重量和成色与現在相同的时候进行的,他們相信在鎊、先令和便士的同一名义下仍将得到相同的价值(也就是相同数量的白銀),如果現在把这些貨幣的含銀量都减少二十分之一,那就等于从这些人手里拿走他們应得的东西的百分之五。

当人們到市場用这种較輕的新币买其他商品时,他們会发现二十先令新币所购买的其他商品并不多于过去的十九先令。因为

① 封建时代为避免徭役而繳納的租稅。——譯者

使任何一种鑄币具有价值的不是名目而是白銀的数量，十九格令的白銀，不論你給它什么样的名目或印記，你都不能使它买到二十格令白銀所能买到的任何其他商品，也不能使它值二十格令白銀或做为二十格令白銀使用，就象十九先令不能做二十先令使用一样。如果有人认为名义上的一个先令或一个克朗的价值，是来自它的名目而不是来自它的含銀量，那么就让他試試看：此后就把一个便士叫作一个先令，或把一个先令叫作一个克朗，我相信什么人也不願意在自己收取債務和地租时接受这种貨幣。尽管法律是这样地提高了貨幣的价值，可是接受新貨幣的人却預見到自己在头一种情况下将損失貨幣价值的十二分之十一，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将損失五分之四；他会发现他所得到的新先令（其中的白銀不过是过去先令含銀量的十二分之一）只能使他买到十二分之一旧先令所能买到的小麦、毛呢或葡萄酒。所謂把克朗提高到五先令零三便士，或者（其实是一回事）使克朗在白銀重量方面輕二十分之一，情况就是如此。唯一的区别是十二分之十一的損失太大，每一个人一聽見这种提議就立刻觉察到而且憎恶它，而在另一情况下，損失只是二十分之一，并且有提高我国貨幣价值这种騙人的說法的掩护，所以人們不能很快地觉察到它。如果用这种方法在这一星期把一克朗提高二十分之一对于我們有好处，我认为在下一星期再把它提高二十分之一也同样有好处。因为沒有理由說在下星期或更下一星期再把它提高二十分之一沒有好处。这样一来，你只須繼續十个星期，在明年元旦时你就会把半克朗全都提高成一克朗，結果除了使一切事务都陷于混乱以外，还会使要收回債務和收到地租的人損失一半收入，使国家損失一半收入；并且，如果你

乐意继续实行这种提高货币价值的有利方法，你也可以靠这同一手法把一便士重的白銀提高成一个克朗。

白銀（即不搀合其他金属的純銀的数量）构成货币的实际价值。如果不相信，那么就把黃銅以同样的印記和名目鑄成货币，看一看它是不是会有同样价值。我认为你的印記并不能使它的价值高于爱尔兰的銅币（它只能与它的銅的重量相等）。那种货币由于以高于銅价的价值流通，使爱尔兰受了很大的损失。但是我相信損失最大的人是那以自己的权威使这种货币按这种价值流通的人。

你也許会說，如果决定货币价值的是白銀，那么何必还付出鑄币的費用呢？难道人們不可以根据白銀的重量来交換其他东西、訂合同和記賬嗎？可以这样做，但是它有下列不便之处：

1. 我們如对每一个人支付款項时都要称銀子，那将是非常麻煩的，因为人人都必須在自己口袋中带着天平了。

2. 天平本身还不能解决这个問題，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分辨純銀和搀杂的銀子；即使他得到足够的重量，他却不能知道他是不是得到足量的白銀，因为也許有某些較賤金属搀合在內，而这是他不能看出的。那些負責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的人之所以采用鑄币，就是为了补救这两种不便之处。印記是对公众的一种保証，它說明在某一种名目下，人們会得到一块一定重量、一定成色的白銀。伪造印記之所以被定为与叛国罪相等的最大罪行，原因就在于印記是內在价值的公共保証。国家机关制定印記，法律批准和肯定名目，这两者合在一起就好比公共信用做了保証，說根据这些名目約訂的金額應該有那样的价值，也就是說，在里面要有那样多

的白銀，因为償付債務和购买商品的是白銀而不是貨幣的名称。所以，如果我在法律要求每一个克朗應該有一盎斯白銀时訂立了二十克朗的合同，而在別人償还我二十克朗时，法律又規定这些克朗的含銀量只为原来应有的和实有的二十分之十九，那么肯定我的交易是吃了亏，我也受了騙（至于公众是否对我失了信，我留待大家考虑）。

而且，这样做也会使国家一切收入减少百分之五。因为虽然人們对国庫繳了和过去一样多的鎊、先令和便士，然而現在具有这些名称的鑄币的含銀量已經比过去减少了二十分之一。这既不是可以瞞过外国人的秘密，也不是可以瞞过自己臣民的秘密。在提高貨幣价值以后，他們再向你出卖松脂、柏油或大麻时，你給他們二十先令，他們只給你以前十九先令的东西；或者用日常的話說，你把你的貨幣价值提高百分之五，他們也把他們的貨价提高百分之五。如果他們就止于此，那还算是好事。因为在发生这种变化时，人們总是大叫大喊，那些和你做生意的人就要利用这种惊慌的机会，把他們的价格抬得比你降低鑄币成色的程度还要大些，以便不致由于你的新办法而受到損失。

我听到人們埋怨两件麻煩事，建議用这种办法来补救它們。

一件麻煩事是有人把我們的鑄币熔化掉；另一件是把我們的生金銀帶走。我恐怕我們确实有这两种麻煩事，但是靠所建議的改变貨幣的做法决不能消除或者防止其中任何一种。

首先，毫無疑問，我們的貨幣确实有人熔化。这显然是由于鑄币費低廉而造成的。由于我們用酒稅支付这种鑄币費，所以各貨幣所有者不出一文錢。一百盎斯鑄成貨幣的白銀和一百盎斯标

准的生銀对于所有者說来价格是相同的。有銀子的人把他的銀条送給鑄币厂,就可以不花一点費用而得到有同样重量白銀的鑄币。所以,当他需要使用生銀的时候,他熔化我們的銀币和他向国外购买生銀或以其他貨物交換生銀是一样的。这样我們鑄币厂的工作是徒劳无益的,唯一得好处的是那里的官員,而出費用的却是公众。然而这并不能使英国少一分一毫貨幣,和不如此作并无两样;这只是使人們把本可以不去鑄币的、也許本不会运到我国来的白銀拿去鑄币而已。这些本来不是貿易順差带来的白銀,根本就不能繼續留在国内。能使我們的貨幣保留在国内的,并不是任何一种鑄币,而完全要靠貿易的差額。即使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时代的全部貨幣都是根据这种新建議鑄造的,那种提高的貨幣也会和其他貨幣一样地流失,而剩下的既不会比現在多也不会比現在少,虽然我决不怀疑鑄币厂在那时会鑄造出和我們現在用鑄币机鑄造的一样多的貨幣。简单地說,与西班牙貿易的順差带来了生金銀,当生金銀来到我国时,低廉的鑄币費会使它們被送到鑄币厂去造币,但是,如果在其他貿易中輸出不能够抵銷輸入,那么白銀总会再流出去,不論是已鑄成貨幣或未鑄成貨幣。因为当我們不能以商品来支付我們所消費的商品时,就必须用白銀来支付。

情形确是如此,这可以由鑄币厂的帳簿中看出,在那里我們可以看到这两个朝代中究竟鑄了多少用鑄币机鑄造的貨幣。我手头有的一篇文章(想必是一个并非完全不了解鑄币厂情况的人写的),承认在若干時間以前日常支付中有三分之一是用鑄币机所鑄造的貨幣进行的,可是現在却不到二十分之一。那么它确是流失了,但是任何人也不要誤以为它之所以流失,是因为在我們現在

的鑄幣情況下，缺十六格令上下的一盎斯白銀被定為一克朗，也不要誤以為（就象現在有人提議的那樣）把缺四十格令上下的一盎斯白銀鑄成貨幣並且稱之為一克朗，就可以防止這種流失，或者（如果我們的貨幣被如此改變的話）在將來可以把它們保留在國內。隨便你用多少白銀鑄成一塊貨幣而稱之為一個克朗，只要貨幣要流出去償付我們的外債（如果沒有外債，它就根本不會流出），被輸出者熔化或照原樣運走的總是我們的重幣（即根據鑄幣廠標準與其名目相適應的貨幣），不論法律把每種貨幣規定得大一些或小一些，情形都是如此。因為當鑄幣費完全由一種稅課支付的時候，不論你的貨幣大小如何，那些需要把生金銀送到海外去或需要白銀鑄造銀器的人，只要把銀幣拿來熔化就可以達到目的；他這樣做毫不費錢，就象它是西班牙的八里爾銀幣或其他從海外來的銀幣一樣；那種可以做銀幣的重量的良好保證的印記本來不花他一個錢。

也許有人會說，如果使用鑄幣機鑄幣以後，貨幣仍是常常被人們熔化，那麼最好還是回到我們過去用錘子鑄幣的老法子。我的回答是：決不能這樣，因為：

1. 用錘來鑄幣更不能保證大部分貨幣不被熔化。因為用這種辦法鑄幣，貨幣的重量更不均等，有的太重，有的太輕，那些會找便宜的人就會挑出重幣來，把它們熔化掉而獲得好處。

2. 用錘鑄幣使我們更容易遭受偽造貨幣的危險。這種造幣法使用的工具容易做、容易藏，而且進行工作所需的人手較少，發出的聲音也比鑄幣機小，所以製造偽幣者不容易被發現。

3. 這種貨幣不圓，不平整，印記不那樣清楚，並且錢邊上也沒

有花紋，所以容易被剪毀，用鑄币机鑄造的貨币就不这样。

因此，用鑄币机鑄造的貨币肯定最有利于公众。但是，不論这种貨币被熔化的原因是什么，我也看不出某些人所謂的那种提高貨币价值的方法如何能使它們不被熔化。把克朗鑄得輕二十分之一，怎么能使它們不象現在一样地为人熔化呢？正象我們已經說明的那樣，白銀的內在价值並沒有改变，所以使人們熔化它們的誘惑力还是和过去一样的。

“但是它們輕了二十分之一。”这并不能使它們不被人熔化。因为半克朗币要輕一半，然而人們还是一样要熔化它。

“但是它們在同一名目下重量較輕，所以人們不会熔化它們。”如果同时有現在的克朗——即重量沒有减低二十分之一的克朗——做为克朗流通着，那么这种說法就是正确的，因为那时人們不会熔化这种新的輕克朗，正象他們不会熔化那种被剪損的旧克朗一样。但是我們不能认为，人們会按較輕的新币的价格花出他們的較重的旧币，也不能认为当旧币在鑄币厂中可以換到五先令三便士的时候，人們会把它們按五先令花出去。可是，如果一个用鑄币机鑄造的旧克朗值五先令三便士，而一个用鑄币机鑄造的新克朗(它輕一些)按一克朗流通，那么，請問熔化这一种和熔化那一种有什么分別呢？这一种少二十分之一的白銀，所以少值二十分之一，因此就重量說，熔化二者都是一样的。如果熔化这一种方便有利，那么熔化另一种也同样方便有利，这正象熔化用鑄币机鑄造的半克朗和用鑄币机鑄造的克朗同样有利一样，因为前者虽然含銀量少一半，然而价值也只是一半。当貨币都被改为新比率(即都輕二十分之一)、而商品也相应地增价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可以使貨

币在那时不象现在这样容易被人熔化呢？如果那时鑄造一个克朗和现在一样，都是不收费的，那么（不论它重量如何），它也会和现在一样，只值同等成色生銀本身的重量。因为鑄币费是造成这种区别的唯一因素，既然不收取鑄币费，还有什么东西能造成价值的区别呢？所以，不论什么人需要生銀，他就可以把这些新克朗熔化掉，正象用它们来购买生銀一样，毫不多费錢。因此，只要免費鑄币的法案继续有效，提高貨币的价值并不能使貨币不被熔化。

其次，提高貨币的价值更不象人們所說的那样能够阻止生金銀出口。不论对国内的白銀給予什么名目或印記，那既不能使白銀在英国更高的价值，也不能使它在国外不被人重視。在交換时，多少白銀永远值多少白銀（正如已經說明过的那样）。当我們的鑄币厂对較少的白銀給予較高的名目时（如当一盎斯的二十分之十九的白銀被給予那种原来只属于一盎斯白銀的克朗名称时），那并不能使白銀相对于任何其他商品而言的价值有絲毫的提高。

我們把銀鑄币的名目提高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別人很快就会把他們的商品价格提高百分之五。所以假定昨天二十克朗可以換二十蒲式耳小麦，或二十碼某种毛呢，如果你今天把流通的克朗鑄得輕二十分之一，并且把它们当作标准，那么，你会发现这二十个克朗只能換到十九蒲式耳小麦或十九碼那种毛呢，結果还是多少白銀換多少小麦，和昨天毫无两样。所以对較少的白銀給予較高的名目，并不能增加白銀的实际价值，这样做和什么事情都沒有做一样，既不能使生金銀流入我国，也不能把它们保持在国内。如果不是如此，那我們倒應該感謝那些剪毀貨币的人，說他們（象某些人很愚蠢地想象的那样）能够把貨币保持在国内了。因为

如果給較少的白銀保留着旧名目就是提高貨幣的价值（那种減輕我們貨幣重量的計劃，实际上就是如此，也只能是如此），那么剪毀貨幣的人在這方面已經做得足够了。如果這些人的行業按照近來的情况再繼續一些時候，而我們的貨幣又只是被熔化和帶出國外并不再加以補充，那么，在我們的全部流通貨幣都被剪損，都被搞得比標準輕二十分之一以上而仍然保留着它的原來名目時，我們的貨幣就可以不必花鑄造新幣的費用，而被這些騙子手提高百分之五以上。

可能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說我們知道比原來標準輕百分之五以上的一百鎊被剪損的貨幣，仍然能和一百鎊沒有減輕重量的鑄幣一樣買到同樣多的小麥、毛呢或葡萄酒，所以我的說法顯然沒有根據，使貨幣獲得价值的不是白銀的數量而是它的印記和名目。我的回答是：人們根據標準貨幣估價和訂立合同，是預計在將來仍能收到重量十足的合法良幣，並且當他們收到現在國內流通的貨幣時，他們也確實達到了這種目的。因為一百鎊被剪損的貨幣既然可以和一百鎊最重的鑄幣同樣償付一百鎊債務，而一個新出鑄幣廠的克朗所买的肉、水果或毛呢并不比五個被剪損的先令多，那麼顯然在購買國內商品時它們的价值是相等的，同時人們也就毫不懷疑地把五個被剪損的先令當作是一個足重的用鑄幣機鑄造的克朗。但是，當我們改變我們的鑄幣，並且（象人們所說的那樣）在鑄幣廠內把它鑄得輕二十分之一的時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那時誰也不會拿一個旧標準的老克朗來和一個新克朗相交換，就象人們今天不會用五先令三便士來換一個克朗一樣，因為那時他的旧克朗在鑄幣廠內就會值五先令三便士。

只要被剪毀的貨幣和未被剪毀的貨幣能够随意互相交換，它們就能购买同样多的其他东西。这就使来我国出售貨物的外国商人总是相信我国貨幣的价值，认为其中有足够的白銀，并且根据鑄币厂的标准来估計白銀的数量，虽然由于其中有被剪損或磨損的貨幣，一般收到的金額也許比标准輕得多，因而里面所有的白銀量比新从鑄币厂鑄出的相同数目貨幣里面的白銀少。只要被剪損的和足重的貨幣可以彼此交換，外国商人就完全不必管自己所收到的貨幣是不是被剪損的貨幣，只要它們是流通的貨幣就行了。因为如果他要在我国购买其他商品，無論金額多少，被剪損的貨幣和足重的貨幣是一样通用的。如果他要把出售貨物获得的現款帶走，他可以很容易地把被剪損的貨幣換成足重的貨幣，这样他不但得到所訂合同中約定的金額，并且他的貨物也确实卖得了他所預期的合于鑄币厂标准的白銀量。如果我們的被剪損的貨幣太多，使外国商人在想換足重的貨幣时不容易換到，使他們在卖完自己的貨物、收到被剪損的貨幣以后难以获得应得的白銀量，他們在出卖貨物时就要或是在合同中言明要用足重的貨幣来支付价款，或是根据流通鑄币中白銀减少的程度提高他的貨价。

在荷兰，杜卡东是最好的貨幣，也是最大的鑄币；在以前，这种貨幣和其他貨幣完全一样地流通着，人們对于它們并无所軒輊；到了最近，由于大量地以較賤的合金鑄造其他各种貨幣，杜卡东变得比以前稀少了（或是由于被熔化，或是由于被輸出），人們很难把較劣的貨幣換成杜卡东；从此沒有人肯用杜卡东来償还債務，除非他能得到百分之点五以上的貼水。

要了解这一点，我們必須注意这一事实：在荷兰，人們通常是

用基尔德这一单位来作为計算和訂合同的标准的，在过去一个杜卡东換三个基尔德和三个斯泰佛，也就是換六十三個斯泰佛。后来（在若干年前）荷兰开始鑄造另一种被称为三基尔德币的貨幣，让它作为三个基尔德或六十個斯泰佛流通。但是二十一个这种三基尔德币（它們本是要值六十三基尔德的）却没有二十個杜卡东（也值六十三個基尔德）中所含的白銀多，因此，杜卡东不是被人們在鑄币厂內熔化（以便制造那三基尔德币或更劣的錢币来图利），就是被外国商人帶走；那些外国商人在以現錢形式帶回自己出售商品所得时，一定要人們以杜卡东来償付他們約定的价款，或者把他們收到的他种貨幣換成杜卡东，这样他們帶回国的白銀就能比帶回三基尔德币或其他貨幣更多些。于是杜卡东日少一日，以致今日要求付給自己杜卡东的人，不得不貼水百分之点五。所以当商人現在在荷兰出售貨物时，他們或者是讲明要以杜卡东作为支付手段，或者是在以一般基尔德訂約时（那时人們当然要付給他們較劣的貨幣）相应地提高貨物的价格。

我們从邻国的这一事例中，可以看出我們的新鑄币是如何流到国外去的。当我們的輸出不能抵补輸入时，我們肯定就要在国外負債；在我們不能提供商品、或外国不要我們的商品来抵补这种債務时，我們就必须用貨幣来償还債務。当我們的商品不能在国外获得金錢时，要想在国外有錢来償付我們債務，那只有把我們的貨幣送往那里去。由于重币在國內并不比輕币更值錢，而我們的貨幣在国外又是完全根据它所含的銀量定值的，所以不論我們送走硬币或者在國內把硬币化成銀块再送走（送走銀块更安全，因为这是法律所不禁止的），首先流出的肯定是最重的貨幣。但是当我

們的貨幣被剪毀的太多，或足重的貨幣被運出外國的太多，以致外國商人或他們在我国的代理人，不能使人們用重幣來償付他們的貨款或不容易把貨款換成重幣的時候，也就是到了人們不再把五個被剪毀的先令當作是一個足重的克朗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會知道購買商品和償付債務的是白銀的數量而不是加在白銀上面的印記或名目。到了那時，人們也就會看出剪毀貨幣對於公眾是一種什麼樣的強盜行徑。我國貨幣的正当重量每減少一格令，國家就要受一格令的損失，這種損失遲早一定要被感覺到的；這種行為如果不加以注意和迅速制止，在現在的情況之下，我恐怕它不久就將爆發出很壞的後果來，並且一舉使我們損失很大一部分貨幣（也許接近四分之一）。因為到了被剪毀的貨幣增加到使人們難以得到重幣的時候，到了人們開始對重幣和輕幣給予不同的估價，不得到重幣不賣貨物並據此訂立契約的時候，總會出現這種情況。

如果情況真到了這種地步，讓鄉紳們考慮一下他們的地產會受到什麼樣的損失。當這些紳士們根據他們所訂合同的數目而收到以被剪毀的先令交納的地租時，他們在市場上只能按這些貨幣的重量花用它們。那些向他們賣鹽或絲綢的人對他們講價時說：以足重的鑄幣償付貨款時要五先令，以剪毀的貨幣償付時非五先令三便士不賣。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貨幣並沒有用什麼鑄幣的新把戲就被提高了百分之五。但是這樣做對於英國是否有利，讓大家自己去判斷吧。

到現在為止，我們只考慮了提高銀幣價值的問題，考慮的只是用較少的白銀鑄造同一名目的銀幣。此外，還有一提高貨幣價值的方法，這種方法還有一些現實意義，雖然它和前者一樣並沒有什

么好处。我們現在既然談到提高貨幣价值的這一問題，也不妨把它略談一下。我說的這種提高，就是用法律把通常鑄幣所用的兩種貴金屬中任何一種提高到它相對於另一種而言的自然價值以上。在幾乎所有使用貨幣的地方和幾乎所有的時代里，金和銀都被認為是鑄造貨幣的最適當的物質。但是，世界上這兩種金屬的多寡極不相同，黃金比白銀貴重得多，一盎斯黃金總是可以用交換若干盎斯白銀。現在我們的几尼幣值二十一先令六便士銀幣，黃金價值大約是白銀價值的十五倍半，因為二十一先令六便士銀幣中的白銀大約比一個几尼中的黃金重十五倍半左右。這就是現在金銀的市場比價；如果通過一條法律把几尼幣的價格提得更高（例如提到二十二先令六便士），那麼几尼幣的價值的确是提高了，但是英國却要受到損失。因為根據這條法律，黃金比它的自然真正價值高百分之五，外國人就會發現值得把他們的黃金送這裡來換走我們的白銀，這樣他們可以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潤，而我們要受百分之五的損失。當一定數量黃金在其他地方只能買到一百盎斯白銀，而在英國能買到一百零五盎斯白銀的時候，有什麼東西能夠阻止商人把他的黃金帶到這樣一個好市場來呢？在這裡他們把黃金賣給鑄幣廠可以得到很大的好處；他們也可以把它鑄成几尼幣，然後帶著他們的几尼到市場上購買我們的商品以獲取百分之五的利潤，或者把它們變為白銀隨身帶走。

另一方面，如果用法律提高我們的銀幣的價值，使四個克朗或二十先令等於一個几尼（我想几尼當初就是按照這種比價鑄造的），因而根據法律一個几尼只值二十先令，那也會有同樣的害處，因為這時黃金在我們的售價將低於任何其他地方，外國人就會帶

来白銀而弄走我們的黄金。

如果說不必担心这种害处,因为当人們发现黄金开始减少,或者发现黄金比法定价值高的时候,人們就不肯按法定比价換出黄金;例如詹姆士一世时代所鑄二十先令的大币,現在根据市价誰也不肯以少于二十三先令的价值将其花用出去。我承认这是事实,但是这也显然承认制訂一条不能产生預期效果的法律是愚蠢的;的确,要把白銀相对于黄金的价格提高到它的自然市場价值以上,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时黄金的价格也会自然而然地提高。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用一条法律提高黄金的价值,那么人們就不得不按那种高价收黄金,而按一种低价拿出他們的白銀。假設我們要提高我們的白銀对黄金的比价,就可以定出一条法律来这样做,那么結果将会怎样呢?即使我們的法律有效,其結果也不过是,白銀的价值越高,黄金的价值就越低(因为它们們正象放在天平上的两件东西,这一边越高,那一边就越低),那时我們的黄金就会被帶出英国,使英国遭受显著的損失,法律把白銀的价值提得越高(也就是把黄金的价值貶得越低),我們的損失也就越大。如果我們提高黄金对白銀的比价,也会发生同样的后果。

我說提高白銀对黄金的比价和黄金对白銀的比价,那是因为當我們要提高貨幣价值时,不論我們怎样想,都是相对于与貨幣相交換的某种东西而言的。只有當我們能用較少的鑄造貨幣的金属換得更多的这种东西时,我們才能提高貨幣的价值。

的确,提高这两种金属中一种对另一种的比价的效果和不良后果,在提高金币时比提高銀币时更容易也更快地被觉察到,这是因为我們的帳目和日常計算都是以鎊、先令和便士为根据的,而这

些都是銀币的单位；如果把黄金的价格提到这两种金属的自由市場比价以上，每一个人都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它的不利之处。但是，既然有这样一条法律，你就不能拒绝对黄金付出这样多的銀币。于是人們从我国带走的一切貨币和生金銀必然都是銀币或生銀，而帶进英国来的貨币或生金銀必然都是金币和生金。当我们提高銀价、貶低金价，使它們的比价与真正的自然比例(我把沒有法律规定的金銀之間的比价称为自然比例或自然价值)不相适应时，也会发生这种情况。那时运进来的将是白銀，而运出去的将是黄金；这仍然会使国家受到損失，法律把銀价提得越高，損失也就越大。只要人們一感到这种弊病，那么不論如何，人們也将把黄金提高到它的自然价值。因为我們的帳目与交易都是以銀币为单位的；如果当黄金被法律提到高于它的比例时，我們不能拒絕接受黄金(好象法律把一个几尼定为按二十二先令六便士流通那样)，那么，我們只好按照这种比价接受它。但是，如果法律把几尼定为按二十先令流通，那有几尼的人可以不必按这种比价花掉它，他可以把它存起来，或者(如果他能够的話)把它按高价花出去。然而这种法律必然会产生下面的情况：或者是法律强制人們按照二十先令的价格使用几尼币，从而使外国人坐收漁人之利；或者是人們把几尼币收起来，不肯按法定价格花用它們(因為他們知道几尼的实在价值比法定价格大)，这样一来，我們的一切黄金就都閑置起来，对于貿易沒有用处，正和完全流出英国一样；或者是几尼以超过法律规定的价格流通，这条法律毫无意义，还是不定的好。不論出現哪一種情况，都証明这种作法不是有害的就是无效的。如果制定法律的意图实现，英国将遭受損失；如果人們感到并躲避了这种害

处,那么这条法律又等于一紙空文。

貨幣是商业的尺度,是一切东西的价格的尺度,所以應該(象其他一切尺度一样)尽可能稳定不变。但是,如果貨幣是由两种金屬鑄成的,而它們彼此間的比例因而它們的价格又經常变动,那就不能稳定不变了。由于許多原因,白銀是一切金屬中最适宜做这种尺度的,所以人們总是拿它当作貨幣使用。但是,如把黄金或任何其他金屬以一种固定不变的比率也規定为流通的合法貨幣,那就很不适当、很不方便了。这就是要用法律把各种东西的不断变动的价值給規定出一个比率来,这根本是不可能的;即使它能够有效,它也要象我已經說过的那样,使实行它的国家經常地遭受損害。假設現在金銀之間的精确比价是十五比一,什么法律能够使这种比价永久如此,使它在明年或二十年以后仍然是金对銀的公平价值,并且使一盎斯黄金永远正好值十五盎斯白銀,不多也不少呢? 东印度的貿易带走了大批黄金,这可能使欧洲的黄金减少。也許几內亞貿易和秘魯的金矿提供了更多的黄金,从而使黄金大量增加;所以黄金对白銀的比价在上一事例中可能变成十六比一,而在下一事例中变成十四比一。当我們周圍的其他一切地方都是这种情况时,我們这里怎么能以法律来改变这种比例呢? 当我們邻国中自由市場的比例是十六比一的时候,如果我們的法律把它定为十五比一,那些国家会不把它們的白銀送来买走我們的黄金、使我們受十六分之一的損失嗎? 或者是,当荷兰、法国和西班牙黄金对白銀的市場比价只是十四比一时,如果我們把它定为十五比一,它們会不把它們的黄金送到这里来拿走我們的白銀、使我們受十五分之一的損失嗎? 只要我們兼用金銀作为貨幣并且用法律規定

它們的比价，这种結果就是无可避免的。

那么怎么办呢！（你是准备說）我們不願意让黄金进入英国嗎？或者黄金已在英国，我們不願意让它对貿易有用嗎？决不能有黄金鑄的錢币嗎？我回答道：恰恰相反。我国应当利用自己所有的財富。我們的黄金必須被鑄成上面有国王印記的貨幣，以便当人們收到它时能知道每一块中有多少黄金。但是用国家权威来为黄金規定一个固定价格則沒有必要；黄金对白銀的比价經常变动，使它有一个固定价格是不方便的。让黄金和其他商品一样取得其自身的价格吧。当金币上面有国王的肖象和說明文字，因而帶着一种重量和成色的公共保証时，这样鑄成的金币永远会和我們任何其他貨幣一样以通常的市价流通。二十几尼币，虽然最初是預备作二十鎊流通的，現在却象任何其他貨幣一样值二十一鎊十先令，当比价变动时，有时还值得更多。任何东西的价值或价格，都只是它相对于与之相比較的另一种东西而言的估值，所以只有通过它和另一种东西交換时須要付出的数量才能为人所知。自然界任何两种东西的比例和用途总是要变的，所以不可能在它們之間規定一种固定不变的价格。假設在市場上（我指的是可以通过貿易得到这两种东西的普通地方）或是真正的用途或是地方风气的改变使两种东西中某一种比过去有了更大的需求，那么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就会很快改变它們之間的比价。要使两种不同物品的相对价格經常保持不变，正象要使两种由于不同原因而重量不同的东西保持平衡一样，是徒劳无益的。把一块海綿放在天平的一个盘上，把一块重量完全相等的白銀放在另一个盘上；如果你因为它們現在是相等的，就认为它們将永远相等，那你就大錯了。海綿

的重量随着空气中水分的变化而改变，放在天平那个盘上的白銀將有时候高有时候低。金銀之間的比价，情况正是如此。它們的比例或用途可能发生变化，不，的确經常发生变化，它們的价格也会随着这种变化而变化。因为其中一个既由另一个来估价，它們就好比是放在天平的两个盘上，一个高起来另一个就低下去，反之亦然。

因此，那种由較賤金屬鑄成的法辛也值得我們研究一下。因为不論什么貨幣，只要我們把它提到它的內在价值以上，那都会使公众受害(不論是誰得到它)。但是在这里我不預备对这一問題作更仔細的研究，我只想肯定地說：对于任一国家都有利的事情是：以同一种金屬来鑄造本国的全部流通貨幣，各种硬币都用同一种合金鑄造，哪一种也不用較賤的合金，并且标准一經确定就應該永久不变。因为只要改变这个标准，不論用什么借口，結果都必然是公众吃亏。

既然提高貨幣价值的做法不能給我們带来更多的貨幣、生金銀或貿易，也不能為我們保持国内已有的这些东西，也不能使我們的重币(不論是哪一种名目)不被熔化，那么，我們为什么要付出重鑄一切貨幣的費用呢？我认为任何人也不会說我們應該同时有两种貨幣，一种重一些而另一种在出鑄币厂时就輕一些；这是不能想象的。所以，如果一定要把我們的全部旧貨幣重鑄一遍，那只是有利于鑄币厂的官員，而且是对他們非常有利。因为每鑄造一鎊白銀的貨幣，他們就得到三先令六便士(應該是十六便士半)，这差不多是百分之五点五了；假定我們的貨幣是六百万鎊，并且必須全部重鑄，这就使我国在造币厂中要消耗三十三万鎊鑄造費。即使被剪損

的貨幣可以不必重鑄(因为它已經和我們的新标准一樣輕), 那也得用十三萬鎊; 你能不承認這種新鑄幣的辦法是和剪毀的性質相同嗎?

有些人(其中也有些很聰明的人)認為貨幣和鑄幣是特別神秘, 非常難以理解的事情。其實它本身並非如此, 它之所以如此, 只是由於那些有利害關係的人討論它的時候故弄玄虛, 他們以一種神秘、模糊和不可解的說法, 來掩盖起他們所利用以得好處的秘密; 而人們又因為有這是個困難問題的先入之見, 竟認為這是一種除去有本領的人以外別人難以了解的問題, 於是就對這些說法不加研究而聽其流行了。如果人們仔細探討一下這些說法, 研究它們的措辭有什麼意義, 他們就會發現它們大部分不是論點不真實, 就是推論錯誤, 或者是(這種事情時常發生)措辭根本沒有什麼明確意義。如果沒有這一套東西, 而是把問題用尋常的爽脆語言表達出來, 那問題的平易、真正的意義將是非常容易理解的。

我要研究一本關於這一問題的出版物(標題是《評獻給上議院……的一篇論文》)來說明這種情況。

原書: “哪里白銀最值錢, 人們肯定就要把白銀帶到哪里去賣; 如果在鑄幣廠中每盎斯標準白銀可以換得現在通行的英國貨幣五先令五便士, 而在其他地方只能換到五先令四便士, 那麼人們肯定要把白銀送到鑄幣廠; 並且當鑄成貨幣時, 就不能以可以買到其他銀器的價錢出賣(因為每盎斯有一便士的溢值), 所以人們不會熔化它; 至少輸出者購買銀器輸出比購買貨幣輸出更為有利; 可是現在他購買貨幣輸出比購買銀器輸出更為有利。”

答: 這位作者應該把話說得明白一些, 為什麼“在鑄幣廠中每

盎斯标准白銀可以換得現在通行的英国貨幣五先令五便士，而在其他地方只能換到五先令四便士”呢？为什么“每盎斯有一便士的溢值，所以当鑄成貨幣时，不能卖掉”呢？对于一个平常的讀者來說，这些話显得非常神秘；我覺得也实在是神秘，它要不是根本没有意义，就是完全站不住脚。因为：

1. 我要問一下，当人們对一盎斯标准白銀只肯付給五先令四便士的时候，是誰肯在鑄币厂內对它付給五先令五便士呢？这个人是国王、是工头还是官員呢？付出五先令五便士来买只能卖五先令四便士的东西，就是多給那种东西所值的六十五分之一。每一种东西值多少，它就只能卖多少錢。我看不出这样做对国王有什么好处，也看不出有什么別人能够这样做。

2. 我要問一下，如何可以使每盎斯有一便士的溢值，“所以它不能卖掉”？这番話神秘得使我认为它簡直是不能有的。因为同等数量的标准白銀永远只能正好值同等数量的标准白銀。要使六十四份标准白銀等于或值六十五份同样的标准白銀，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說使“每盎斯有一便士的溢值”那就是要使六十四份白銀等于六十五份白銀。的确，通过对六十四盎斯标准白銀的工艺加工，使它不仅能值六十五盎斯，而且能值七十或八十盎斯。但是鑄造(这是这一件事情中的唯一加工)的費用是由一种稅款来支付的，我看不出如何能够把鑄币費計算进去；如果把它計算进去，它一定会把每五先令四便士的鑄币提高到五先令五便士以上。如果我拿六十四盎斯标准生銀到鑄币厂去請求鑄币，我是不是只能得回六十四盎斯的銀币呢？如果是这样，那么在鑄币費不費我一文錢，并且我只需要去一趟鑄币厂就可以把六十四盎斯标准生銀变

成銀幣的時候，我怎麼能使六十四盎斯標準銀所鑄成的銀幣值六十五盎斯未經鑄造的同等標準白銀呢？在英國鑄幣不取分文，這件事的確使貨幣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容易被送到鑄幣廠中去，因為在那里人們可以很方便地不出任何代價把它改鑄成較輕的貨幣。但是這並不能把貨幣保持在英國之內，情況與生銀完全一樣；並且也不能使它不被熔化，因為鑄幣並不比生銀多值錢。不論同一名目的貨幣比過去輕些、重些或者恰恰相等，都是一樣。把這些解釋清楚以後，我們就很容易看出這一段文章所說的其他的話，特別是“輸出者購買銀器輸出比購買貨幣輸出更為有利”的說法是真是偽了。

原書：“人們只是說，如果白銀的價值在鑄幣廠內被提高，它在其他地方也要被提高，但是不經過試行以後我們是永遠不能知道這一點的。”

答：作者在前一段對我們說：“在鑄幣廠中每盎斯只值五先令二便士的白銀，在別處值五先令四便士。”這是否真實，或者有什麼害處，我不預備在這裡加以探討。但是不論它有什麼害處，作者却建議用這種提高貨幣價值的做法來作為一種補救之道，並且對那些說如果提高貨幣價值銀價也將上漲的人所作的回答是，“是不是這樣，不經過試行以後是永遠不能知道的。”我對這種說法的回答是，這種事情肯定是無需試行就可以知道的，正象我們能知道昨天重量相同的兩塊銀子，明天在同一天平上重量仍會相等一樣。

那位作家說：“一盎斯（也就是四百八十格令）白銀可以換得五先令四便士”（也就是四百九十六格令）的我國標準銀鑄幣。明天我們把貨幣鑄得輕一些，使五先令四便士中只含有四百七十二格

令标准白銀。那么，今天可以換得四百九十六格令标准銀鑄币的一盎斯白銀，在明天是不是只能換得四百七十二格令的同等标准銀鑄币，难道不經過試驗就不能知道嗎？人們能够想象四百八十格令同样的白銀，今天值四百九十六格令的銀鑄币，明天将只值鑄法略有不同的同样白銀四百七十二格令嗎？那些认为这种事情必須經過試驗以后才能相信的人，也很可能要求人們做試驗来証明同一东西是与它本身等重或相等的。我认为四百七十二格令白銀与四百九十六格令白銀等重这件事情，就象今天值四百九十六格令标准銀的一盎斯白銀，在一切都不变、而只是鑄币重量不同的情況下，明天将只值四百七十二格令的同等标准銀，是同样的明显。这正是我們那位作家在說到“人們只是說……”时所要說的話。我們对这种話的回答，也可以作对下一段話的回答。只是我希望人們注意到那位作者好象在暗示英国和外国不一样，銀子不是以重量計算的，这是一种非常危險而錯誤的說法，如果我們接受这种意見，就会使人們随意在鑄币厂中破坏并貶低我国貨币的成色。

原书：“說我們的貿易一向都有剩余，使我們把金銀帶回国内，这确实是事实；但是我不认为我們能从任何地方帶回多于我們現在对它輸出的貨物。很可能对那些地方輸出更多的貨物；但是由于世界上这一部分的白銀价值高，輸出白銀比輸出任何其他能輸出的貨物都可以获得更多的貨币；这就是它的理由。貨币的被熔化和被輸出只是因为它太重，这是他們的文章所不否认的。”

答：这位作者告訴我們說他“不认为我們能从任何地方帶回多于我們現在对它輸出的貨物”。

但願他能告訴我們他这种怪想的理由何在。然而任何国家的

貨幣都不會很快地被任何一個私人的無根據的怪想所改變，所以我想這種議論對於許多人不會有什麼力量。我大膽地稱它為一種無根據的怪想，是因為如果這位作者肯回憶一下我們每年為了從東印度群島購買消費品而輸送到那里的巨額貨幣（雖然我必須承認這對於我們也有好處），或者如果他肯探討一下僅僅兩種完全在我國消費的商品（我指的是卡納里葡萄酒和葡萄干）每年消耗我們的金錢要比我們輸出到卡納里群島^①和臧特^②的貨物的價值多多少少，如果除此以外他還肯考慮我們與其他幾個地方進行貿易所發生的逆差，那麼，他就會發現他並沒有理由說他“不認為我們能從任何地方帶回多於我們現在對它輸出的貨物”這種話了。

至於他所說關於“貨幣的被熔化和被輸出只是因為它太重”的話，如果他所說的“重”是指我們的克朗幣和相應的其他貨幣比他所要鑄造的這些貨幣重二十三或二十四格令，那麼，不管什麼人承認這種說法，我都要否認它，我相信，經過探討以後，我否認它的理由是清楚而明白的。

的確，當由於對外貿易逆差，需要貨幣償還外債時，肯定是那些具有十足標準重量的重幣將被熔化和運走，因為外國人重視的不是印記或名目，而是白銀。

這位作者應該說清“世界上這一部分的白銀價值高”是什麼意思。他認為這是我國貨幣流出比過去多的一個原因，否則他就不会在這裡說這一句話。如果他指的是英國，那就是說英國的白銀價值高將使白銀流出英國，這簡直是毫無意義。如果他指的是英

① 卡納里群島位於非洲西北岸，屬西班牙，以產葡萄酒著稱。——譯者

② 臧特是希臘的一個島。——譯者

国的邻国，他應該說出来，而不應該含糊地說什麼世界上这一部分。但是不論他用“世界上这一部分”来指什么地方，我敢說每一个人都会同意：白銀的价值在世界上这一部分不比任何其他部分更高，在我們的时代也不比我們祖父的时代更高。

如果这位作者所說的“輸出白銀比輸出任何其他能輸出的貨物可以获得更多貨幣”属实，那我就覺得难过了。这是說明“我們带回多于我們輸出的貨物”的一个証据。因为除非发生这种事情使我們在海外負有債務，我們是不会輸出白銀的。人們的多余利得一般都是以白銀形式貯存起来，因此我們倒会把白銀带回国内，所以我国人和世界上这一部分的任何其他人一样地重視白銀。

簡括地說，实际情况是：只要我們由于貿易失利而对邻国欠下債務，他們就会對我們的白銀給予很高的价值，因而“輸出白銀比輸出任何其他能輸出的貨物可以获得更多貨幣”；这种情况如下：假設我們和邻国的貿易发生逆差（至于逆差是不是由于他們卖給我們胡椒、香料或其他东印度商品，那並沒有关系），在最近两、三个月內从荷兰收到大量商品而只对那里輸出很少商品，因而在英国居民和荷兰居民清算帳目之后，我們英国人欠了他們一百万鎊；那么結果如何呢？結果是：这些荷兰債权人希望收回他們的債款，命令他們在这里的代理人和往来商家把債款偿还給他們。因為我們研究貿易逆差的效果时，决不能认为債权人会把他們的債款变成商品并把商品运回国去。这时必須把这一百万鎊以貨幣形式从英国还给荷兰，每一个人都想得到汇票；但是英国人在荷兰沒有可以偿付这一百万鎊或其中一部分的債款，所以不能得到这种汇票。这很快就会把汇率提得很高，于是握有大量貨幣和生金銀的銀行

家及其他人，就把現金運往荷蘭，在這裡，收取貨幣然後按照他們所出的匯票在荷蘭付款，其匯率使他們得到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等等的利潤，所以有時候我國的一枚五先令鑄幣實際上可以說是荷蘭值五先令三便士、五先令四便士、五先令六便士或五先令九便士。如果這就是所謂的“世界上這一部分的白銀價值高”，那我同意他這一說法。但是要挽救這種價值高的局面，不能靠改變鑄幣辦法，而要靠調整和平衡我們的貿易。因為不管我們的鑄幣是什麼，只要我們的鄰國在貿易上佔到優勢，他們就不僅對我們的白銀給予很大價值，並且還會得到它；那時確實“輸出白銀比輸出任何其他能輸出的貨物都可以獲得更多貨幣”了。

原書：“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改變鑄幣辦法是與此完全不同的。他們把貨幣的名目幾乎改變了一半，來欺騙從他們那裡接受款項的人；他們欠別人一盞斯白銀的債務，只還給人家半盞斯白銀。但是在我們所主張的改變中，不論欠誰一盞斯白銀，都要用這種貨幣償還一盞斯白銀。我們這裡的提議只是為了使一盞斯貨幣的價值在國內和在國外都等於一盞斯白銀（現在並不是這樣）。 ”

答：這位作者在這一段中承認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改變鑄幣辦法是一種騙局，但是他說“我們所主張的改變”則不然；他的理由是很妙的，他說：“因為他們把貨幣的名目幾乎改變了一半”，而在這裡將只改變百分之五（不論是如何設計，事實就是這樣）。好象百分之五十是一種騙局，而百分之五則不是似的；這也許是因為它比較不容易為人看出來吧。作者所說的這種新幣的兩種好處，我恐怕都不能實現。

1. “不論欠誰一盞斯白銀，都要用這種貨幣償還一盞斯白銀”。

当一盎斯白銀象所建議的那樣被鑄成五先令五便士時(這就是把我們的貨幣鑄得比現在輕百分之五),那每年將獲得一百鎊地租的人是得到一百零五鎊還是僅僅一百鎊這種新貨幣呢?我想我們不能說是一百零五鎊。因為如果法律規定地租是一百鎊,肯定租地人是不会多付的。如果你的意思不是說四百克朗或兩千先令的新貨幣將等於一百鎊,而是必須在每一百鎊之外再加上百分之五,那麼你負擔新鑄幣的費用,并得不到任何好處,反而造成了混亂。如果接受地租者只能得到一百鎊新貨幣,這就說明他損失了應得白銀的百分之五。這位作者在下面也承認這一點,他說:“當人們獲得的是永遠不能增多的無增益地租^①時,這也許稍有影響,然而影響很小,以致几乎不會被感覺到。”這裡所說的很小就是百分之五;只要一個人被騙得不多因而感覺不到,那就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種損失不僅是影響那種永遠不能增加的地租,而且將影響在這種貨幣改變以前所約定的一切支付。

2. 如果真象這位作者所說,“一盎斯貨幣的價值在外国等於一盎斯白銀,但在國內不是如此”,那麼這種計劃在這一方面也將是徒勞無益的。因為我認為我們貨幣上的印記不會使它在國內比在外国貶值更多,也不會使我們貨幣中的白銀的價值與其他地方的同等重量的白銀不相等。這位作者應該把這些事情弄清楚,而不應只靠一句斷言來發這樣大的怪論。

原書:“至於本議案所提到的阻止輸出,那只是要把我們自己的貨幣和生金銀保持在國內,一切外国的貨幣和生金銀仍允許輸

① 無增益地租(rent-sec)是英國从前的一種地租,它和普通地租的分別是地主不能沒收欠租者的財產來償還未付的這種地租。——譯者

出。”

答：这位作者所說的“我們自己的”和“外国的”生金銀是什么意思，还需要一些解釋。

原书：現在沒有人以“鑄币机鑄造的重币”来支付了。

答：我相信城市中很少有人不是时常收到鑄币机鑄造的五先令的克朗币和二先令六便士的半克朗币。不过我想作者的意思是說沒有有人在完全用鑄币机鑄造的貨幣来支付大宗款項。但是我要問，如果我們把一切被剪損的貨幣收回了，那么一切支付难道不是都要用重币了嗎？如果被剪損的貨幣沒有被收回，而它又比鑄币机鑄造的新币輕，这种新币难道就不会和旧币一样地被熔化掉嗎？我想这位作者在那里承认的就是这一点，要不然我就不懂他的話。

原书：“这也决不会妨害貿易，因为貿易总会找到它自己的途径，与任何国家的貨幣的名目完全无干。”

答：在所有国家內，对一定重量的貨幣所給予的名目与貿易有关，改变它必然要影响貿易。

原书：“因为如果真是如此，这就会使我們鑄造更多的貨幣。”

答：这位作者的談法，好象是这能“使我們鑄造更多的貨幣”。用什么鑄造呢？用已經鑄好的貨幣还是用生金銀来鑄造呢？我很願意知道用来鑄币的东西在哪里。

原书：“这对于那些敢于熔化貨幣的人也許有一些好处，而那些收到新貨幣的人的损失却非常小(如果有的話)；这是无可否认的，但是当人們获得的是永远不能增多的无增益地租时，这也許稍有影响，然而影响很小，以致几乎不会被感觉到。”

答：熔化貨幣的人可以获得多少好处，接受新貨幣的人們就要

受到多大的損失，即要損失百分之五，我想作者也不願意受這種損失，除非他另有方法能得到補償。

原書：“如果我們所設想的這種改變能使我們國產商品的价格提高——”

答：在這裡我們這位作者承認當我們提高貨幣的價值時，其他東西的价格也將相應地上漲。但是為了彌補，他又說：

原書：“它同時使生產這些東西的土地的價值提高得不止此數。”

答：“價值提高得不止此數”這句話，是我們這位作者永遠不能解釋清楚的，也是任何人不能代他解釋清楚的。

東西的价格將永遠由和它們交換的白銀數量來衡量。如果我們減低貨幣的重量，那就必得用數量來補償。提高貨幣價值和提高土地价格的全部秘訣就在於此。舉例說，布拉克阿克^①的田莊昨天可以售得十萬克朗，我們不妨假定這些克朗幣是整數，每一個等於一盎斯標準銀。今天新貨幣出現了，比以前輕百分之五。這就是我們的貨幣的價值提高了。現在出售土地可以得到十萬零五千克朗；這正好仍是那十萬盎斯標準銀。這就是地價提高了。這豈不是公眾應該為之出鑄新幣費十萬鎊以上、並且把一切商業都打亂的一種可驚嘆的新發現嗎？為了推薦這種新發現，這位作者還告訴我們一個大秘密：“如果貨幣的名目不時時增長，土地的价格也就不能上漲”，這就是說，如果不減輕我們的貨幣的重量，較少的貨幣就可以買到現在較多貨幣所买的土地。

① 布拉克阿克是英國舊法律書中泛指一片田產的名稱，並非實有其地。——譯者

原书：“这里所提到的支付方面的損失，决不会大得使債权人現在必得接受現在流行的貨幣然后非把它熔化掉不可，所以他們沒有理由埋怨这件事。”

答：这真是絕妙的說法！剪毀貨幣的人盜竊了公众很大一部分貨幣（人們迟早总会在自己所收到的付款中发现这种情形），而竟有人希望鑄币厂應該有权搶在前面来占債权人的便宜。对于遭受这种損失的人們却說他們沒有埋怨这件事的理由，因为損失并不那样大。剪毀貨幣已經使公众受到損失了。我說不出这种損失最后会落在什么人头上。但是那些收到被剪損的貨幣的人，由于不是非熔化它不可，所以还没有由此受到損失。到了被剪損的貨幣不再能和足重的貨幣相交換的时候，所有手头有被剪損的貨幣的人都将受到这种損失了。

原书：“这样做会使人們更容易交納关稅，因为貨幣将会加多了。”

答：說貨幣的数目将会加多，那是可能的；說貨幣在重量和价值方面将会加多，那作者應該加以証明。而且到了那时，不論关稅情况如何（我从来没有听说現在人們不付关稅），国王将在国内消費稅方面每年損失三万鎊以上。因为在一切依法規定应按鎊、先令或便士繳納的捐稅上，国王都将損失百分之五。这位作者在这里也象在其他地方一样，說出了一个很好的理由，他說“国王陛下付出这种貨幣时和接受时一样，都是按数目計算的，所以他不会遭受任何損失”。

好象人們以貶值百分之五的貨幣来向我繳納地租，只要錢數够，我就不会受什么損失，因为我也是按数目把它花出去。那么就

把貨幣成色減低百分之五十吧；兩者的區別只是後者大於前者，這就會引起更大的騷動。但是這位作者在這個問題上的最大借口却是人們不會感覺到它。

原書：“如果我們把這種新貨幣送出去購買外國商品，我們承認一百鎊這種貨幣所買的白銀或其他商品不能有一百鎊現在鑄造的克朗幣所買的那樣多，因為後者更重些，而一切貨幣在鑄造該種貨幣以外的國家內都是按重量計算的；同等重量的白銀在一切地方都能買到同等重量的白銀，所以它們也能買到相同數量的貨物。如果這些貨物在英國比以前貴百分之五，而只能賣得和以前一樣多的貨幣（我們指的是在國外按盎斯計算的貨幣），這些貨幣被帶進國來並加以鑄造之後，將在造幣廠里使輸入者比過去多得百分之五，所以商人並不受損失。”

答：在這裡，作者在真理面前不得不承認兩件證明這種計劃是徒勞無益的事實。在改變鑄幣後，外國貨物將要漲價。我們自己的商品也要比以前貴百分之五。所有商品既然都因此漲了價，一盎斯標準白銀無論怎樣鑄造，無論印記和名目是什麼，都只能購買和以前一樣多的商品，那麼提高貨幣價值又有什麼用處呢？這種承認也說明那種所謂貨幣“在鑄造該種貨幣的國家內不是按重量計算”——即不是按重量定值——的危險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原書：“的確，白銀的所有者將為白銀找到一個良好市場，任何別人都不會受損失，而且相反地，使貨幣數量加多對一切人都將是一件有利的事。”

答：我承認，如果我們的貨幣真正提高百分之五，白銀的所有者把白銀送到鑄幣廠去鑄幣可以多得百分之五。但是既然作者也

承认在提高货币价值以后商品的价格也将提高百分之五，那么这种改变除了对造币厂官员和囤积货币者有利以外，对任何人都无好处。

原书：“当标准银最后一次在铸币厂提高时（在伊丽莎白女王四十三年时，每盎斯标准银从五先令提高到五先令二便士），并且在此后四十多年里，未铸币的白银每盎斯的价格从来不曾超过四先令十便士，这使人们大量铸币；在这些日子里，货币并没有出口。可是现在的白银在铸币厂内仍然只是每盎斯五先令二便士，而在其他地方则值五先令四便士。所以如果上议院的这一议案没有被通过，那么在铸币厂内就不会再有人去铸币，所有用铸币机铸造的货币在很短一段时间内都将被熔化掉。”

答：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和以后之所以铸造了那样多的货币，并不是由于把我们的克朗币从四百八十格令减低到四百六十二格令和把其他货币也相应地减低（这就是这位作者所谓的每盎斯标准银从五先令提高到五先令二便士），而是由于我们的贸易顺差带回大量生金银并且把它们保持在国内。

标准银（如果作者说的是其他白银，那就是一种错误）的价值怎么样能够在铸币厂与其本身重量相等（即每盎斯五先令二便士），而在伦敦巴德街又高于其本身的重量（即每盎斯五先令四便士）呢？这种怪论如不加以更好的解释，我认为是谁也不能了解的。如果标准银价值会由于铸币而减低，那就应该停止铸币了；如果说不对一盎斯铸成货币的标准银外加十五或十六格令，它就不能换得一盎斯未铸币的标准银，那么情形就真是如此，而当作者说“白银在其他地方值五先令四便士”时，他的话只能这样理解。

五先令四便士在鑄幣廠內鑄出的貨幣，作者不得不承認它最少是四百九十五格令。一盎斯只是四百八十格令。那麼一盎斯未鑄幣的標準銀怎麼能值五先令四便士（也就是說，四百八十格令未鑄幣的標準銀怎麼能值四百九十五格令鑄成貨幣的同樣標準銀），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除非我們鑄幣廠的鑄幣減低了標準銀的價值。

先生，

鑄幣和利息是對於公眾對於貿易非常重要的兩個問題，所以当有人提出任何改革的提議時，都必須加以十分精密的考察和十分認真的研究。我不敢說已經在這裡對這兩個問題作了應有的討論。這種工作一定要由更有才能的人來作。我之所以對這些問題談了一些話，是因為您的要求。冒昧應命，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想能邀諒鑒。

約翰·洛克

洛克生平和著作年表

(1632—1704)

编写者：陈尘若

1632年明崇禎五年诞生

▲八月二九日：约翰·洛克^① (John Locke)生于英国英格兰西南索默塞特郡的林格东城(靠近沿海城市布里斯托尔)一个小地主兼律师约翰·洛克(1606—1663, 父子同名)和阿额奈·洛克(Agne Keene Locke, 1597—1654)夫妇家庭。

★在哲学方面，英国至少能举出两位巨匠——培根和洛克。(见恩格斯：《英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79页)

▼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弗兰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于六年前在伦敦去世。

▼第一个近代唯物主义者(十八世纪意义上的)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在伦敦贵族卡文迪什家担任家庭教师。

▼法国哲学家、十七世纪形而上学主要代表勒奈·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避居荷兰已经三年。

▼现代政治经济学创始人、英国医生威廉·配第 (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正在学习阶段。

●斯图亚特王朝(1603—1649, 1660—1714)查理一世(Charles I, 1600—1649)在位(1625—1649)。

●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在进行中。

★在英国从十七世纪起，……富有的、强大的资产阶级就在形成……。(见恩格斯：《德国的制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52页)

① 洛克的译名最初是“陆克”，见一、梁启超：近世文明初祖二大

家之学说,1902年(清光绪二八年),收于《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五册第十三集第11页,上海中华书局;二、楞公编:《万国名儒学案》(新民丛报等报纸文章汇编),新学社,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三、孙鑫源编:《新编泰西学案》[316页]上海进步书局,1915年;四、樊炳清编:《哲学辞典》[1017页]商务印书馆,1926/35年,第657页。

1633年崇禎六年一岁 ▼意大利天文学家伽利略(Galilei Galileo,1564—1642)因所著《潮汐对话》(后更名《关于两个主要世界体系的对话》)而受到罗马教廷迫害,于六月二三日成为宗教裁判所的监外囚犯。消息传到荷兰,笛卡尔打消发表《论世界》的打算。

1634年崇禎七年二岁 ▼霍布斯身为导师,领学生到欧洲大陆游历学习,在巴黎会见伽桑狄①(Pierre Gassendi,1592—1655)、梅尔森神父(Père Marin Mersenne,1588—1648)等,后于比萨(1636)见到伽利略。

① 又译:一、加桑迪(见《自然科学大事年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9页);二、迦森狄(见《对笛卡尔〈沉思〉的诘难》,商务印书馆,1963年);三、盖三笛(见郭本道:《洛克巴克莱休谟》,世界书局,1934年,第11页)。

1637年崇禎十年五岁 △洛克的弟弟托马斯·洛克(Thomas Locke)生。

▼六月:笛卡尔(四一岁)以法文写的《谈关于正确指导理性并在科学中寻找真理的方法》①(Discours de la Méthode pour bien conduire sa raison et chercher la Vérite dans les sciences)出版。

★笛卡尔和培根一样,认为生产形式的改变和人对自然的实际统治,是思维方法改变的结果。他的《方法论》就说明了这一点,……(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428页)

① 简称《谈方法》,又译《方法论》、《方法谈》。

1638年崇禎十一年六岁 ▼英国神秘主义哲学家弗卢德①(Robert Fludd,1574—1637)的《摩西哲学》(Philosophia Mosaica)出版。

① 又译:弗鲁德(见梯利著、葛力译:《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上册,第266页)、弗拉德(见丹皮尔著、李珩译:《科

学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85页；梅森著：《自然科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69页）

1640年崇祯十三年八岁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40—1660)。

●四、五月：短期议会。

●长期议会(1640—1653)。

1641年崇祯十四年九岁 ▼笛卡尔以拉丁文写的《第一哲学沉思录》① (Méditationes de Primâ Philosophiâ) 经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特许，在索尔朋学院神学博士们赞许下出版于巴黎。

▼笛卡尔在巴黎的代表梅尔森神父请人对《沉思录》批评指正，荷兰的卡德卢斯(Caterus)、英国的霍布斯②、法国的伽桑狄、詹森派哲学家阿尔诺 (Antoine Arnauld, 1612—1694) 等应请提出诘难。

▼《对〈沉思录〉的反驳，附作者的驳难》 (Objections Contre les Méditations, avec les Responses) 出版于巴黎。

★在法国以笛卡尔为主要代表的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从诞生之日起就遇上了唯物主义这一对抗者。唯物主义通过伽桑狄 (他恢复了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 来反对笛卡尔。(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1页)

●十月：英国议会提出“大抗议书”。

① 又译：《形而上学的沉思》(见《欧洲哲学史》[北京大学本书编写组]，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327页)

② 又译：霍布斯(见孙铁勇：π趣话。《中学科技》杂志，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6期第3页)

1642年崇祯十五年十岁 ▼霍布斯以拉丁文写的《公民哲学原理》 (Elementa philosophica de Cive) 匿名出版于阿姆斯特丹。英国皇后玛丽亚见后很不以为然。但，五年后，其法译本 (Les Éléments philosophiques du citoyen) 由沙比叶 (Samuel de Sorbière) 翻译出版，国际舆论是欢迎的。

△八月：大洛克不顾身处王党势力范围，投奔议会军，参加刚爆发的反封建专制的战争。

- 八月: 英国国内战争开始。王党分子纷纷逃法。
- 1643年崇祯十六年十一岁** ▼一月四日: 数学家牛顿(Sir Isaac Newton, 1643—1727)生于林肯郡伍尔斯村。
- ★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就是唯物主义(牛顿的学说和洛克的学说同样是唯物主义所依据的前提)……(见恩格斯:《英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66—667页)
- 1644年清顺治元年十二岁** ▼笛卡尔《谈方法》拉丁文译本出版于阿姆斯特丹。数年后, 洛克开始接触哲学读物, 触发他对哲学的兴趣的正是笛卡尔的这个版本和《沉思录》二书。
- 七月: 议会军在马斯顿荒原战胜查理一世的军队。
- 1645年顺治二年十三岁** ●六月: 纳斯卑一役, 议会军击溃查理一世的军队。
- ▼配第从荷兰转到巴黎, 继续研究医学、解剖学。
- ▼英国学者以哲学学院或无形学院(Philosophical or Invisible College)名义在牛津格勒汉学院(Gresham College)、伦敦等地进行小组学术讨论。
- 1646年顺治三年十四岁** ▼德国数学家、哲学家莱布尼兹①(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1646—1716)生于来比锡。
- ① 又译: 莱博尼茨(见《人民日报》1973年9月15日)
- 1647年顺治四年十五岁** ▲进入伦敦威斯敏斯特(西寺院)中学学习。前后六年, 学会熟练运用拉丁文, 当时的学术语言。
- ▼洛厄(Richard Lower, 1631—1691)也在这个学校就学, 后来他们又在牛津同窗。日后, 洛厄成为著名医生。
- ▼法国思想家、怀疑论者比埃尔·培尔(Pierre Bayle, 1647—1706)生于法国富瓦的卡拉。
- ★使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和一切形而上学在理论上威信扫地的人是比埃尔·培尔。他的武器是用形而上学本身的符咒锻铸成的怀疑论。他本人起初是一个笛卡尔派的形而上学者。(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2页)
- 1648年顺治五年十六岁** ▼切尔伯雷的赫伯特①(Edward Herbert of Cherbury, 1st Baron, 1583—1648)去世。洛克在《人类理智论》②里批判他在《论真理》(1624)中提出的天赋原则。

★在 1648 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结成了同盟反对君主制度，反对封建贵族和反对占统治的教会。（见马克思：《资产阶级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 124 页）

●十月：在伦敦郊区巴特尼召开全军会议。

① 又译：一、赫巴特（见注②所指；二、切尔别里（见《论十六世纪末十八世纪初西欧哲学》〔哲学研究编辑部编〕，三联书店，1961 年，第 232 页）。

② 见关文运译本，第 38 页。

1649 年 顺治 ▼伽桑狄的《伊壁鸠鲁哲学体系》出版。

六年 十七岁 ★伽桑狄“把伊壁鸠鲁从禁书里面拯救出来”（见马克思：《博士论文》序，贺麟译，1961/73，第 1 页）

●一月三十日：在学校附近的白厅广场（Whitehall Palace Yard），革命人民处死英王查理一世，举国一片欢腾，空前壮举震动了各国封建王朝。

●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

●五月十九日：英国宣布为共和国。

1650 年 顺治 ▲得到敕定奖学金，以之购置古典著作家琉善、荷马、李维、艾
七年 十八岁 比克泰图、塞涅卡等人的作品。

▼霍布斯的《自然法和政治法原理》分别题为《论人性》、《论国家》（Of Human Nature; De corpore politico）出版。

▼二月十一日：笛卡尔在斯德哥尔摩因病去世。他是上年应瑞典女王之召前去给她讲哲学的。

●上年处死国王后，贫苦农民在伦敦西南塞利郡圣乔治山荒地耕种自养，迅即发展为声势浩大的掘地派运动。1651 年受到克伦威尔的镇压。

★从 1650 年到 1750 年的整个世纪，除了少数例外，不断发生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因为生活阔绰的贵族，看到高利贷者把他们抓在手里，又看到自从十七世纪末建立了现代信用制度和国债制度以后，高利贷者在立法等方面占了他们的上风，心中十分不快。（见马克思：《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 394—395 页）

- 1651年 顺治八年十九岁** ▼夏季: 霍布斯的《利维坦, 或物质、形式和教会的、世俗的国家权力》①(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出版于英、荷。
- ▼罗伯特·菲尔麦爵士(Sir Robert Filmer, ? — 1653)的《对霍布斯先生的〈利维坦〉, 密尔顿先生之反对沙尔马修》②, 和格老秀斯的《和平和战争法》中关于政府起源的考察》(Observations upon Mr Hobbes's Leviathan, Mr Milton against Salmasius, and H. Grotius De jure belli et pacis, concerning the Original of Government)出版。
- ① 又译: 里维坦(《资本论》第一卷第161页)
- ② 又译: 索马色(Claude de Saumaise, 拉丁名 Salmasius, 1588—1653), 法国古典学者。
- 1652年 顺治九年二十岁** ▲十一月: 进入牛津大学基督教会学院。以拉丁文写札记, 内容涉及逻辑学、希腊论辩术、词源学。
- 第一次英荷战争(1652—1654)。
- 1653年 顺治十年二一岁** ●克伦威尔称“护国公”。
- 四月二十日: 克伦威尔驱逐长期议会的“残阙”。
- 十二月十六日: 克伦威尔通过英吉利共和国宪法。
- 1654年 顺治十一年二二岁** ▲庆祝战胜荷兰, 写拉丁诗、英文诗各二首献给克伦威尔, 由院长编入学校的专集出版。
- ▲开始写拉丁文笔记《勒姆马达》(Lemmata), 文章六篇, 主要是论述有关自然法的问题。
- △十月: 母亲病死于家乡贝卢东, 洛克只赶上葬礼。
- 克伦威尔政府逼迫葡萄牙签订条约, 英国取得在葡及其殖民地的巨大贸易特权。
- 苏格兰、爱尔兰、英吉利合并。
- 1655年 顺治十二年二三岁** ▲到彭塞福特(Pensford)度长假。
- ▼英国翻译家、哲学史家斯丹雷(Thomas Stanley, 1625—1678)的《哲学史》①(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1655—1662, 旧对开本, 四卷)开始出版于伦敦。
- ▼霍布斯的《论物体》(De corpore)出版。

▼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伽桑狄(1592—1655)去世。留下著作《论假太阳》、《弗卢德学说批判》。

① 本书第四版,大十六开本,828页,1743年,北京图书馆藏。

1656年顺治 ▲二月:得文学士学位。

十三年二四 ▼七月二七日: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Benedict de Spinoza,1632—1677)因坚持思想自由,怀疑超自然的上帝和天使的存在,为犹太教拉比开除教籍,阿姆斯特丹市政当局并应犹太会堂要求下驱逐令,斯宾诺莎只得移居新教徒聚居的奥微开克村,学磨透镜以谋生。

●英国废除骑士领地制,解除了地主对国王的封建义务,但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义务依然维持。

1657年顺治 △洛厄在解剖学家威里斯(Thomas Willis,1621—1675)门下学习,洛克对学校沿袭传统安排的课程,例如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等功课失去兴趣,遂与洛厄接触频繁,逐渐注意医学和经验哲学。

▽意大利佛罗伦萨公国一些科学家提倡以实验方法研究自然,成立“自然科学家协会”。不上十年(1667),罗马教廷要求公国关闭这个协会,协会不得不停止活动。

1658年顺治 ▲六月:得硕士学位。

十五年二六 ▲经常与同学、友人聚会讨论问题,朗读文学作品(包括他自己的《阿尔巴尔的奥罗塞皇帝》[Orozes King of Albanial]),传阅政治小册子(托马斯·摩尔、哈林顿等所著)。

△著名神学家厄谢尔主教①(Archbishop Ussher,1581—1656)的孙子第里尔(James Tyrrell)也在校,两人过从渐密。洛克在《人类理智论》②里批判厄谢尔荒谬绝伦的世界创始年代学。

●克伦威尔逝世,子查理继任“护国公”。

① 参见《科学史》第415页。

② 见关文运译本,第162页。

1659年顺治 ▼伽桑狄的《伊壁鸠鲁注释》(Commentarius de vita, moribus et placitis Epicuri)出版。

十六年二七 ●五月二五日:“护国公”被推翻。

岁

- 1660年 顺治十七年 二十八岁**
- ▲十二月: 在母校担任讲师, 教希腊文。
 - ▲继续写《勒姆马达》笔记, 内容是对胡克(Richard Hooker, 1553—1600)所著《宗教政治的法律》(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中关于国家对宗教事务的干涉的看法。
 - ▼文学家笛福(1660—1731)生。
 - 四月二五日: 制宪国会决议恢复斯图亚特王朝。
 -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1660—1714), 查理二世登基(1660—1685)。
- 1661年 顺治十八年 二十九岁**
- △大洛克死。
 - ▲开始有自己的土地收入。
- 1662年 清康熙元年 三十岁**
- ▲改教修辞学。
 - ▲长诗《查理二世皇帝和葡萄牙公主的婚礼》写成。
 - ▲常听威里斯在学院所作的科学报告和威里斯友人巴德斯特(Ralph Bathurst)所作的医学报告, 听讲笔记今存。
 - ▼伦敦“以促进自然知识为宗旨的皇家学会”成立, 会员约一百人。第一任两个学会秘书是清教徒牧师约翰·威尔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和德国自然哲学家亨利·奥尔登堡(Heinrich Oldenbury, 1615—1677)。后者不但与英国学术界人士熟悉, 且因经常往返海峡两边, 交游广泛, 先后与斯宾诺莎(1661年)、莱布尼兹(1672年)等相识, 并有通信关系。
 - 法国平民和农民起义。
- 1663年 康熙二年 三十一岁**
- ▲和波义耳的德国学生斯塔尔(Peter Stahl)合作, 利用波义耳的实验室作化学、气象实验。^①
 - ▲逐渐和化学家波义耳(Robert Boyle, 1627—1691)熟悉, 增加了对自然哲学的兴趣, 并从波义耳处接受许多科学概念以及进一步熟悉笛卡尔的哲学思想。后来, 两人成为挚友。
 - ▲阅读四月刚出版的斯宾诺莎所著《笛卡尔哲学原理, 附形而上学的沉思》。
 - ▲写自然法笔记九篇(见冯·来顿编: 《洛克论自然法,

[Wolfgang von Leyden, John Locke: 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 牛津, 1954 年)。

▲十二月: 担任道德学学监一年。

△弟弟托玛斯·洛克死。

① 对于洛克所作的实验, 伍德(Anthony Wood) 贬为一文不值, 托玛斯(Dr. David Thomas) 则赞不绝口(见克兰斯顿[又译: 克雷斯顿(见汪裕荪译:《洛克的哲学》第 37 页)]:《洛克传》[Maurice Cranston: John Locke, a biography 1957 年初版]伦敦, 第 76 页)。

**1664 年康熙
三年三二岁**

▲三月: 皇家学会开始出版《哲学学报》。第十、第十九、第二二各号上, 载有洛克关于气象的观察报告。

▲发表辞职告别演说。①

▲从本年起, 每年土地收入为二百四十镑, 直至 1672 年。

▼法国无神论思想家梅叶(1664—1729)生。

① 1965 年, 承吴恩裕同志对本表初稿提出意见, 指出这篇演说重要, 特予补充。

**1665 年康熙
四年三三岁**

▲十一月: 以秘书身分, 随英国驻勃兰登堡选帝侯国的使节瓦奈爵士(Sir Walter Vane)赴德国克累弗(Cleves), 协助办理有关英荷战争的交涉。

▲在德期间, 设法参加不同教派的活动, 注意各地教派关系, 对于德意志北部各国新教各派对待旧教的温和态度十分赞赏。

●第二次英荷战争(1665—1667)。

●伦敦流行瘟疫(鼠疫)。

**1666 年康熙
五年三四岁**

▲二月: 离职返牛津母校, 继续享受奖学金, 做研究工作。

▲结识大学学监、医生托玛斯(David Thomas), 共同在牛津开辟实验室, 做药剂学研究。

▲六月至次年三月: 作有关气体的笔记。

▲夏季: 结识艾释黎勋爵(Lord Ashley, 1621—1683, 后来是第一代沙夫茨贝里伯爵)。当时勋爵到牛津来看儿子。不久, 勋爵患病, 经沙夫茨贝里城的本纳特(Bennet)推荐, 洛克前去伦敦诊治, 留下良好印象。

●伦敦大火。

▲九月：前往伦敦，参与瘟疫、火灾善后援救工作。

▲十月十七日：下院议会特别委员会诬陷霍布斯和托马斯·怀特(Thomas White)的著作触怒上天^①，是火灾天祸起因，禁止他们继续做研究工作和出版著作。

▼波义耳在论文《形式和质的根源》(The Origin of Formes and Qualities, 牛津)中第一次提出第一性质、第二性质的说法。

▼法国科学院在巴黎建立。

① 对于霍布斯的围剿，实际上在《利维坦》出版后就开始了，1654年，《论公民》一书还被罗马教皇宣布为禁书，1658年，布拉姆霍尔(Bramhall)写《利维坦的捕捉》(The Catching of Leviathan or the Great Whale, 又译：《捕获国家论那个大鲸鱼》，见铁勒尔[A.E. Taylor]著，刘衡如译：《霍布士》，中华书局，1931年，第18页)，后来一些恶作剧者还把他的长寿讥为老而不死。

1667年康熙
六年三五岁

▲结识名医西顿汉(Thomas Sydenham, 1624—1689)，协助搜集有关天花的资料。

▲移居伦敦。这时，威里斯、洛厄、西顿汉都已移居伦敦，波义耳也如此。

▲担任艾释黎勋爵的私人医生、秘书，朝夕相处，关系十分密切。每年得一百镑，共得七百镑。

★政治经济学原来是由霍布斯、洛克、休谟这样的哲学家，托马斯·摩尔，腾普尔，沙里，德·韦特，诺思，劳，范德林特^①，阉梯龙，富兰克林这样的实业家和政治家，配第，巴尔本，孟德维尔，魁奈这样的医师研究的。(见马克思：《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一卷第678页)

▲勋爵入阁，担任财政大臣，洛克开始注意经济、财政问题。

▼配第^②的《关于赋税和捐税的研究》出版于伦敦。

▲写关于宗教容忍的笔记，今存四种，两种存美国，一种存牛津，一种见于布恩的《洛克传》(H.R. Fox Bourne, The Life of John Locke, 两卷，1876年，第174—194页)。

●英荷布雷达和约签订。

① 原译“凡德林”，Jacob Vanderlint，死于1740年，英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先驱，货币数量论早期代表人物。此处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677页注改，以免混乱。

② 又译：威廉撇底（见梁启超：《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1902年（清光绪二八年），收于《饮冰室全集》文集第五册第十二集第1页）

**1668年康熙
七年三六岁**

▲十一月二三日：由皇家学会接纳为会员，并任“实验考察指导委员会”十一位委员之一。

▼皇家学会会员已达二百名。

▲写《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①（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意大利思想家维柯（1668—1744）生于那不勒斯。

●英国、荷兰、瑞典三个新教国家缔结“三国同盟”。

① 又译：关于减低利息的结果的若干考察（《资本论》第一卷第105页）、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结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1页）。

**1669年康熙
八年三七岁**

▲六月：代勋爵为其在北美殖民地卡罗里那州的领地起草《卡罗里那政府基本宪法》。后来，并未为1675年的领主会议所采纳。

▲对大主教帕克（Samuel Parker）匿名出版的《论宗教政治》中反对宗教容忍政策的观点和见解作摘要笔记。

**1670年康熙
九年三八岁**

▼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匿名出版于阿姆斯特丹。

▼十一月三十日：无神论者约翰·托兰（John Toland, 1670—1722）生于爱尔兰的伦敦德里。

●查理三世和法王路易十四秘密缔结“多维尔条约”，同意在英国恢复天主教活动，并共同对付荷兰。

**1671年康熙
十年三九岁**

▲六月至秋季：向经常聚会讨论科学、神学、哲学问题的朋友作有关人类理智的报告两次。第一次发言构成日后《人类理智论》①的第四卷，后称草稿A（见爱伦、吉伯合编：《洛克：人类理智论初稿》〔R. I. Aaron & Jocelyn Gibb,

An Early Draft of Locke's Essay], 牛津, 1936 年)。第二次发言构成第二卷, 后称草稿 B (见兰特编: 《洛克论理智、知识、意见和同意》, 1931 年)。

▲开始向托普逊公司投资, 凡五年。

▼第三代沙夫茨贝里伯爵(The Third Earl of Shaftesbury, Anthony Ashley Cooper, 1671—1713)生于伦敦。早年, 他就直接受到洛克的教育。后来成为著名的伦理学家。本表 1686 年条所引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中提到的, 正是这位思想家。②

① 又译: 一、人类理性论(见杰波林著、林一新译:《近代哲学史》[共 384 页], 上海黎明书局, 1934 年, 第 29 页); 二、人间悟性论(见樊炳清编:《哲学辞典》, 第 657 页); 三、人类悟性论(见敦尼克等主编:《哲学史》, 三联书店, 1961 年, 第一卷第 473 页); 四、论人的知解力(见朱光潜:《文艺复兴时期……人道主义、人性论的言论概述》。登于《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第 266 页)。

② 又译: 舍夫茨贝利(见蒙让著、涂纪亮译:《爱尔维修的哲学》,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第 352 页)

1672年康熙
十一年四十
岁

▲对卡罗里那事务, 经常考虑, 提出处理意见。

▲游历法国, 十一月返。

▼勋爵受封为沙夫茨贝里伯爵①(Earl of Shaftesbury)。

▲伯爵新任大法官。洛克协助伯爵处理有关牧师举荐方面的事务, 年俸三百镑。

▲年底: 向新成立的一个公司(在殖民地进行商业投机)投资二百镑。

▲格林希尔 (John Greenhill) 为伯爵和洛克画像。(洛克像 1954 年由国家肖像馆购藏)

●伯爵创办绿带俱乐部 (Green Ribbon Club), 反对派贵族聚此讨论政治形势。

●查理二世颁布“信教自由令”, 想恢复天主教徒的政治权利, 因遭议会反对, 暂时未付诸实施。

●第三次英荷战争(1672—1674)。

- ① 又译：一、莎夫茨伯利（见《欧洲哲学史讲话》[复旦大学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75页，《欧洲哲学史》[北京大学编]，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314页）；二、沙夫茨伯里（见《自然的体系》下卷第196页）；三、莎夫茨伯雷（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北京大学编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674页）；四、舍夫茨别利（见特罗菲莫夫等著，汲自信、孟式钧译：《近代美学思想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14页）；五、莎甫茨伯利（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4：141）；六、沙斐伯雷（见郭凤翰译：《世界名人传略》[英国《张伯尔世界名人字典》选译]，上海山西大学堂译书院译印，商务印书馆，1908年[清光绪34年]合订本，S字第19页）；七、沙甫慈布利、沙夫兹巴利、沙甫慈白利（见黎金磐编：《基督教专名英汉字典》，上海广学会，1950年，第217页）。

**1673年康熙十二年四一
岁** ●五月：“宣誓法案”恢复，规定信奉国教者始得任政府官吏。
 ▲十月：伯爵改任贸易和移民委员会主席，洛克转任委员会秘书^①，年俸六百镑。

 ▲投资四百镑于生丝贸易。

- ① 一说是贸易部长(1673)、上诉法院院长(1689)，见金羽编著：《欧洲历史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141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4页。

**1674年康熙十三年四二
岁** △友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尼·维拉斯返国，此后，双方保持通信联系。维拉斯身世不详，后仅以所著《塞瓦兰人的历史》^①一书传世。

 ▲投资四百镑于皇家非洲公司。

- ① 本书德译本1783年出版，当即受到康德注意。

**1675年康熙十四年四三
岁** ▲三月：贸易和移民委员会撤销，洛克回基督教会学院，继续做研究工作。

 ▲得医学学士学位，并得到奖学金。虽然从此他可挂牌行医，但并未从医。

 ▲以两百镑再投资于皇家非洲公司。

 ▲以一百镑再投资于上述商业投资公司；次年，以这一项股份转售于人，价一二七镑。

- ▲十一月：多年勤恳工作积劳，身体虚弱。接受西汉顿的劝告，出国疗养，陪伴同行者为年轻的牧师沃尔斯（George Walls, 三十岁），后来两人成为忘年交。
- ▲在巴黎结识赫伯特（Thomas Herbert, 1657—?）即后来的第八代柏波罗克（Pembroke）爵士。
- 1676年康熙十五年四十四岁**
- ▲在法国努力学习法语，不久返国。
- ▲以年利三六镑，借六百镑给一个人。
- ▼配第的《政治算术》出版。
- ★洛克……同配第站在同一立场。他们两人都反对对利息作强制性的调整。（见马克思：《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395页）
- 1677年康熙十六年四十五岁**
- ▲三月：担任一个英国爵士的孩子的旅行导师，前往巴黎。
- ▲在巴黎，凭波义耳书面介绍，结识伽桑狄派哲学家吉莱·德洛内（Gilles de Launay）和贝尔尼埃①。（François Bernier, 1620—1688）
- ① 贝尔尼埃是蒙彼利埃（Montpellier）城医生，到东方呆了十三年，后又去非洲埃塞俄比亚旅行，写旅行记《大莫卧儿帝国游记》等〔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徐坚译，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3页〕；在蒙彼利埃疗养期间，洛克和他的话题，医道和旅途见闻多于哲学内容。德洛内著有三数本哲学著作，在学校教伽桑狄哲学。
- 1678年康熙十七年四十六岁**
- ▲结识王港修道院学者索纳德（Nicolas Thoynard），后来两人成了密友，索纳德给洛克写了许多信，洛克给索纳德的信，今存五八封，有用法文写的，有用拉丁文写的。
- ▲由索纳德陪同，参观科学、学术机构。
- ▲认识下列一些人：
- 修道院长、学者弗洛孟丁（Abbé Fronentin）、勒诺多（Abbé Renaudot）
- 探险家马西阿斯（Massias）、圣科隆贝（Sainte-Colombe）
- 医生日德弗瓦（Gedefroy）、任德龙（Gendron）
- 发明家于班（Hubin）、奥特弗耶（Hautefeuille）

- ▲翻译尼古尔 (Pierre Nicole, 1625/28—1695) 的《论道德》(Essais de Morale, 1671) (见汉考克编:《洛克:尼古尔论文摘译》[Thomas Hancock, Discourses translated from Nicole's Essays by John Locke], 1828 年)。
- ▲购置贝尔尼埃的《伽桑狄哲学节要》(Abrégé de la philosophie de la Gassendi), 这部书是对伽桑狄的《伊壁鸠鲁哲学体系》所做的摘要。
- ▲七月: 离开巴黎南行, 对封建专制统治下的法国农村凋敝状况留下深刻印象。
- ▲在里昂, 德国青年布朗诺瓦 (Sylvanus Brownover) 来陪伴, 从此做为他的仆人、助手、秘书。
- 1679年康熙
十八年四七
岁
- 五月: 议会反对派在反对政府斗争中取得重大胜利, 辉格党形成。
- ▲应沙夫茨贝里伯爵召返国, 继续担任伯爵的秘书①。
- 议会通过《人身保护法案》(Habeas Corpus Act), 保证反对派领袖免遭逮捕。
- ▼十二月四日: 唯物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去世。
- ① 名义是秘书, 伯爵鼓励洛克摆脱事务, 著书立说, 发表他们共同的政见, 以制造舆论。实际的事务工作由另一秘书斯特灵格 (Thomas Stringer) 承担。
- 1680年康熙
十九年四八
岁
- ▲年初: 根据考察法国农业所得材料, 写《关于葡萄和橄榄的生长和栽培的报告》(Observations on the Growth and Culture of Vines and Olives), 送伯爵参考, 当即由伦敦档案局出版。
- ▲二月: 离开牛津, 取道索尔兹伯里、萨顿、斯特拉顿(在这里处理收租事务), 回家乡索默塞特郡。结识堂妹夫克拉克 (Edward Clarke, 1651—?)。
- 1681年康熙
二十年四九
岁
- ▲开始写《政府论两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 ▲结识剑桥柏拉图派哲学家库德华兹① (Ralph Cudworth, 1617—1688) 的女儿达马丽斯·库德华兹 (Damaris Cudworth, 1658—?)。哲学上的共同兴趣使两人初识即熟悉,

虽然洛克的唯物主义哲学并未使对方深受熏陶的柏拉图唯心主义观点有所减弱,从此两人以菲兰德和菲罗克勒娅(Philander and Philoclea)互称,在七年里,仅后者给前者深情的信件就多达四十封,今存牛津。

- ① 又译:一、古德沃尔兹(见霍尔巴赫著,管士滨译:《自然的体系》下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8页);二、克特华斯(见樊炳清编:《哲学辞典》,第221页);三、柯德华斯(见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673页);四、库得华斯(见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四卷第160页)。

1682年康熙
二一年五十
岁

▼配第的《货币略论:致哈里法克斯侯爵》出版。

★关于提高或降低“造币局价格”的各种幻想,……配第……对这些幻想作了极为详尽的论述,而他的直接继承人达德利·诺思爵士和约翰·洛克只能把他的思想庸俗化,……(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119页)

▼伯爵仓卒逃往荷兰。

●辉格党失势。

1683年康熙
二二年五一
岁

▲国内政治审判案件接连发生,洛克考虑到和伯爵、辉格党关系密切,十分招嫌,开始准备出亡,将一些稿件从保林(Pawling)处转移到第里尔处。

★霍布斯和洛克亲眼看到了荷兰资产阶级的较早的发展(他们两人都曾经有一个时期住在荷兰),而且也看到了英国资产阶级的最初的政治运动,英国资产阶级曾经通过这些运动冲破了地方局限性的圈子,还看到了工场手工业、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的已经比较发展的阶段;特别是洛克,他的著作就是属于英国政治经济学的第一个时期的,属于出现股份公司、英国银行和英国海上霸权的那个时期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81—482页)

▲九月七日:由布朗诺瓦陪伴去荷兰,从鹿特丹上岸,不久转

往阿姆斯特丹,从此开始政治流亡生活。

▲经常给克拉克夫妇写信,谈医道、养生、处世,更多的则是双方特别关心的克拉克的女儿依丽莎白的成长。这些信,有的后来构成《教育漫谈》^①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3年初版,后出增订本),其他则编为《洛克、克拉克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Locke and Edward Clarke, 1927年)出版。

▲冬季:在阿姆斯特丹,开始写《人类理智论》,这里,来荷兰避难的英国亡命者比较集中,克拉克很快把款项设法转汇来,生活得以安顿下来。

▼沙夫茨贝里伯爵死于阿姆斯特丹。

▼在配第支持下,莫利纽^② (William Molyneux, 1656—1698)在爱尔兰的都柏林成立哲学会。

① 又译:教育意见(见查士元、查士骥译述:《世界教育名著提要》[全十六册],世界书局,1928年);中译本:傅任敢:《教育漫话》[292页],商务印书馆,1937;[192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

② 又译:莫邻诺(见关文运:《人类理智论》,第112页)。

1684年康熙
二三年五二
岁

▲年初:接到第里尔来信,提到他翻阅受洛克委托所保存的手稿,感到其中谈论人性部分,跟霍布斯、杜汉默(Monsieur Duhamel)的论述相比,无异节要与原文,促请洛克深入探讨这个题目。

▲五月:和巴黎的索纳德的通信联系中断两年之后,由索纳德主动接上关系,两人又鱼雁往返频繁。

▲八月:会见拿骚亲王。这是一趟游历旅程的插曲。主仆两人从阿尔克马(Alkmaar)、霍恩(Hoorn)、恩克霍伊曾(Enkhuysen)、弗里斯兰(Friesland)、弗兰尼卡(Franeker)、吕伐登(Leeuwarden)、格罗宁根(Groningen)、阿纳姆(Arnhem)、内伊梅根(Nijmegen)到瓦勒(Waal),最后从乌特勒支返阿姆斯特丹,既游遍大城市,也深入小村镇,访问大学、图书馆,参观教堂、名胜、古迹,新兴的资产阶级国家,生动活泼的思想生活,兴旺发达的经济活动,给他

的印象迥异于法国。

▲十一月: 基督教会学院研究员资格被取消。

▲冬季: 移居乌特勒支。

1685年康熙
二四年五三
岁

●二月: 查理二世死, 詹姆士二世继位。

●六月: 蒙第斯公爵在英国西南各郡起义失败。

△英国政府向荷兰政府提出, 要求引渡八十五名同蒙第斯起义有牵连的人物。洛克风闻自己名列第八十四名, 就隐姓埋名, 不再公开活动。

▲布朗诺瓦为他画像。(见克兰斯东:《洛克传》, 内封对页)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克莱 (Bishop Berkeley, 1685—1753) 生于爱尔兰。

★贝克莱和狄德罗都渊源于洛克。(见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十四卷第 124 页)

●英国全部耕地, 农民掌握一半, 独立的自耕农有十六至十八万户。

1686年康熙
二五年五四
岁

●五月: 英荷关于政治犯引渡交涉结束, 荷兰拒绝英国的要求。

▲逐渐公开身分, 又在社会上自由活动。

▲九月: 寄《人类理智论》第三卷[草稿 C]给柏波罗克爵士。

▲冬季: 赶写《人类理智论》第四卷。

▲以拉丁文写《论宗教宽容的信》, 寄给林保爵士① (Philip van Limborch, 1633—?)。

★洛克是这种自由思想的始祖, 而在沙夫茨贝里和博林布罗克②那里自由思想就已经具有一种巧妙的形式, 这种形式后来在法国得到了十分顺利的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新 2 期上发表的书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 249 页)

▼瑞士新教神学家、阿姆斯特丹神学院新任教授勒·格勒克 (Jean Le Clerc, 1652/57—1736) 筹备《各国书讯》(La Bibliothèque Universelle, 1686—1693, 共 25 号), 向各国学术界人士莱布尼兹、波义耳, 包括洛克等发函或登门约聘为撰稿人, 征求稿件。

- ① 这位基塞斯格拉 (Keizersgracht) 神学院神学教授是洛克在阿姆斯特丹的头一批朋友,属于抗议派 (Remonstrants), 两人一见如故。林保多年后回忆道:「洛克先生」自我介绍,我们于是大谈特谈宗教,他说他早就从一个方面研究抗议派学说,现在他又知道抗议派实际是什么,他没想到大家许多观点这么一致。(见布恩:《洛克传》第二卷第6页,转引自克兰斯顿:《洛克传》,第233页)
- ② 又译:波林勃洛克(见赫胥黎著:《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71年,第50页)。

1687年康熙
二六年五五
岁

▲一月:从阿姆斯特丹移居鹿特丹,接受一位英国侨商、藏书家佛里(Benjamin Furly, 1636—1714)的邀请,住到那里。
▽伯纳特(Thomas Burnet)的《信仰新论》(New Theory of the Faith)出版。洛克在《人类理智论》①中讥讽这位作者的天文知识肤浅可笑。

▲《人类理智论》脱稿。

●四月二日:詹姆士二世发表“信仰宽容宣言”,形式上是废除早先颁布的镇压非国教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法律,实质上是为恢复天主教活动开道,于是,引起了英国资产阶级和贵族利益的尖锐冲突。

▼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出版。

① 见关文运译本,第157页。

1688年康熙
二七年五六
岁

▲夏季:克拉克来,一同往见奥伦治亲王。

●六月:宫廷政变,所谓“光荣革命”,斯图亚特王朝末代国王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

●十一月:奥伦治亲王率军入英。

▲《人类理智论》的摘要由勒·格勒克译为法文发表于《各国书讯》。

▲洛克当即收到友人赞许的书信,也得知牛津方面有人持反对看法。支持者中有故人达马丽斯·库德华兹(此时已是马萨姆夫人),有新交纪塞女士(乌特勒支),有知己塞纳德,等等。

1689年康熙

★洛克在宗教上就象在政治上一样,是1688年的阶级妥协的

二八年五七
岁

产儿。(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七卷第489页)

▲春季:《论宗教宽容的信》(Epistola de Tolerantia)由勒·格勒克匿名出版于荷兰古达(Gouda)。

▲二月:结束五年来的流亡生活,带着“荷兰资产阶级的较早的发展”给他的丰富、深刻印象,随奥伦治亲王的妻子玛丽一行回国。

▲费雷斯特(Hermann Verelst)为他画像。

▲三月:在第八代柏波罗克爵士的“沙龙”,结识科学家牛顿。牛顿来伦敦参加国会。爵士晚年兴趣从法律、政治扩大而及于各种科学、学科,并在家中接待学术界人士。洛克经常参加“沙龙”。

▲担任上诉法院专员(Commissioner of Appeals),年俸二百镑。

▲气喘病加剧。

▼夏季:柏波罗克爵士出任驻荷兰大使。

▲十月:《论宗教宽容的信,第一封》由波伯尔^①(William Popple)译为英文,取名《一封谈宗教宽容的信》(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出版于伦敦。事前未征得洛克同意,洛克临终仍耿耿于怀。

▲十二月:《人类理智论》^②出版,前两卷匿名,后两卷具名。封面年代署1690年,实际上1689年冬季已投放市场。

★除了否定神学和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之外,还需要有肯定的、反形而上学的体系。人们感到需要一部能够把当时的生活实践归结为一个体系并从理论上加以论证的书。这时,洛克关于人类理性的起源的著作很凑巧地在英吉利海峡那边出现了,它象一位久盼的客人一样受到了热烈的欢迎。(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2页)

●奥伦治的威廉三世(1650—1702)在位(1689—1702)。

●宗教宽容法案通过,非国教的新教徒获准担任国家职务,至于激进的宗教,遑论一些怀疑论者,则仍受限制。

- ① 英国商人,在法国波尔多行商,持唯一宗观点,主张神性唯一,反对三位一体说。在当时正统派眼中是异端邪说,属于索西尼派(Socinian)一流,该痛斥打击的。
- ② 中译本:邓均吾:《人类悟性论》[上下两册,404页+405页], [上海]辛垦书店,1934年;关文运:《人类理解论》[共722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

1690年康熙 ▲秋季:《政府论两篇》①出版。

二九年五八 ▲九月:牛顿开始和他通信,讨论内容,《圣经》、宗教信仰方面的看法多于科学见解。

岁

▲《论宗教宽容的信,第二封》(英文)匿名发表。

▲十一月:收到牛顿寄来研究《圣经》的材料,讨论《以斯拉书》、《尼希米书》。

▼“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最初一批在十七、十八世纪之交陆续诞生:孟德斯鸠(1689)、伏尔泰(1694)、魁奈(1694)、布丰(1707)、拉美特里(1709)②、马布利(1709)。

★培根、霍布斯和洛克是法国唯物主义者这个光辉的学派的前辈。(见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二卷第342页)

① 中译本:叶启芳、瞿菊农:《政府论》下篇:《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商务印书馆,1964年。

② 后来,有人称拉美特里为“洛克的模仿者”(un singe de Locke)。见达米戎:《回忆录》,第一卷第35页,转引自托巴若:《霍尔巴赫的道德哲学》,日内瓦,1956年,第60页,周辅成藏。

1691年康熙 ▲六月:《政府论两篇》法译本出版。

三十年五九 ▲十一月:《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1年致一位议员的一封信》①(Some Considera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a Letter Sent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1691)出版于伦敦。

岁

★洛克直截了当地说明了金银没有价值和金银价值取决于金银量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 144 页)

★洛克是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此外,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见马克思:《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 393 页)

▲编辑拉丁文、英文对照《伊索寓言》,供儿童学习用。

▽化学家波义耳去世,遗嘱把洛克也列为遗嘱执行者。

△整理波义耳的《空气通史》,洛克参照了自己 1666 年有关气体的笔记。

▼达·诺思的《贸易论》(D. North, Discourses upon Trade)出版于伦敦。

★诺思和洛克就同一个问题即利率降低和国家提高货币价值的问题,同时写了他们的著作。但是,他们阐明的观点是完全对立的。……在达德利·诺思爵士那里,我们看见同洛克的观点对立的关于利息的第一个正确的概念。(见马克思:《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 389 页)

① 约·马西在 1750 年匿名出版《论决定自然利息率的原因。对威廉·配第爵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的考察》于伦敦,休谟在 1764 年出版《若干问题论丛》[两卷]。马克思针对他们的这两部书,指出:“休谟反对洛克,而马西反对配第和洛克。”(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 400 页)

1692年康熙 ▲夏季:写《论宗教宽容的信,第三封》。

三一年六十 △七月:研究光学、天文学的莫利纽发表《新屈光学》(Diop-
岁 trica Nova)。作者在书中推崇洛克的《人类理智论》,洛克当即去函致谢,并进一步征求对《理智论》的意见,从此开始了通信关系。他们在荷兰来顿原已有一面之交。

▲秋季:以抵押贷款形式借三百镑给一个人。

1693年康熙 ▲二月:《人类理智论》再版。新版按莫利纽的意见做了改动。

三二年六一 ★洛克在他论人类理性的起源的著作中,论证了培根和霍布

岁

斯的原则。(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4页)

▲《教育漫谈》(Some Thoughts on Education)出版。

△九月:收到皇家学会秘书(1693—1712)、博物学家、医生斯隆(Hans Sloane, 1660—1753)寄来的各地活动情况材料,洛克去函致谢。洛克逝世后,斯隆把洛克手迹献交大英博物馆保存。

▲间或到伦敦小住。

△牛顿来信称洛克为霍布斯分子①(a Hobbist),洛克体谅当时牛顿健康不佳,只委婉解释,从此两人疏远。

① 照本特利(Dr. Bentley)的说法:当时,饭馆、咖啡店,不仅如此,威斯特明斯特厅,正统教堂,[霍布斯分子]到处有的是。他甚至认为一百个不信教的人有九十九个是霍布斯分子。

1694年康熙
三三年六二
岁

●英格兰银行在伦敦设立。全欧洲金融交易最重要的中心,一直是在意大利,然后是在荷兰,现在英国资产阶级决心使之转到英国来,以建立对世界的霸权。

▲五月:以《人类理智论》再版本赠莫利纽。读者、友人都对本书十分注意,艾维林(John Evelyn)、柏皮斯①(Samuel Pepys)仔细核对两版的差异。

△由于政治观点一致,弗雷克(John Freke, 1652—1714,中殿法学协会会员,托兰的友人)和克拉克(已是下院议员)经常接近洛克,前后两年。

① 又译:裴庇斯(见J.伯恩斯坦著、丁元煦译:《电子计算机》,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10页)

1695年康熙
三四年六三
岁

▲《再论提高货币价值》(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匿名)、《〈基督教的合理性〉辩》(匿名)陆续出版于伦敦。

▼爱德华(John Edward, 1637—1716)出版《无神论的一些动机和原因》(The Several Causes and Occasions of Atheism),攻击《基督教的合理性》。

▼九月:朗兹(William Lowndes, 1652—1724)出版《论整

顿银币的报告》(A Report Containing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d of the Silver Coins)。

★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贫民，代表商人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他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他也接受了朗兹的挑战。约翰·洛克获得了胜利，……(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1—62页)

▲《教育漫话》由移居荷兰的法国青年考斯特(Pierre Coste)翻译为法文出版于荷兰。

△友人哈利(Sir Edward Harley, 1624—1700)的《论对基督教根据圣经所做的阐述和根据理性所做的阐述》(A Scriptural and Rational Account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出版。洛克和作者有通信联系。

1696年康熙
三十五年六四
岁

▲《基督教的合理性》由考斯特译为法文出版于荷兰。

▼约翰·托兰的《基督教并不神秘》(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匿名出版。同年署名再版。1702年第三版，附“答辩”。公众最初把这部书当作是洛克所著，与《基督教的合理性》相提并论。伍斯特主教(Bishop of Worcester, 1635—1699)当即把索西尼异端的帽子扣到他们二人头上；托兰自称是洛克的弟子，洛克未予公开承认。

▽巴尔本(Nicolas Barbon, 1640—1698)的《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in answer to Mr Locke considerations, etc.)出版。

★[巴尔本]企图把洛克引入危险地带，但没有成功。(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2页)

▲达勒(M. Dahl)为他画像。

●英国政府批准航海条例，严禁英国和殖民地的货物由外国船只转运他国，英国资产阶级从而垄断殖民地贸易，既以法律形式巩固实际的商战胜利，又发挥政府权力，将海上霸权推而广之。

1697年康熙
三六年六五
岁

▲《论伍斯特主教^①有关洛克先生的〈人类理智论〉若干言论的信》(A Letter to the Right Rev. Edward Ld. Bishop of Worcester, concerning Some Passage relating to Mr. Locke's Essay of Human Understanding)、《洛克先生答伍斯特主教对他的信的答复》(八月)先后出版。

▲定居于埃塞克斯郡奥德斯(Oates, 距伦敦三十公里),夏秋两季到伦敦办公。

▼布朗诺瓦转任波伯尔的办事员,仆人改为吉卜林(Thomas Kiplin),不久又改为托林顿(James Dorington)。

▲十二月:健康进一步恶化。

▲《政府论两篇》由马塞(Mazel)译为法文出版。

① 又译:一、沃尔切斯切尔主教[见《论十六世纪末十八世纪初西欧哲学》第201页,此外,紧接着就称之为斯特林弗利特,因为他俗名爱德华·斯蒂林弗利特(Edward Stillingfleet, 见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第四卷,1979年,第515页),又译斯梯灵弗里特(见伏尔泰著:《哲学通信》,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53页)];二、沃彻斯特(见查伊钦科著、汪裕荪、忻鼎明译:《洛克的哲学》[Заиченко, Философия Аждона Локка, 1959],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0页)。

1698年康熙
三七年六六
岁

△考斯特来访,随即在奥德斯一个人家做家庭教师,后来成为洛克的秘书。

△夏季:莫利纽到伦敦会见洛克。莫利纽回到都柏林后不上一个月就去世。

▲奈勒(Sir Godfrey Kneller)为他画像,此像常为人所选用。(见克兰斯东:《洛克传》第240页对页)

1699年康熙
三八年六七
岁

★从十七世纪以来,全部现代唯物主义的发祥地正是英国。(见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二卷第339页)

▼五月:柏洛德(Samuel Blode)的小册子《论公开反对洛克先生〈人类理智论〉的主要意见和论据》^①(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incipal Objections and Arguments

which have been Published against Mr. Locke's Essays of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出版。

▲《洛克先生答伍斯特主教对他的第二封信的答复》出版。

- ① 写《理智论》，洛克受到友人(柏波罗克爵士、托马斯、克拉克等)的敦促，出版时，受到友人(索纳德等)的赞许，流传国外时，译者(勒·格勒克、考斯特等)争相介绍，再版时，人们关心理论的发展，挨批时，得到人们(柏洛德等)的声援。《理智论》确实堪称“稀客”，一位久盼的客人。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反对者中，莱布尼兹虽然写了一部《人类理智新论》[法文]，唱对台戏，却不愿在洛克在世时发表，而于1765年，经汉诺威文物馆长拉斯佩[R. E. Raspe]从档案中发现，这才为世人所知。

1700年康熙
三九年六八
岁

▲六月：终因健康关系，辞去公务。

▲《人类理智论》由考斯特译为法文，经作者校阅后出版。

★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见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七卷第490页)

1701年康熙
四十年六九
岁

▲《人类理智论》由莫利纽友人伯里奇(Richard Burrige)译为拉丁文出版于阿姆斯特丹。

▲下半年：健康显著恶化，耳聋、腿肿，书写艰难。

▼托兰的《自由的英格兰》(Anglia Libera)出版。

●根据王位继承法，斯图亚特王朝的长系永远被剥夺王位继承权，各部大臣向议会而不必向国王负责，内阁由在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代表组成。

●辉格党在议会中占优势，力量大为增强。

●西班牙发生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3)。

1702年康熙
四一年七十
岁

▲撰写《论神迹》(A Discourse of Miracles)，后由友人收于《遗著集》。

▲写《新约·保罗书》的摘要和注释(A Paraphrases and Not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o the Galatians)，1705

年出版于伦敦。

●安娜女王登基(1702—1714)。

1703年康熙
四二年七一
岁

▲以《保罗书》注释寄请牛顿提意见。

▲友人纷纷前来探视。

▲十一月:《英拉双璧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 in English and Latin) 出版于伦敦,编者序言无署名。

△丘吉尔(A. and J. Churchill) 兄弟所编《游记集锦》出版于伦敦。本书由洛克指导编辑而成。^①

●英葡麦特温条约签订,英国工业品从此打入葡市场。

① J. 丘吉尔是洛克著作的出版者。洛克对于游记有偏好。十七世纪正是英国向海外扩张的时代,法意传教士的东方游记继马可孛罗游记大受读者欢迎。洛克自不放过这一类令人眼界开阔的读物,《理智论》就曾引用《安南旅行记》、《游记集·中国礼仪史》等书,而他自己也是勤于写游记的。

1704年康熙
四三年七二
岁

●年初:牛津大学院长会议决议禁止《人类理智论》。

●正式禁止《理智论》前后,实际上就有一场围剿在进行:洛德(James Lowde)的《论人性》(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Man),米尔纳(John Milner)的《揭示洛克先生著作中的宗教观点》(An Account of Mr. Locke's Religion, Out of his Own Writings),舍萨金特^①(John Sergeant)的《可靠的哲学》(Solid Philosophy),伯尔纳(Thomas Burnet)的《评〈人类理智论〉》(Remarks upon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贝根萨尔(Thomas Beconsall)的《自然宗教的根据和基础》(The Grounds and Foundation of Natural Religion),李(Henry Lee)的《反怀疑论,洛克先生〈人类理智论〉评论》(Anti-Scepticism; or Notes Upon each Chapter of Mr. Locke's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先后出版。

△一月:托高林斯(Collins)搜购故友莫利纽的著作。

▲四月:写遗嘱,指定高林斯和侄子金(Peter King)为遗稿保管人。

遗稿包括:《回忆安东尼,第一代沙夫兹贝里伯爵生平》(Memoirs relating to the Life of Anthony, 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评诺里斯先生的几部书,他在书里考察了马勒伯朗士的“从神看一切”的意见》;《理智的指导》(The Conduct of the Understanding)。

▲写《论宗教宽容的信,第四封》(残篇)。

▲十月二八日:逝世。弥留之际,考斯特、金、马汉夫人②一直守着他。

▲遗产估计两万镑,藏书五千册,大量手稿、信札(约三千通)、日记、笔记等。

① 又译:塞尔仁脱(见汪裕荪等译:《洛克的哲学》第39页)

② 不久,她向林保提到他时,称他为“第二父亲”(un second père)。

1705年康熙 四四年

▼勒·格勒克撰《洛克赞》(Éloge)。

▼考斯特的《洛克先生的性格》出版于阿姆斯特丹。

▲二月:荷兰《文坛新闻》登载洛克逝世消息。

▲不多几年后,洛克的半身的雕像和培根、牛顿、克拉克并立于伦敦西南里士满市郊里士满公园哲学纪念亭中。

▼法国唯物主义者、法国百科全书派,这些继承培根、霍布斯和洛克的思想家,在洛克逝世后不久又出现一批,他们是中坚人物:狄德罗(1713)卢梭(1712)爱尔维修(1715)、孔狄亚克(1715)、达朗贝尔(1717)、霍尔巴赫(1723)、杜尔阁(1727)等。

★法国唯物主义有两个派别:一派起源于笛卡尔,一派起源于洛克。后一派主要是法国有教养的分子,它直接导向社会主义。前一派是机械唯物主义,它成为真正的法国自然科学的财产。这两个派别在发展过程中是相互交错的。(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0页)

★曾经直接受教于洛克和在法国解释洛克的孔狄亚克立即用洛克的感觉论去反对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5页)

★洛克成了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哲学家”。(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428页)

★重农主义的观点来源于洛克和范德林特的观点。(见《资本论》。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一册第410页)

著作出版情况

《约翰·洛克遗著集》(Posthumous Works of Mr. John Locke, 共六篇), 1706。

《约翰·洛克遗稿集》(The Remains of John Locke), 卡尔(E. Curl)编 伦敦, 1714。

《约翰·洛克著作集》(The Works of John Locke), 三卷, 伦敦, 1714; 第十版, 十卷, 伦敦, 1801; 修订新版, 1823; 1963年, 西德, 北京图书馆藏。

《约翰·洛克哲学著作集》(Philosophical works), 两卷, 1872。

《洛克哲学著作选集》(Избранные философски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两卷, 柯日卢(B. Козерук)编, 莫斯科, 1960。

《洛克来往信札》(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Locke), 八卷, 比尔[E.S. De Beer]主编; 第三卷(信第849号至第1241号, 1686年至1689年间), 801页, 牛津, 1978年, 商务印书馆资料室藏。